

工程编号：2604-440304-04-05-61680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南路福田段照明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一、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二、企业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三、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 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 五、设计负责人业绩
- 六、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 七、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

一、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1、项目名称：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一期）四标段；合同额：4484.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3年11月18日
- 2、项目名称：桂花路（市场至小学）、河滨公园、街道办周边灯光亮化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额：555.06130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2年1月13日
- 3、项目名称：鸿合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385.37109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1年10月18日
- 4、项目名称：观湖和睦特色街灯光照明工程；合同额：234.89569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1年5月27日
- 5、项目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项目演艺中心泛光照明（含景观照明）工程；合同额：158.17586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1年6月16日
- 6、项目名称：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119.98381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4年1月18日
- 7、项目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114.50392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2年7月27日
- 8、项目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53.19503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1年5月25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一期）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单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肥西县上派镇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项目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551-68825007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3-021802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四标 项目（项目编号：2022AEEGZ00451）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44844000.00元）。中标工期 130 天（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标准。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四标

工程地点：肥西县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预算价：6060 万元 中标价：44844000.00 元

项目经理：黄定建

开工日期：/

中标范围：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招标
2023

年
月
10

招
标
理
人

（章）
2023
年
01
月
1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
（一期）四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河镇全域旅游提升（一期）四标段。
2. 工程地点：肥西三河古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项目（一
期）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字【2020】162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三河古镇核心景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望月阁、古城墙、大战风云馆、万年台的墙面灯饰照明；（2）天然
桥、仙归桥、对越桥、望月桥、三县桥、鹊渚廊桥的线路改造升级、照明提升；
（3）（望月桥、三县桥、鹊渚廊桥）沿线小南河的线路改造提升、墙面照明
提升；（4）两处水幕的线路改造提升；（5）部分古街墙面、门头、店招、导
视标牌及灯光照明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内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材料采购、
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养等工作及项目建设过
程中的所有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月1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 44844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1036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58641.51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捌拾万捌仟元整(¥43808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3617174.31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黄定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2月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23003008585G

地址：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23122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81403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
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
15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95-83574905

传真：0755-83574901

电子信箱：20672533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

三方协议书

甲方：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转让方”）

乙方：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丙方：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既有合同的乙方）

鉴于：

甲方与丙方于2023年11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协议中简称“既有合同”），甲方将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四标段项目发包给丙方，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44844000.00元）。甲方拟将既有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全部合同内容转让给乙方，丙方同意甲方转让既有合同全部权利和义务全部内容。现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合法、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既有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之事宜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既有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既有合同内容及要求、合同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既有合同全部内容转让给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乙方全面享有和履行既有合同的内容。

第二条 丙方同意甲方将既有合同中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和全部合同内容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既有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及全部合同内容。

第三条 丙方仍应按照既有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乙方完全履行。

第四条 甲方、乙方基于既有合同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或者双方之间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与丙方无关。

第五条 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甲方在既有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即

时终止，乙方所受让的既有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即时产生，具体权利实现方式、义务履行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以既有合同为准。

第六条 既有合同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于2023年4月28日签订，签订地点为于肥西县。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住所地：		法定住所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住所地：	合肥市福阳区梅林街道柏都社区中康路1503	
联系电话：	15814048986	
2023年4月28日		

竣工验收报告

027126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三河镇金域蓝湾(一期)回标段

竣工日期：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1269

工程名称	三河镇全域旅游提升 (一期)四标段	工程地点	肥西县三河镇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照明工程	层数	地上: _____层 地下: 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包单位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黄定建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大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施工图 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袁建华	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袁建华
副组长				
成员	胡勇	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勇
	徐洪斌	太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徐洪斌
	黄定建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定建
	周兴奎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兴奎
	付河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付河
	王军	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部	王军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3年11月18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71269

验收意见:

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相关见证取样检测合格。
4. 所含分部、分项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5. 各系统的使用功能运行正常, 各设备经测试, 各项指标达设计和规范要求, 各软硬件系统运行正常, 符合相关规定, 效果满足要求。
6. 观感质量良好。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8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8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8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8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2. 桂花路（市场至小学）、河滨公园、街道办周边灯光亮化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施
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080001001

标段名称：桂花路（市场至小学）、河滨公园、街道办周边
灯光亮化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555.061306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成斌



本工程于 2019-04-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运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29

查验码：309595601256383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33534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桂花路（市场至小学）、河滨公园、街道办周边
灯光亮化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花路(市场至小学)、河滨公园、街道办周边灯光亮化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桂花路(市场至小学)、河滨公园、街道办周边灯光亮化市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施工图纸及审定预算书。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u> </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u> </u> 米; 宽: <u> </u> 米; 高: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u> </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u> </u> 米宽: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u> </u> 米宽: <u> </u> 米高: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u> </u>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u> </u> 米宽: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u> </u> 米宽: <u> </u> 米高: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u> </u>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广东省、深

别市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合格要求。
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伍佰伍拾伍万零陆佰壹拾叁元陆分（大写）（¥5550613.0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元肆角柒分（大写）（¥54100.4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贰分（大写）（¥482617.1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植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81403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A座24楼2415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74905

传真:0755-83574901

电子信箱:20672533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桂花路（市场至小学），河滨公园，街道办周边灯光亮化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花路（市场至小学），河滨公园，街道办周边灯光亮化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桂花路
工程规模	桂花河滨公园及桂花路段、桂花河滨公园、观澜河桂花路桥、街道办周边景墙和周边绿化、桂花路、及周边建筑	工程造价（万元）	555.061306
结构类型	景观照明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A144058655
施工单位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D34400795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三、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李伯平 李锦平
组员	陈文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照明工程		陈文斌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余锦云	万润智慧			
李伟	深圳市昊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成	深圳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包含桂花河滨公园及桂花路段、桂花河滨公园、观澜桂花路桥、街道办周边景墙和周边绿化带、桂花路及周边建筑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质量资料真实、齐全、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鸿合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致：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的 鸿合大厦 项目 泛光照明 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开标，经评定标小组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1、经修正，本次中标价为：人民币 3853710.95 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叁仟柒佰壹拾圆玖角伍分整）。

2、工期：120 日历天。

3、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4、中标项目负责人为：成勇；身份证号码：432402197108010517 。

5、贵司 2020 年 5 月 6 日的“关于鸿合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报价说明”及 12 日的“承诺函”作为附件成为本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组成部分。

6、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应尽快与我单位签订本招标事项有关合同。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因贵司原因未与我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在合同签订时提出我单位无法接受的条件的，视为贵司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我单位将不予退还贵司投标保证金，同时我单位有权另选其他投标人中标。

7、说明：本次中标内容在原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增加雨棚工程



量,且中标价已经包含了此部分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鸿合大厦泛
光照明图纸。

招标单位: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孙德平 联系电话: 13480740614

日期: 2020年5月13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编号: HHT2020-JJZ011-05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鸿合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大道与丹梓北路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鸿合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鸿合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大道与丹梓北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米。

资金来源：民营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鸿合大厦项目的 1 栋 A 座、1 栋 B 座、2 号楼的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承包人须按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本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图纸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完成其全部约定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照本工程泛光照明施工图纸所设计的与泛光照明有关的所有内容；
- 2、本工程鸿合大厦 LOGO 的制作安装费用单列报价；
- 3、泛光照明配电箱至前端电源开关箱间的电缆、桥架及导管的敷设安装（电源开关箱由总承包单位施工除外）；
- 4、本工程的设备采购、运输、仓储、装卸、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清洁、安装、验收、调试、开通、检验和验收配合、技术资料的提供、人员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
- 5、提供实际预留洞图纸给幕墙施工单位，并对预留洞口的准确性负责。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28日；

2. 实际施工工期安排如下：

2.1 工期暂定120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实际工期应结合幕墙完成进度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幕墙工程配合期间的费用；幕墙工程完成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调试，40个日历天内完成城建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并移交（含通过城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给招标人。如因幕墙工程延期导致泛光照明工程无法实施的，泛光照明工程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

2.2 确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更换主要设备、材料，导致材料、设备重新订货；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3)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

2.4 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0元。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如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出的质量标准高于“合格”，则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叁仟柒佰壹拾圆玖角伍分整；小写：¥3853710.95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

2.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提出变更外，合同价不予调整）。完成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所有工程及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非属于发包人变更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2.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本合同价款包括除不可抗力之外的一切风险范围；

（2）本合同价款为包工期、包质量（含三年免费保修、维护保养）、包施工机械、包材

料设备（含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包人工（含人身保险）、管理、包安装（含施工用电、用水）、包联接调试、维护保养及培训、包各项施工措施（含工程保险、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含清洁卫生）、移交前的成品保护、按规范进行的各种检验及测试、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可能发生的应有费用、包城市管理部门最终验收等的交钥匙工程中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价款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其它项目费用及所有保险费均为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本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市场变化、政府文件及收费等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若需深化则包含鸿合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深化设计费；

（5）任何情况下的工期延误。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成勇；身份证号码：432402197108010517。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不同文件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以下次序在后的优先解释，次序相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优先解释，无形成时间或形成时间相同的，以较严格的优先解释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其他合同文件（仅限于发包人认可的内容为先）。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投标函及其附录（以发包人认可的内容为限）；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特别注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比，有负偏离或缺项的，除发包人书面明确接受的外，均按招标文件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办理有关批复及验收手续，组织并完成工程施工，确保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正常使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

订立地点：鸿合大厦施工现场基建部办公室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合同副本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0年5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8596362X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8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XING XIUQING

委托代理人：尹立斌

电话：0755-618802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账号：41023500040020416

日期：2020年5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81403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A座24楼2415室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雪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74905

电子信箱：2067253325@qq.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10853000000382991

竣工验收报告

基建部工程验收管理文件

鸿合大厦建设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鸿合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时间	2021.10.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验收涉及的部门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部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发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部 <input type="checkbox"/>
注:若涉及以上部门,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打“√”。			
验收内容	<p>我司已完成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内及后续设计变更新增所有工作内容,现场遗留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自检合格,符合竣工验收规范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p>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交付使用部门意见: 同意接收 		
	验收相关部门意见: 		
	总工程师审批意见:		
	总经理审批意见: 		
公司领导审批意见: 			

注:此表只适用于“B”类工程项目验收,表中不涉及到的部门或单位可留白。

4. 观湖和睦特色街灯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3980001001
标段名称：观湖和睦特色街灯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234.895691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成勇



本工程于 2018-11-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19



查验码：461474685615153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33534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观湖和睦特色街灯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和睦特色街灯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和睦二街、和睦三街、牌坊、观澜中心花园、锦鲤农贸市场、商会大厦F栋、G栋室外夜景照明,建筑顶部、外立面的夜景照明工程等内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审定书所含所有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玖角壹分

(小写): 234.895691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2.777747 万元

暂列金额(小写): 24.960584 万元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项目单价按龙华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单
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u>赵从华</u>	法定代表人:	<u>张</u>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u>
户名:		户名:	<u>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u>
账号:		账号:	<u>755916129510903</u>
地址:		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A座24楼2415室</u>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u>0755-83574905</u>
传真:		传真:	<u>0755-83574901</u>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观湖和桂湾危废暂存库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7日

建设单位: (章) 深圳市龙岗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和陆特色街灯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和路101号
工程规模	和陆二街、和陆三街、牌坊、观澜中心花园、锦鲤农贸市场、商会大厦F栋等7处建筑顶部外立面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34.895691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夜景亮化提升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 编号: D244004638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853-41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A14405893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勇
副组长	韩耀光
组员	顾永昌、李滨、周龙、肖敏、成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韩耀光	顾永昌、李滨、肖敏、成勇、周龙、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443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马强	观湖街道			马强
万海昌	观湖街道			万海昌
韩耀	湖北中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韩耀
李滨	观湖街道			李滨
周友	湖北中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	
成君	注册员		项目经理	

15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姓名: 肖敏 注册号: LDC-01404 注册日期: 2019年8月		



5.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项目演艺中心泛光照明（含景观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中心区演艺中心（不含桩基）项目
泛光照明（含景观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局琼商 FB2020）

工程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武汉市雄楚大道 288 号

签约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税务身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1256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0463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项目演艺中心泛光照明(含景观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华路尽头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主要包含泛光照明工程的强电系统、智能控制及 LED 控制系统,泛光照明工程配套电气系统的防雷接地、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穿墙/楼板的打洞、封堵及套管的供应及安装。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及报价清单。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水电包管理费
暂定合同总价(含 9%增值税)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伍拾捌元陆角伍分

(小写): ¥ 1581758.65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 1451154.72 元,增值税为 ¥ 130603.93 元。

四、计价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方式：本分包工程由分包人同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直接核算结算造价，承包人按建设单位审核造价，扣除相应费用后为分包人办理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后附分包人中标报价清单。

本工程总承包扣除费用如下：

- (1) **总承包服务费**：分包人中标价款 2%，共 31635.17 元（叁万壹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过程结算按建设单位确认产值的 2%进行扣款，最终结算按 31635.17 元扣除。
- (2) **水电费**：分包人使用承包人水电进行施工，按建设单位确认产值 1%向承包人缴纳水电费。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均按建设单位确认产值 1%进行扣款。
- (3) **生活区房租物业费、卫生费、生活水电费等按项目部后勤管理要求收费。**
- (4) **工伤保险费(代缴)**：承包人已按项目总合同额办理项目工伤保险，分包人应承担泛光照明工程暂估总价（420 万元）所分摊部分，金额为泛光照明工程暂估总价*0.8%，共 3360.00 元（叁仟叁佰陆拾元整）。首次过程结算中扣除。
- (5) **履约保函手续费(代缴)**：承包人已按项目总合同额办理项目履约保函，分包人应承担泛光照明工程暂估总价（420 万元）所分摊的保函押金及手续费，保函手续费=泛光照明工程暂估总价*0.4%，共 1680.00 元（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 (6) **建管费**：按建设单位确认产值的 1%进行扣款。

以上费用均按含税价计算。分包人在工程结算办理完成后 5 日内，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真实有效的税率 9%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完税证明，且合同名称、发票名称与收款单位要保持一致。（增值税率依据实际缴纳税率确认）。

五、总承包管理及配合

1、分包单位进场后，需对其施工范围内工作面进行交接验收。如有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应及时提出。若分包单位不提出异议开始施工的，视为工作面已满足开工要求，承包人不负有工作面整改责任。

2、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要求，自觉做好自身承包工作内容的施工质量，确保安全施工。承担由安全事故、自身工程质量不满足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影响（包括对承包人、发包方、第三方等其他各方的影响）。



3、分包单位应按承包人要求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并报承包人审批后执行。因分包单位进度不满足承包人要求对承包人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分包单位承担。

4、分包单位应满足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做到每日工完场清，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承包人现场指定垃圾堆放点，并对所划分的场地进行日常文明施工维护，做好常态化迎检工作。

5、分包单位需做好自行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对自身施工造成其他工程受损的，承担维修恢复责任。

6、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总体安保工作，但分包单位仍需派人负责自行材料设备等财产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7、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否则，承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相应的罚款（但不免除分包单位的整改责任）。如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发包方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承包人将对分包方处以双倍处罚。所有罚款将在分包单位月度产值结算中扣除。

8、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如分包单位对现场存在问题整改不及时，承包人将派人代为处理，并按所产生费用的150%在分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9、分包单位应主动同承包人核对双方图纸是否存在差异，以确保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位置明确，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筑混凝土），现场确认安装位置准确无误。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10、分包单位应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协调会等各类会议，了解承包人对施工部署的过程调整，并及时提出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等。

11、承包人向分包单位提供现场现有尺寸、标高、定位点和定位线等数据。分包单位在使用相关数据前应予以复核。如因分包单位没有复核而造成的返工，承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2、承包人将根据分包单位要求，在不影响承包人其他工作内容施工的情况下提供现场已有设施供分包单位使用，包括以下所列项目：

①提供工地内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等。承包人将按自行施工要求，确定相应设备的规格型号、定位、数量、安装及拆除时间等。

②提供工地内已有的脚手架。承包人将按自行施工要求，确定相应脚手架的安装及拆除时间。

如承包人现有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分包单位施工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的，由各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方案需报承包人审批后才能实施）。

13、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规划，分配分包单位施工、仓储用地（不承诺完全满足分包单位需求），分包单位须按要求使用用地，并确保场地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分包单位需自行解决施工设施和仓储设施，并于退场前恢复场地原貌。

14、承包人根据现有临建设施及分包单位要求，为分包单位分配办公、生活用房（不承诺完全满足分包单位需求）。分包单位需按承包人临建办公生活区管理规定有偿使用，并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相关生活水电费及房屋租赁费等费用将在分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分包单位需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并于退场前恢复原貌。

15、承包人将根据自身施工需要于现场设置接驳配电箱及临时用水潭，可在不影响承包人使用的情况下满足分包单位对水电接驳点的设置要求。分包单位临时水电的引用自行解决，且需配备专业水电工人以确保安全。

以上未尽事宜，详见合同附件：总承包管理细则。（“总承包管理细则”为本协议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其中条款与本协议相悖，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六、工期

1、本工程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工期为9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0年01月11日，竣工日期：2020年4月10日（以建设单位实际下达日期为准）

2、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建设方、总承包方的要求完成。

3、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及总承包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分包人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七、工程质量标准

1、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演艺中心须确保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分包人须按鲁班奖对泛光照明工程的工艺要求进行施工及施工配合。

2、其它质量要求：乙方用于完成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拥有原厂供货证明，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检查，若不能



提供原厂供货证明，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及设备，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安全文明施工

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杜绝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且满足深圳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地。

九、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分包人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三、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四、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雄楚大道288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__双方签字盖章__后生效。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GROUP CO., LTD.



承包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分包人: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A座24楼241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574905

传 真: 0755-83574901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演艺中心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中心区演艺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南	建筑面积	38172 m ²	工程造价 26689.948418万元(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9.828859万元(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桩基))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62017031111(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403062017031106(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桩基))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7号(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桩基)) 2018年10月28日(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225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桩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建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和军
副组长	胡明勃
组员	李宏宇、张阔、刘敏、陈浩、颜育平、徐亮、谭乐、刘文、罗宏煜、伏飞龙、陆璐、傅水平、潘启钊、曾生平、宋明智、杨清雨、马建波、黄余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宏宇	张阔、刘敏、陈浩、花丹、刘文、罗宏煜、伏飞龙、傅水平、潘启钊、曾生平、宋明智、杨清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亮	颜育平、贾海、湛煜、谭乐、于晓东、王云双、蒋革安、黄余鹏、徐文燕、马建波
工程质控资料	陈琼	王国锋、左兴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1. 验收合格
2. 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
4. 验收合格
5. 验收合格
6. 验收合格
7. 验收合格
8. 验收合格
9. 验收合格
10. 验收合格
11. 验收合格
12. 验收合格
13. 验收合格
14. 验收合格
15. 验收合格
16. 验收合格
17. 验收合格
18. 验收合格
19. 验收合格
20. 验收合格
21. 验收合格
22. 验收合格
23. 验收合格
24. 验收合格
25. 验收合格
26. 验收合格
27. 验收合格
28. 验收合格
29. 验收合格
30. 验收合格
31. 验收合格
32. 验收合格
33. 验收合格
34. 验收合格
35. 验收合格
36. 验收合格
37. 验收合格
38. 验收合格
39. 验收合格
40. 验收合格
41. 验收合格
42. 验收合格
43. 验收合格
44. 验收合格
45. 验收合格
46. 验收合格
47. 验收合格
48. 验收合格
49. 验收合格
50. 验收合格
51. 验收合格
52. 验收合格
53. 验收合格
54. 验收合格
55. 验收合格
56. 验收合格
57. 验收合格
58. 验收合格
59. 验收合格
60. 验收合格
61. 验收合格
62. 验收合格
63. 验收合格
64. 验收合格
65. 验收合格
66. 验收合格
67. 验收合格
68. 验收合格
69. 验收合格
70. 验收合格
71. 验收合格
72. 验收合格
73. 验收合格
74. 验收合格
75. 验收合格
76. 验收合格
77. 验收合格
78. 验收合格
79. 验收合格
80. 验收合格
81. 验收合格
82. 验收合格
83. 验收合格
84. 验收合格
85. 验收合格
86. 验收合格
87. 验收合格
88. 验收合格
89. 验收合格
90. 验收合格
91. 验收合格
92. 验收合格
93. 验收合格
94. 验收合格
95. 验收合格
96. 验收合格
97. 验收合格
98. 验收合格
99. 验收合格
100. 验收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峰	深圳华格城溪海有限公司	副总		
2	胡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胡明敏
3					
4					
5					
6					
7	李刚	深圳市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刚
8	叶	中建瑞德园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叶
9					
10	花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花卉
11	高忠	"	项目经理	高工	
12	李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刚
13	潘新	深圳市岩土	勘察	高工	潘新
14	江维	合创监理	土建总监	工程师	
15	邓嘉明	"	"	"	
16	潘和	"	"	"	
17	夏富	"	"	"	
18	李志明	"	"	"	
19	张进	"	总代	高工	
20	王	"	"	"	
21	王	"	"	工程师	
22	刘	"	土建	"	
23	苏	"	"	"	
24	胡明敏	"	项目经理	"	
25	尹明	"	总监	高工	尹明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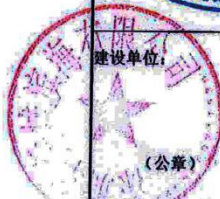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6日



* GD - E1 - 914 / 6 *

6. 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招投标，现由发包人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按以下内容及合同条款通知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的承包人。

一、 合同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为：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有关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最终约谈记录具体约定招标范围；

二、 合同承包金额：

按照招投标过程中澄清记录及本工程之承包范围，发包人及承包人均同意及接受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RMB 1199838.16 元)的总价作为承包合同金额。

合同调价机制详见合同协议书相关条款；

本工程本总包合同属按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范围、现场条件等总价包干的合同性质。

合同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不再调整。

图纸版本：以招标时发布的版本为准；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含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包搬运、包保管、包个别漏

列项目、包清单内工程量增加项目、包调试测试、包甲方及政府部门验收通过、包送电、包保修及施工用水电线路敷设等所有相关费用。投标总价中应包括本工程项目所发生的物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深化设计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投标单位漏报或不报，业主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包括合同图纸范围内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义务和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的价格。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包人工、包材料、包材料测试、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及人工、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包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规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业主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或中标通知书到达承包人之日起；总工期：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额外条款：

承包人确认所有关于本工程在回标及议标时由承包人所自拟/要求之额外条款，除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一切额外条款均同意无条件撤销。

六、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排列在先者优先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函件
- 4) 合同条件
- 5) 工程规范
- 6) 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参考单价表
- 9) 投标函及其附件
- 10) 投标须知
- 11) 标准、规范及其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

七、合同签署：



本合同签署方为：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八、注意事项：

贵司一旦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本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者不能在我司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或者在

签约时坚持提出附件条件者，即视为贵司违约，我司将扣除贵司投标保证金并将对此造成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

请贵司尽快提交与我司对接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并开展与发包人工程部的对接工作，提前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与发包人成本合约部联系，办理合同协议签订事宜。与发包人工程部联系，办理准备及进场事宜。

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日期：2020年12月__日

回执

我司确认收悉贵司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我司承诺按时签订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且签约时不提出任何签约附加条件。

公司名称：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工程量确认单

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招标之工程量清单，我司承诺如下：贵司在招标文件、招标约谈时已明确告知我方：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属按正式施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不论本合同是否另有约定，除了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数量注明为“暂定数量”外，由业主方提供之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仅供投标单位作参考之用，不会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投标单位必须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所有清单项、清单量的准确性，除根据合同条件所认可之工程变更外，合同金额不会因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有差别而做出调整。

我司已知悉并确认：招投标过程中贵司已反复明确，如投标单位对招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莱茵施合字【2020】43号)

甲方: 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甲方：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乙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洛溪大厦
- 2、工程名称：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 3、工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洛溪大厦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一、承包范围：

（一）、熟悉施工图纸，根据相关规范、现场实际情况（含幕墙实际情况）深化图纸。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甲方审核批准。

（二）、根据相关规定，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的进场第三方抽样、取样送检、检测。

（三）、洛溪大厦外立面灯光系统灯具、线槽线路安装；大厦弱电机房内主控制器安装；大厦强、弱电井内与外立面灯光相关的强、弱电线管槽线路安装敷设；解码器（分控制器）及相关配电箱安装；从大厦低压配电房专用回路引出供电线路的敷设；灯具隐形槽的采购、安装。

（四）、因自身安装工程所需开孔凿洞、装套管、安装后的防火防水封堵，均由安装施工单位自身完成。

（五）外墙脚手架拆除后自行租用、使用吊篮等登高工具，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与大厦的其他施工单位（如外立面改造总包单位及幕墙、室内机电、智能化等施工单位）联系，进行沟通，互相配合协调。

（七）、进行大厦外立面灯光系统的检测、调试（按照方案和动画效果调试），调试过程与设计沟通协调，并接受设计的指导。

（八）、整理齐全验收资料，移交甲方。

二、工程内容

- 1、强弱电管井内和相应楼层支吊架、线槽、线管安装；大厦外立面线管安装。
- 2、电源

线、信号线的敷设、连接。

3、各种灯具安装（含灯具隐形槽的采购、安装）。

4、主控制器、解码器（分控制器）、配电箱等设备安装。

5、对自身所安装完成的灯光工程进行检测、调试。

6、因自身弱电安装工程所需开孔凿洞、装套管、安装后的防火防水封堵。

7、其他工作：（1）完成上列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外墙脚手架拆除后自行租用吊篮等登高工具）；（2）包含完成上述工程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保管、二次搬运；（3）工作场地清洁卫生、废料外运、场地管理；（4）施工工具保管，成品保护；（5）整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甲方的泛光招标图纸包干），乙方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含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包搬运、包保管、包个别漏列项目、包清单内工程量增加项目、包调试测试、包甲方通过、包保修及施工用水电线路敷设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合同图纸范围内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义务和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的价格。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影响经双方书面确认可顺延工期以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税价款为：¥1199838.1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以甲方的泛光招标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除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可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调整价款外，其他任何情况本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合同价款已包括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含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水电费、夜间施工费、雨季施工

第十七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2020年¹²月²⁵日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
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50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2

签约地点：深圳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洛溪大厦	施工单位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合同编号: 莱茵施合字【2020】43号			
施工内容: 1、强弱电管井内和相应楼层支吊架、线槽、线管安装;大厦外立面线管安装。 2、电源线、信号线的敷设、连接。 3、各种灯具安装(含灯具隐形槽的采购、安装)。 4、主控制器、解码器(分控制器)、配电箱等设备安装。 5、对自身所安装完成的灯光工程进行检测、调试。 6、因自身弱电安装工程所需开孔凿洞、装套管、安装后的防火防水封堵。 7、其他工作:(1)完成上列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外墙脚手架拆除后自行租用吊篮等登高工具);(2)包含完成上述工程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保管、二次搬运;(3)工作场地清洁卫生、废料外运、场地管理;(4)施工工具保管,成品保护;(5)整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结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黄家欣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2020.1.18 工程联系人:  总经理:  日期: 2020.1.28	

【备注: 本表施工单位存二份,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7.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HZ-DJXC12-GCHT-2019-044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Z-DJXC12-GCHT-2019-044

甲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 惠州市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订立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概况: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含塔楼泛光照明、塔楼门口泛光照明、商铺泛光照明等。

二、 承包范围

2.1 具体内容: 按甲方确认的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效果图、施工图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线路敷设、灯具安装、系统调试等, 以及线路敷设穿墙、天花、装饰外立面所有孔洞开洞 (土建结构穿管预埋由土建总包单位完成, 其余由乙方完成), 所有管线施工破坏的建筑、结构、装修修复以及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措施。所有电气产品均需满足 3C 标准要求 (施工技术要求详见招标图纸总说明), 投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详见图纸及清单。

2.2 承包方式: 施工图含税总价包干;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保修、包验收。

2.3 乙方负责办理政府验收、备案等相关所有手续,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 按批次移交, 每批次 30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开工令》通知为准。本工程须配合外立面施工, 不得影响外立面装饰施工进度。

3.2 但若遇下列情况发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单位公章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逾期申报工期签证的,视为乙方放弃申报工期签证的权利,乙方日后不得以此进行任何工期索赔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1) 六级以上地震。
- (2) 连续 4 小时以上持续 8 级以上大风。
- (3) 日降雨量为 120MM 以上。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并对工期可能造成影响时。
- (6)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7)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形。

3.3 若因停电或用电量不足,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工期不予顺延。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按施工图总价包干,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145,039.26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零叁拾玖元贰角陆分),其中包含增值税(9%)为 94,544.53 元 (大写:玖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伍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1,050,494.73 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零肆佰玖拾肆元柒角叁分)。包干总价含完成本项目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调试费、总包配合费(合同总价的 0.5%)、规费、税金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负责办理政府验收、备案等相关所有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其中一标段含税包干总价为 549,618.84 元;二标段含税包干总价 595,420.42 元)。

4.2 因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内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外的部分按附件中列明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予以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未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双方以签证的形式予以确定,工程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工程数量认可单为准)

4.3 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用由乙方直接向总包缴纳。

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传真: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2981403R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4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A座1107

电话/传真: 0755-83574905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报告

1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	
工 程 概 括	工程数量：1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博罗县罗阳镇 江南新区东江新城	分部造价：1145039.26 元	
	合同编号：HZ-DJXC12-GCHT-2019-044 合同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开工日期：2020年5月20日 完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工程验收合格 2021.7.27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黄俊华 2021年7月27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建制监制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印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8.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HZ-DJXC11-GCHT-2019-032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Z-DJXC11-GCHT-2019-032

甲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 惠州市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概况: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含塔楼泛光照明、塔楼门口泛光照明、商铺泛光照明等。

二、 承包范围

2.1 具体内容包括:按甲方确认的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效果图、施工图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线路敷设、灯具安装、系统调试等,以及线路敷设穿墙、天花、装饰外立面所有孔洞开洞(土建结构穿管预埋由土建总包单位完成,其余由乙方完成),所有管线施工破坏的建筑、结构、装修修复以及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措施。所有电气产品均需满足 3C 标准要求(施工技术要求详见招标图纸总说明),投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进行施工。详见图纸及清单。

2.2 承包方式:施工图含税总价包干;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保修、包验收。

2.3 乙方负责办理政府验收、备案等相关所有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按批次移交,每批次 3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开工令》通知为准。本工程须配合外立面施工,不得影响外立面装饰施工进度。

3.2 但若遇下列情况发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单位公章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逾期申报工期签证的,视为乙方放弃申报工期签证的权利,乙方日后不得以此进行任何工期索赔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1) 六级以上地震。
- (2) 连续 4 小时以上持续 8 级以上大风。
- (3) 日降雨量为 120MM 以上。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并对工期可能造成影响时。
- (6)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7)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形。

3.3 若因停电或用电量不足,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工期不予顺延。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按施工图总价包干,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531,950.34 元(大写: 伍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叁角肆分)。其中包含增值税(9%)为 43,922.51 元(大写: 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不含税金额为: 488,027.83 元(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零贰拾柒元捌角叁分)。包干总价含完成本项目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调试费、总包配合费(合同总价的 0.5%)、规费、税金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负责办理政府验收、备案等相关所有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2 因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内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外的部分按附件中列明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予以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未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双方以签证的形式予以确定,工程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工程数量认可单为准)

4.3 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用由乙方直接向总包缴纳。

4.4 因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对于变更工程,合同中已有适用

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传真: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2981403R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4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107

电话/传真: 0755-83574905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报告

1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
工 程 概 括	工程数量：1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博罗县罗阳镇江南新区东江新城	分部造价：531950.34 元
	合同编号：HZ-DJXC11-GCHT-2019-032 合同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开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完工日期：2021年5月25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同意验收。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5.25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黄发伟 2021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_____ 2021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建制监制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印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二、企业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1、项目名称：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设计；合同额：63.5642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2日
- 2、项目名称：鹤洞大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设计；合同额：29.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3日
- 3、项目名称：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额：16.0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7日
- 4、项目名称：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合同额：17.427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设计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区域） 设计工作委托函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区域）的工作要求，现委托贵司负责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区域）的设计工作，请接到函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专此函达。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联系人：梁颖芝，联系电话：18688892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特此通知。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
区域）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市维经营其他合字【2021】33号

发 包 方：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2021年10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经充分谈判，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最新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等；
- 7、由承包方提供设计方案。

二、合同设计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周边区域），主要对 T1 航站楼高架、T2 航站楼高架、T1-T2 航站楼高架、下穿隧道等重要位置及主要出入口进行景观照明设施提升和建设及桥梁隧道涂装。

三、设计内容

1、设计人结合发包人要求，调整修改、完善稳定方案设计（按甲方要求多次修改方案设计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设计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配合发包人与主管部门的概算对数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协助发包人进行预算评审工作、招标技术规范；配合施工、设备招标；进行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

3、设计人承接包含项目范围内景观性照明更新提升设计及其供配电设计；设置独立的照明控制系统，并且能够接入照明中心的现有的照明总控系统，实现远程控制，并对设计成果的合理性负责。

4、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并按需要负责配合甲方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及各专项的

报建报批工作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负责跟踪各类图纸审查手续及对审查意见进行回复（所需审查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6、负责各专业竣工图的编制并审核盖章确认。

7、设计开始实施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设计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后，在不偏离本合同设计范围主体情况下，设计人合理配合执行。

四、设计规范、质量标准与计价依据

1. 承包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最新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

2. 承包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应按中国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方提出建议，由发包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实施期间各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发包方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各项管理制度；协议书；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委托书；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承、发包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

发包方：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人：



电话：020-83832481

地址：广州市大沙头二马路8号

邮政编码：510000

承包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人：

电话：020-86668277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97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户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邮政编码：510010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广州市

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计肢解分包。

2.4.16 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方、代表发包方的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4.17 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所有相关设计成果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2.4.18 工程保险：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定金后 45 天内，由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生效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开工之日起，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可以以年度续保形式投保）。保险额度以设计费为上限。

2.4.19 本合同价已包括征询意见所发生相关费用、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工程设计费已包含发包方与承包方开展设计评审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等一切费用（不包含政府部门组织审批所发生和收取的相关费用）以及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等。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20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规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三章 设计内容

3. 设计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管沟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旧桥保护工程

以上专业的方案设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批复）、概算（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预算（取得财政部门批复）。

注：以上主体工程设计含修复工程设计

(2) 专业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航标配布（临时、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程（含监控）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交通电视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外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中防撞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补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综合规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线(含电力管廊)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雷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专业设计成果需获得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3)、设计附属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国土报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编制及配合报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及报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清单编制(满足施工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清单复核(满足施工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复核(满足招标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含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技术要求及估算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成果视发包人需求提供二维设计效果图和三维设计效果图(含设计效果视频,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道(拦河、临河、跨(过)河建筑物审批)建设许可的报批工作,并承担其费用(取得航道部门批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工程造价分析,并负责牵头做好涉及到的相关工作(满足业主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代表驻场技术配合(满足业主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不包含论证、评审费用并满足业主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业主信息化管理系统(满足业主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编制竣工图(满足结算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1、完成每一设计阶段后,设计人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并书面提出启动下一阶段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2、以上由发包人打钩的内容均属于本项目设计范围,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承包人投标报价表是否列明,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

责任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且经监理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及责任者进行调查后，发现为承包方原因所致，承包方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由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应对修复工作做出费用估价向业主签发为承包人追加费用的证明。

6.2 承包方按如下期限交付设计文件：

设计工期：承包方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详细工期计划表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承包方按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及文本文件，并以满足各设计审批部门的有关资料提交要求为准。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律，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确保设计质量。

第七章 设计费的计取及支付

7.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

7.1.1 按约定的承包方式、承包范围等，设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肆角整（大写）（¥635642.40 元）（含税价），税率 6%。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0%。

设计合同价=（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

上述合同暂定价仅作为申请进度款依据。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发包方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

7.1.2 设计费总额已包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范围所包括的全部设计、设计文件修改、招标配合、设计服务、总体协调及为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取得为项目开展所必须的相关图纸资料的复印、打印等所有费用，自行组织的国内外考察费，人员差旅费，现场驻地办公生活设备、现场服务、联络费用、优胜方案奖励金、成本补偿金等费用及全部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即发包方不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7.2 设计费的支付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 周边部分区域）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审查编号：22-193

合同号：2023-051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审查机构(燃气二类)

证书编号：19007

工程名称：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

建设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编号：22-193

合同号：2023-051

法定代表人：潘志鹏（签字）

审 定 人：吕先林（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建新（签字）

报告清单：《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程序性审查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分专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9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审查意见单

工程名称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		审查编号	22-193
子(分)项名称	电气（2022.08月版）		子项编号	
勘察/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专业	电气
序号	审查意见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勘察/设计人员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无违反。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DQ-SM-01~03 设计说明一~三			
(1)	设计依据应补充《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并复核设计是否符合 3.4.3 条规定。	按要求复核，满足规范要求。		同意
(2)	复核本景观照明的全部设施是否均位于建筑物外墙 20 米以外；如是均位于建筑物外墙 20 米以外的话，照明回路建议采用 TT 接地形式，详见《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10.7.4 条第 3 点要求。	本项目景观照明灯具位于构筑物外墙上，位于外墙 20 米范围内。		同意
2	DQ-CL-01~02 材料表一~二			
(3)	开关电源（350W/24V，400W/24V）需在备注栏明确是安全隔离变压器，详见《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10.6.13 条要求。	按意见补充。		同意
3	DQ-XT-01~08 系统图一~八			
(4)	配电箱进线电源开关建议采用带有隔离功能的断路器。	按意见修改。		同意
(5)	补充配电箱电源进线回路的取电点到该配电箱的线路长度；及该配电箱进线电源上级开关的电流整定值要求。	按意见补充。		同意
(6)	配电箱 AL3~AL8 的功能电表规格有误，需修改。	按意见补充。		同意
(7)	配电箱 AL7 电源进线断路器的额定电流值有误，核 改，详见《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7.5.1 条 1 点 2）要求。	按意见复核修 改。		同意
(8)	根据计算电流，核算各配电箱 电源进线开关电流整 定值能否满足要求。	按意见复核修 改。		同意
(9)	电涌保护器的后备保护宜采用 SPD 专用后备保护器	按意见修改。		同意

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审查意见单

工程名称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	审查编号	22-193
子(分)项名称	电气（2022.08月版）	子项编号	
勘察/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专业	电气
序号	审查意见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勘察/设计人员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SCB)，核改。		
(10)	补充景观照明集中控制方案，详见《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10.7.4条5点要求。	设计说明-第七条-第一点按意见补充。	同意
4	DQ-ZP, DQ-T1-01~14, DQ-T2-01~12, DQ-T1T2-01~09; KZ-T1-01~14, KZ-T2-01~12, KZ-T1T2-01~09 等		
(11)	补充配电平面图和控制平面图中的底图（地形图）。	本项目未包含勘察内容，项目内容安装桥侧，设计内容不涉及地形等相关内容。	同意
三	其他方面：		
1	无。		

审查人：陈建新

(签字并加盖审查专用章)

联系电话：18664897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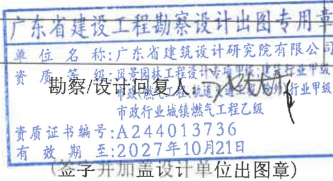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531094284@qq.com

日期：2022年08月15日

注：1.本单由审查人先填写，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中，通过中心公共邮箱

2.本单全部回复、确认、签字、盖章后的正式文件归档，每页均须加

3.本单完成后附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后，一式八份，一份存审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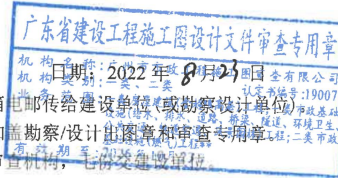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026289298

电子邮箱：

日期：2022年8月19日

复审确认：

(签字并加盖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审查意见单

工程名称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 (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		审查编号	22-193
子(分)项名称	施工图设计 2022年08月		子项编号	
勘察/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专业	结构
序号	审查意见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勘察/设计人员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DY-02 落地式配电箱大样图			
(1)	补充地基承载力要求。	按意见补充。	同意	
2	DY-04 接线井、管线敷设大样图			
(2)	补充如单位尺寸等必要的图纸说明。	按意见补充说明。	同意	
(3)	补充地基承载力要求。	按意见补充说明。	同意	
(4)	接线井:井盖基座砼宜提高强度等级;补充防水抹面材料及比例;补充砌砖材料说明。	按意见补充说明。	同意	
(5)	管线敷设:补充材料密实度等具体要求。	按意见补充说明。	同意	
三	其他			
(6)	请核实高架等结构由 生的荷载增加后是否 然安全。	按意见复核结构安全。	同意	

审查人:汪淑贤

(签字并加盖审查专用章)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联系电话:31601892

联系电话:180262892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022年8月11日

日期:2022年8月19日

日期:2022年8月23日

- 注:1.本单由审查人先填写,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后,通过中心公共邮箱电邮传给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
2.本单全部回复、确认、签字、盖章后的正式文件归档,每页均须加盖勘察/设计出图章和审查专用章。
3.本单完成后附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后,一式五份,一份存审查机构,四份交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审查编号: 22-193

合同号: 2023-051

GZSZST-CX10-10-2019A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	工程地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建设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覃颖桓, 13434270783; 王保齐、18520167647			
勘察单位	/	负责人及电话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许海峰, 18026289298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建新		技术负责人(签字): 吕先林				
审查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志鹏				
(加盖公章)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工程概况			审查人员签字			
工程类型 (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热力工程		电气	陈建新	陈建新
	<input type="checkbox"/> 道桥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结构	汪淑贤	汪淑贤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卫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园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高架、T2航站楼高架、T1-T2航站楼回转高架等重要位置及主要出入口进行景观照明设施提升和建设, 以及对桥梁隧道进行涂装。						
(此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备注:						

注: 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 本合格书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 5. “审查专业”栏,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专业, 如: 交通、园林、环保、轨道交通、机械、通信信号、站场、线路等。

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GZSZST-CX10-05-2019A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	审查编号	22-193
		合同号	2023-051
专业	电气 结构		
建设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覃颖桓, 13434270783; 王保齐、18520167647、 1249479735@qq.com
勘察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许海峰, 18026289298; 李工, 18620976246, 451882585@qq.com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刘徽颖 13925066032, 719826163@qq.com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22年8月4日	意见告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审查意见			
<p>受建设单位委托, 本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各专业审查意见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p> <p>请建设单位将本告知书(含审查意见单)及时送达勘察设计单位, 并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 按照各专业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复审。</p>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吕先林 (签字)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潘志鹏 (签字) 
审查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 注: 1. 本告知书先通过中心公共邮箱电邮传给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再交付、归档。
 2. 本告知书连同审查意见单一式五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四份交建设单位, 其中审查意见单归档最终复审确认者。
 3. 一次审查通过者, 不再发布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直接发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审查意见单)。

2、鹤洞大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设计

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询价程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鹤洞大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设计的成交单位，工作内容为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成交价 29.50 万元。

采购人：广州市城投新三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特此通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鹤洞大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穗三桥合字[2024]17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发包人：广州市城投新三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发包人：广州市城投新三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鹤洞大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采购编号：NP招采〔2024〕007号），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招标结果、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以及发包人在委托书和发包人的列明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及附件

3.4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服务内容
1	鹤洞大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设计	施工图设计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69.97万元,其中建安费为838.8万元	开展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预算、清单编制以及预算财政评审,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

设计人负责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负责做好本工程各专业设计的统筹协调工作,按合同要求提交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的设计成果,并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提供施工阶段的配合及服务;提供设计交底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时间及要求

5.1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其他相关资料	1	说明工程特征、工作要求等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

5.2 设计要求

5.2.1 设计人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现行的有关本工程专业的的设计深度的要求。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 若本合同(包含设计委托书)对于设计人应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约定存在遗漏,为了达到本合同设计深度要求及进行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和指导本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即使本合同未约定,但仍属设计人

5.2.9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必须执行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	预算文件	2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0 天内完成预算文件编制，预算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上述资料份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金）暂定价为人民币 295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最终合同价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设计人在领取款项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2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上述暂定设计费外，发包人无需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义务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

用。

7.3 最终设计费以评审结果为准,若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最终设计费用,以评审价结算;若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最终设计费用,以最终设计费用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进度款支付:设计人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初稿,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向设计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 60%。

8.2 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设计人将最终图纸交付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工作,经设计人申请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 80%。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经相关部门评审后,经设计人申请后,发包人按最终确定的总设计费用向设计人支付剩余的设计费余额。

8.4 支付条款与广州市财政局城维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相冲突的,以市财政局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8.5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市财政资金,根据广州市财政局有关管理文件要求,本合同设计费由市财政部门直接划拨给设计人,故本协议所称发包人支付是指发包人向市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同时本协议所称支付时间是指发包人向市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划拨为准,如因财政部门迟延拨付款项导致设计人逾期收到任何款项,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支付,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名称（盖章）：广州市城投新三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 B 区 6 楼

电话：020-84010361



设计人名称（盖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电话：020-866701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鹤洞大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审查编号：JY2024-115（1）

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审查编号: JY2024-115 (1)

工程名称	鹤洞大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城投新三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清单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审查资质等级: 一类

证书编号: 19093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房建类 市政类 勘察类

审查编号: JY2024-115 (1)

工程名称	鹤洞大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城投新三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古旋全 13380079439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思聪 020-38803437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24.07.18	审查完成时间	2024.07.30
审查结论			
<p>受建设单位委托, 本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各专业审查意见详见附件。</p> <p>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修改后满足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不损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 技术性审查通过。</p>			
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机构 技术负责人	 (签章)
审查机构	广东省九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0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1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编号	JY2024-115 (1)
审查项目名称	鹤洞大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	审查专业	照明工程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设计人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无		
三	其它方面:		
1	图纸-D-S-02: 1)、设计依据中, 规范 GB/T 19666-2005 版本已废止。 2)、依据《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15-242-2022 第 4.3.7 条要求, 在标称工作状态, 灯具寿命不低于 40000h, 灯具连续燃点 3000h 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 96%, 灯具连续燃点 6000h 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 93%。 3)、建议补充要求: 用电设备安装在室外或潮湿场所时, 其接线口或接线盒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室外灯具的接线盒, 其防护等级应与灯具的防护等级相同, 且盒内导线接头应做防水绝缘处理。 4)、建议补充要求: 敷设于室外的导管管口不应敞口垂直向上, 导管管口应在盒、箱内或导管端部设置防水弯。 5)、建议补充要求: 室外的电缆桥架进入室内或配电箱(柜)时应有防雨水进入的措施, 电缆槽盒底部应有泄水孔。 6)、建议补充要求: 安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灯具玻璃罩, 应有防止其向下溅落的措施。 7)、补充初步设计意见执行情况说明。	按意见修改。 按意见修改。 按意见补充。 按意见补充。 按意见补充。 按意见补充。 本工程无初步设计出图要求。	已修改。 已修改。 已补充。 已补充。 已补充。 已补充。 同意设计回复。
2	图纸-D-XT-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广东省九城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93
业务范围: 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15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2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编号	JY2024-115 (1)
审查项目名称	鹤洞大桥照明系统提升工程	审查专业	结构工程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设计人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设计说明:桥上照明系统安装中植筋和后锚固应明确钻孔前探明结构钢筋,并进行避让。	按意见补充	已补充。
2	箱式变电站安装大样图:明确基础钢筋保护层厚度。	按意见修改	已修改。
三	其它方面:		
1	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广东省九城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93 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景观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5日</div>			
初审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024年07月22日	
复审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024年07月30日	

审查人:苏健祥
日期:2024.07.22

设计回复人:
日期:

复审人签名确认:苏健祥
日期:2024.07.30

注:本单附于审查意见书,一式四份,一份存审查机构,三份交建设单位。

3、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023039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委托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局工作安排，由我中心负责实施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现将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委托贵司承担，其相关任务内容具体如下：

一、委托内容：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二、收费标准参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4年11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及相关规定下浮20%计取，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请贵公司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专此函达。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2023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特此通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人合同编号: _____

承包人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

甲级

发 包 人: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报价书
- 3.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及规模	内容
1	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项目总投资约493.21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398.44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现场服务等。

4.2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在开展设计作业前，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具备设计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对发包人负责。

4.2.1 设计单位任命（许海峰）为项目设计负责人

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8026289298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流花君庭二楼景观一所

4.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设计合同、管线会签意见（如有）、轨道交通部门意见（如有）等，组织开展设计活动，并负责工程现场作业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操作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函	1		已于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交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图	16	编制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方案通过之日起 10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图	16	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通过后 30 天内
3	概算书	12		随初步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并送电子版文件
4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电子文件 (PDF 和 CAD 格式)	2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
5	竣工图 (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含 PDF 和 CAD)	16	编制竣工图文件	初步验收完成后 20 天内
6	变更图纸	按实填写	满足规范和变更要求	按变更会议约定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60400.00 元 (大写: 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151320.75 元, 增值税税额为 ¥9079.25 元 (税率为 6%)。勘察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20% 执行。(计算过程详见附表)

7.2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咨询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交运函(2021)306 号) 指引要求, 经设计咨询单位出具咨询成果后, 发包人对超过 5% 以上节省的造价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可进行扣减。

7.3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五天内, 承包人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本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 32080 元。

8.2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 经有关部门批复后, 承包人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45% (含预付款)。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二路389号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10

电话: 020-31234801

电话: 020-86677617

传真: 020-8667746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经办人: *王明威* 16620428248

经办人: *陈海峰* 18026289298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01112401170004-TX-901

工程编号: 2307-440111-17-01-985277-3001

工程名称	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白云区广园中路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 </u> ; 工程规模: <u> </u> 小型; 燃气管网规模: 线路长度 / m、线路设计压力 / MPa、线路管径 / mm; 热力管网规模: 线路长度 / m、线路设计压力 / Pa、线路管径 / m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 万吨/日; 管廊: 长度 / m、横断面外尺寸 / m、横断面内净空尺寸 /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严明威 02031234801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许海峰 18026289298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S004401021 业务范围: 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08日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电气	廖晓辉				

序列号: 11226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4、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4290948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委托，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码：440111MB2D7884X25042303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圆整（¥174,272.00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2025年04月2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人合同编号: 云道[2025]—机场路照明勘设

设计人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编号:
A244013736、A144013739, 住建部工程勘察资质(甲级)证
书编号: B144013739

发 包 人: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及规模	设计内容
1	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95.01万元,建安费用估算为398.65万元,总长约4.6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照明工程、管线工程等内容。	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现场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选通知书	1		已于合同签订前向设计人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	8	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管线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2	方案设计	8	编制各专业方案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3	初步设计	16	编制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方案通过之日起10天内
4	施工图设计	16	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通过后20天内
5	概算书	12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交,并送电子版文件
6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电子文件(PDF和CAD格式)	2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7	竣工图(提供电子文件光盘2套,含PDF和CAD格式)	16	编制各专业竣工图文件	项目施工初步验收完成后20天内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74272.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肆

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其中设计费为 148758.00 元、勘察费为 25514.00 元）。本项目不含税价为 164407.55 元，税额为 9864.45 元，增值税率为 6%。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后下浮 20% 执行。（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经有关部门批复后，设计人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45%（包含定金）。

8.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五天内，设计人可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80%（包含定金）；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勘察设计合同结算后，设计人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结清勘察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政资金拨付部门有关规定办理。鉴于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发包人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
(盖章) 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二路
126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1235702

经办人：成浩伟

设计人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许海峰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866718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流花
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53102050286
103

经办人：[Signature]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关于 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你单位《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开展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请示》（云道管中心请〔2025〕6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现函复如下：

一、评审范围

本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涉及专业包括电气照明、道路、交通、造价等。

二、总体评价

该项目初步设计总体基本可行，提请会议审议的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该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三、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白云区三元里街道、棠景街道、新市街道，改造起点为机场路与广园路交叉口，终点为机场路与汇侨南

路交叉口，主要对该段高架桥下空间进行亮化提升，全长约3.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照明及其配电工程、管线工程等。

四、需要完善的有关事项

（一）电气照明

1.增加《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作为设计依据。

2.落实防眩光措施。

（二）道路、交通

1.进一步收集现状管线物探资料，避免施工中损伤现状埋地管线。

2.对于必须开挖的路段，做好路面结构调查。

（三）造价

根据会后完善的初步设计图，进一步核实工程量及单价。

其余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请你单位认真组织设计单位按本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修编初步设计文件，把好设计质量关；同时要认真核查评审意见在初步设计文件中的落实情况，修编工程概算，以控制工程投资。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后，请按政府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概算审核和初步设计（概算）报批工作。

此复。

- 附件：1.云道管中心请〔2025〕60号《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开展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请示》
- 2.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
- 3.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专家个人意见书
- 4.会议签到表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6日

(联系人：郭鸿；联系电话：36506985)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三、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 1、项目名称：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一期）四标段；合同额：4484.4万元；交（竣）工时间：2023年11月18日
- 2、项目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114.503926万元；交（竣）工时间：2022年7月27日
- 3、项目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53.195034万元；交（竣）工时间：2021年5月25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一期）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单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项目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551-68825007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3-021802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四标 项目（项目编号：2022AEEGZ00451）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44844000.00元）。中标工期 130 天（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四标

工程地点：肥西县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预算价：6060 万元 中标价：44844000.00 元

项目经理：黄定建

开工日期：/

中标范围：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
（一期）四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河镇全域旅游提升（一期）四标段。
2. 工程地点：肥西三河古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项目（一
期）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字【2020】162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三河古镇核心景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望月阁、古城墙、大战风云馆、万年台的墙面灯饰照明；（2）天然
桥、仙归桥、对越桥、望月桥、三县桥、鹊渚廊桥的线路改造升级、照明提升；
（3）（望月桥、三县桥、鹊渚廊桥）沿线小南河的线路改造提升、墙面照明
提升；（4）两处水幕的线路改造提升；（5）部分古街墙面、门头、店招、导
视标牌及灯光照明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内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材料采购、
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养等工作及项目建设过
程中的所有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月1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 44844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1036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58641.51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捌拾万捌仟元整(¥43808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3617174.31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黄定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2月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23003008585G

地址: 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23122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81403R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
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
15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95-83574905

传真: 0755-83574901

电子信箱: 206725332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

三方协议书

甲方：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转让方”）

乙方：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丙方：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既有合同的乙方）

鉴于：

甲方与丙方于2023年11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协议中简称“既有合同”），甲方将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四标段项目发包给丙方，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44844000.00元）。甲方拟将既有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和全部合同内容转让给乙方，丙方同意甲方转让既有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和全部内容。现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合法、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既有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之事宜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既有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既有合同内容及要求、合同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既有合同全部内容转让给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乙方全面享有和履行既有合同的内容。

第二条 丙方同意甲方将既有合同中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和全部合同内容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既有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及全部合同内容。

第三条 丙方仍应按照既有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乙方完全履行。

第四条 甲方、乙方基于既有合同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或者双方之间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与丙方无关。

第五条 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甲方在既有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即

时终止，乙方所受让的既有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即时产生，具体权利实现方式、义务履行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以既有合同为准。

第六条 既有合同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于2023年4月28日签订，签订地点为于肥西县。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住所地：		法定住所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住所地：	合肥市福阳区梅林街道柏都社区中康路1503	
联系电话：	15814048986	
2023年4月28日		

027126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河镇全域乡村振兴(一期)回标段

竣工日期: 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1269

工程名称	三河镇全域旅游提升(一期)四标段	工程地点	肥西县三河镇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照明工程	层数	地上: _____层 地下: 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肥西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包单位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黄定建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大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袁建华	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袁建华
副组长				
成员	胡勇	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勇
	徐洪斌	太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徐洪斌
	黄定建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定建
	周兴奎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兴奎
	付河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付河
	王军	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部	王军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3年11月18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71269

验收意见:

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相关见证取样检测合格。
4. 所含分部、分项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5. 各系统的使用功能运行正常, 各设备经测试, 各项指标达设计和规范要求, 各软硬件系统运行正常, 符合相关规定, 效果满足要求。
6. 观感质量良好。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东霍印宇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8日	东霍印宇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8日	周益华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8日	周益华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8日	周益华 法人代表 2023年 月 日

2.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HZ-DJXC12-GCHT-2019-044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Z-DJXC12-GCHT-2019-044

甲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 惠州市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订立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概况: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含塔楼泛光照明、塔楼门口泛光照明、商铺泛光照明等。

二、 承包范围

2.1 具体内容: 按甲方确认的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效果图、施工图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线路敷设、灯具安装、系统调试等, 以及线路敷设穿墙、天花、装饰外立面所有孔洞开洞 (土建结构穿管预埋由土建总包单位完成, 其余由乙方完成), 所有管线施工破坏的建筑、结构、装修修复以及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措施。所有电气产品均需满足 3C 标准要求 (施工技术要求详见招标图纸总说明), 投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详见图纸及清单。

2.2 承包方式: 施工图含税总价包干;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保修、包验收。

2.3 乙方负责办理政府验收、备案等相关所有手续,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 按批次移交, 每批次 30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开工令》通知为准。本工程须配合外立面施工, 不得影响外立面装饰施工进度。

3.2 但若遇下列情况发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单位公章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逾期申报工期签证的,视为乙方放弃申报工期签证的权利,乙方日后不得以此进行任何工期索赔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1) 六级以上地震。
- (2) 连续 4 小时以上持续 8 级以上大风。
- (3) 日降雨量为 120MM 以上。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并对工期可能造成影响时。
- (6)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7)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形。

3.3 若因停电或用电量不足,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工期不予顺延。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按施工图总价包干,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145,039.26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零叁拾玖元贰角陆分),其中包含增值税(9%)为 94,544.53 元 (大写:玖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伍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1,050,494.73 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零肆佰玖拾肆元柒角叁分)。包干总价含完成本项目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调试费、总包配合费(合同总价的 0.5%)、规费、税金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负责办理政府验收、备案等相关所有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其中一标段含税包干总价为 549,618.84 元;二标段含税包干总价 595,420.42 元)。

4.2 因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内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外的部分按附件中列明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予以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双方以签证的形式予以确定,工程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工程数量认可单为准)

4.3 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用由乙方直接向总包缴纳。

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传真: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2981403R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4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A座1107

电话/传真: 0755-83574905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报告

1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	
工 程 概 括	工程数量：1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博罗县罗阳镇江南新区东江新城	分部造价：1145039.26 元	
	合同编号：HZ-DJXC12-GCHT-2019-044 合同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二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开工日期：2020年5月20日 完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工程验收合格 邵中峰 2021.7.27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_____ 2021年7月27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建制监制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印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HZ-DJXC11-GCHT-2019-032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Z-DJXC11-GCHT-2019-032

甲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 惠州市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订立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概况: 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含塔楼泛光照明、塔楼门口泛光照明、商铺泛光照明等。

二、 承包范围

2.1 具体内容包括: 按甲方确认的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效果图、施工图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线路敷设、灯具安装、系统调试等, 以及线路敷设穿墙、天花、装饰外立面所有孔洞开洞(土建结构穿管预埋由土建总包单位完成, 其余由乙方完成), 所有管线施工破坏的建筑、结构、装修修复以及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措施。所有电气产品均需满足 3C 标准要求(施工技术要求详见招标图纸总说明), 投标单位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详见图纸及清单。

2.2 承包方式: 施工图含税总价包干;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保修、包验收。

2.3 乙方负责办理政府验收、备案等相关所有手续,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 按批次移交, 每批次 30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开工令》通知为准。本工程须配合外立面施工, 不得影响外立面装饰施工进度。

3.2 但若遇下列情况发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单位公章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逾期申报工期签证的,视为乙方放弃申报工期签证的权利,乙方日后不得以此进行任何工期索赔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1) 六级以上地震。
- (2) 连续 4 小时以上持续 8 级以上大风。
- (3) 日降雨量为 120MM 以上。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并对工期可能造成影响时。
- (6)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7)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形。

3.3 若因停电或用电量不足,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工期不予顺延。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按施工图总价包干,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531,950.34 元(大写: 伍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叁角肆分)。其中包含增值税(9%)为 43,922.51 元(大写: 肆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壹分),不含税金额为: 488,027.83 元(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零贰拾柒元捌角叁分)。包干总价含完成本项目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调试费、总包配合费(合同总价的 0.5%)、规费、税金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负责办理政府验收、备案等相关所有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2 因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内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外的部分按附件中列明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予以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未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双方以签证的形式予以确定,工程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工程数量认可单为准)

4.3 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用由乙方直接向总包缴纳。

4.4 因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对于变更工程,合同中已有适用

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传真: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2981403R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4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107

电话/传真: 0755-83574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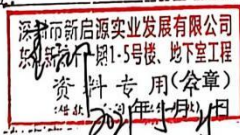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报告

1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
工 程 概 括	工程数量：1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博罗县罗阳镇江南新区东江新城	分部造价：531950.34 元
	合同编号：HZ-DJXC11-GCHT-2019-032 合同名称：惠州佳兆业东江新城十一期高层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开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完工日期：2021年5月25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同意验收。 恒明星光 2021.5.25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2021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2021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建制监制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印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定建负责的项目：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荣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定建 2018 年荣获中国照明学会评选的 2018 年城市照明优秀项目经理二等奖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33534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 1、项目名称：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项目二期（3.3-3.4区）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149.494566万元；交（竣）工时间：2023年10月13日
- 2、项目名称：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119.983816万元；交（竣）工时间：2024年1月18日
- 3、项目名称：深圳佳兆业未来城二期0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合同额：141.169042万元；交（竣）工时间：2021年9月16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项目二期（3.3-3.4区）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协信城市发展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YCJT.CB.2017v1.0 页码：第 1 页 共 1 页
--	-------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我公司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二期（3.3-3.4区）泛光照明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公司领导签字确定由贵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后于2019年8月30日前与我公司司树茂联系（联系电话_13631576873），以便办理合同签订等手续。

请贵公司配合我可在2019年9月15日前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如因贵公司原因无法在该日期前完成合同签订，我司将按招标文件约定，取消贵公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顺颂商祺！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8.29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33534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SINCERE 协信城市发展
让建筑更有生命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二期（3.3-3.4区）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项目二期（3.3-3.4区）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QS-SZ-KJY3.3~3.4-JA-H005

发 包 人：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拟承接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二期（3.3-3.4区）泛光照明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往来函件及承诺函）
3. 合同条件
4. 合同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执行期间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书面文件
7.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与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条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二期（3.3-3.4区）泛光照明工程供应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青春路与飞扬路交界处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设备除外）、包验收一次性通过。

1.4 现场接收条件：

1.4.1 场地与临设：甲方协调提供材料堆场与加工场地，但搭建及拆除等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办公、食宿由乙方场外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并不得于现场私自搭设任何休憩设施。

1.4.2 施工用水电：总包负责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电接驳口，由乙方挂表按实计量，相应水源、电源的二次引入工作由乙方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

1.4.3 垂直运输机械、外墙脚手架：乙方可利用现场总包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外墙脚手架。

第二条 承包内容、范围、施工界面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根据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设计变更、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支架、电箱、导线、灯具等照明系统及控制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图纸送审、供货、安装、（防水等）保护、调试、验收、保修、报建、报装、报验与备案等工作。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开工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3.2 总工期

3.2.1 完工时间：2020年11月30日；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如有）、开工、设备进场、验收合格时间等各种考虑因素都计算在前述绝对施工工期内，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

3.2.2 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间满足甲方现场要求。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技术规范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

4.1.1 不仅限于图纸部分，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

4.1.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地方（为本合同目的，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标准，当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及地方标准；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4.1.3 如果合同中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则执行第4.2款约定。

4.2 工程质量等级

本工程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等级，以各方验收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后的相关结论为准。

第五条 材料与设备供应方式：材料设备均为乙供，如合同内未有材料单价，乙方须接受甲方确定材料设备认价。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为（本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为¥1,494,945.66（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陆分），其中，税金¥123,435.88（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1,371,509.78（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零玖元柒角捌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合同价款组成及单价明细详见附件1《合同工程量清单》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取图纸总价包干方式，对应合同价款在合同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均为包干性质，除由于甲方原因引起包干范围外的设计变更、签证在结算时按实调整之外，结算时清单量、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不论其对应的清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 (GC-50)

工程名称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项目二期 (3.3-3.4区) 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内容	泛光照明	合同编号	QS-SZ-KJY3.3~3.4-JA-H005	
开工时间	2020.9.14	验收时间	2023.10.13	
验收人员 及意见	验收部门	参加验收人员	各部验收意见 <small>(签署意见表格填写不下, 可以附页)</small>	需复验部门 <small>(在相应部门打√)</small>
	工程部	刘... 王...	合格	√
	研发设计部	于... 李...	合格	
	成本管理部	何...	合格	
	营销部	F...	合格	
	运服部			
	物业公司	姜... 宋...	合格	√
	施工单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黄... 黄...	合格	√
存在问题及整改时限 <small>(签署意见表格填写不下, 可以附页)</small>	① 此次验收合格 ② 部分电源线套管, 电源连接不规范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2023.10.13			
复验结论	复验部门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所有施工合同 (含园林合同) 完成后均须组织竣工验收。
2. 主体、消防、电梯、人防等涉及政府部门验收工程, 待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 工程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2. 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招投标，现由发包人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按以下内容及合同条款通知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的承包人。

一、 合同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为：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有关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最终约谈记录具体约定招标范围；

二、 合同承包金额：

按照招投标过程中澄清记录及本工程之承包范围，发包人及承包人均同意及接受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RMB 1199838.16 元)的总价作为承包合同金额。

合同调价机制详见合同协议书相关条款；

本工程本总包合同属按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招标范围、现场条件等总价包干的合同性质。

合同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不再调整。

图纸版本：以招标时发布的版本为准；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含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包搬运、包保管、包个别漏

列项目、包清单内工程量增加项目、包调试测试、包甲方及政府部门验收通过、包送电、包保修及施工用水电线路敷设等所有相关费用。投标总价中应包括本工程项目所发生的物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深化设计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投标单位漏报或不报，业主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包括合同图纸范围内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义务和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的价格。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包人工、包材料、包材料测试、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及人工、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包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规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业主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或中标通知书到达承包人之日起；总工期：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额外条款：

承包人确认所有关于本工程在回标及议标时由承包人所自拟/要求之额外条款，除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一切额外条款均同意无条件撤销。

六、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排列在先者优先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函件
- 4) 合同条件
- 5) 工程规范
- 6) 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参考单价表
- 9) 投标函及其附件
- 10) 投标须知
- 11) 标准、规范及其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

七、合同签署：



本合同签署方为：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八、注意事项：

贵司一旦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本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者不能在我司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或者在

签约时坚持提出附件条件者，即视为贵司违约，我司将扣除贵司投标保证金并将对此造成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

请贵司尽快提交与我司对接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并开展与发包人工程部的对接工作，提前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与发包人成本合约部联系，办理合同协议签订事宜。与发包人工程部联系，办理准备及进场事宜。

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日期：2020年12月__日

回执

我司确认收悉贵司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我司承诺按时签订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且签约时不提出任何签约附加条件。

公司名称：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工程量确认单

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招标之工程量清单，我司承诺如下：贵司在招标文件、招标约谈时已明确告知我方：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属按正式施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不论本合同是否另有约定，除了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数量注明为“暂定数量”外，由业主方提供之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仅供投标单位作参考之用，不会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投标单位必须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所有清单项、清单量的准确性，除根据合同条件所认可之工程变更外，合同金额不会因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有差别而做出调整。

我司已知悉并确认：招投标过程中贵司已反复明确，如投标单位对招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莱茵施合字【2020】43号)

甲方: 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甲方：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乙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洛溪大厦
- 2、工程名称：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 3、工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洛溪大厦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一、承包范围：

（一）、熟悉施工图纸，根据相关规范、现场实际情况（含幕墙实际情况）深化图纸。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甲方审核批准。

（二）、根据相关规定，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的进场第三方抽样、取样送检、检测。

（三）、洛溪大厦外立面灯光系统灯具、线槽线路安装；大厦弱电机房内主控制器安装；大厦强、弱电井内与外立面灯光相关的强、弱电线管槽线路安装敷设；解码器（分控制器）及相关配电箱安装；从大厦低压配电房专用回路引出供电线路的敷设；灯具隐形槽的采购、安装。

（四）、因自身安装工程所需开孔凿洞、装套管、安装后的防火防水封堵，均由安装施工单位自身完成。

（五）外墙脚手架拆除后自行租用、使用吊篮等登高工具，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与大厦的其他施工单位（如外立面改造总包单位及幕墙、室内机电、智能化等施工单位）联系，进行沟通，互相配合协调。

（七）、进行大厦外立面灯光系统的检测、调试（按照方案和动画效果调试），调试过程与设计沟通协调，并接受设计的指导。

（八）、整理齐全验收资料，移交甲方。

二、工程内容

- 1、强弱电管井内和相应楼层支吊架、线槽、线管安装；大厦外立面线管安装。
- 2、电源

线、信号线的敷设、连接。

3、各种灯具安装（含灯具隐形槽的采购、安装）。

4、主控制器、解码器（分控制器）、配电箱等设备安装。

5、对自身所安装完成的灯光工程进行检测、调试。

6、因自身弱电安装工程所需开孔凿洞、装套管、安装后的防火防水封堵。

7、其他工作：（1）完成上列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外墙脚手架拆除后自行租用吊篮等登高工具）；（2）包含完成上述工程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保管、二次搬运；（3）工作场地清洁卫生、废料外运、场地管理；（4）施工工具保管，成品保护；（5）整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甲方的泛光招标图纸包干），乙方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含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包搬运、包保管、包个别漏列项目、包清单内工程量增加项目、包调试测试、包甲方通过、包保修及施工用水电线路敷设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合同图纸范围内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义务和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的价格。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影响经双方书面确认可顺延工期以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税价款为：¥1199838.1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以甲方的泛光招标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除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可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调整价款外，其他任何情况本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合同价款已包括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含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水电费、夜间施工费、雨季施工

第十七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2020年¹²月²⁵日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
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50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2

签约地点：深圳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洛溪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洛溪大厦	施工单位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合同编号: 莱茵施合字【2020】43号			
施工内容: 1、强弱电管井内和相应楼层支吊架、线槽、线管安装;大厦外立面线管安装。 2、电源线、信号线的敷设、连接。 3、各种灯具安装(含灯具隐形槽的采购、安装)。 4、主控制器、解码器(分控制器)、配电箱等设备安装。 5、对自身所安装完成的灯光工程进行检测、调试。 6、因自身弱电安装工程所需开孔凿洞、装套管、安装后的防火防水封堵。 7、其他工作:(1)完成上列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外墙脚手架拆除后自行租用吊篮等登高工具);(2)包含完成上述工程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保管、二次搬运;(3)工作场地清洁卫生、废料外运、场地管理;(4)施工工具保管,成品保护;(5)整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结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黄家欣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2020.1.18 工程联系人: 2020.1.22 总经理: 日期: 2020.1.22	

【备注: 本表施工单位存二份,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3.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SZ-YJ2-GCHT-2019-038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YJ2-GCHT-2019-038

工程名称: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甲 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 03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紧密配合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订立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需方):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乙方(供方):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1.3. 质检单位: 以甲方另行委托或政府指定单位为准

1.4. 工程: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5. 合同: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1.6. 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7.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由设计院设计的, 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除另有规定之外,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 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2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与大运路交汇处西北侧未来城项目。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 结合幕墙工程深化泛光照明方案, 按甲方确认的项目泛光照明效果图、施工图进行管线敷设(需结合幕墙合理设置)、灯具供货安装(灯具安装需与幕墙密切配合)、配电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各元器件供货安装、电线电缆及电线管的供货安装、外立面幕墙及穿屋面或墙体线管洞的开凿开孔及修复(若有)、系统调试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等内容, 另需配合甲方及外立面幕墙单位完成报批报建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1.1 因施工需要墙体开凿及修复均由乙方负责, 幕墙开孔由幕墙工程施工单位配合, 并在幕墙生产前与幕墙厂家落实具体的开孔位置和尺寸,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不单独计取。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 具体参考合同文件所附设计图纸。包括从施工图纸的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箱)下端出线至灯具末端的一切泛光照明工程完整性的安装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安装调试、供应, 提供消防、

BA等所需接口(综合机电配电箱为甲指乙供)。

3.1.2 灯具底座安装、泛光照明灯具(含螺栓、支架、灯具、密封圈、玻璃面盖等相关所有内容全部安装到位)、灯具专用电源变压器、照明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和控制系统)、电线电缆的采购和安装,配电箱的定位、灯光调试、系统调试、灯具的防雷接地、电线电缆的布管及穿线、灯具支架或预埋件的预留预埋。智能灯光控制系统需提供开放标准通信协议及接口(TCP/IP、EIB、KNX、OPC)。

3.1.3 电气部分:

3.1.3.1 从泛光照明配电箱上端进线部分的所有线槽、管、线施工由总包单位负责,接驳由泛光照明单位负责;

3.1.3.2 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箱)至末端灯具所有电缆电线敷设、明敷线管、配电箱、灯具、电源、控制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均由乙方负责。

3.1.3.3 负责所有材料、设备的送检、送验。

3.1.3.4 泛光照明远程控制系统供应、安装及调试工程。

3.1.3.5 接地保护的安装及调试。

3.1.3.6 验收合格并通电。

3.1.3.7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以及成品保护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之日。

3.1.3.8 配合幕墙、装修进行的局部修改等均属于本工程范围。

3.1.3.9 所有的设备、材料、部配件缺陷保修期2年(由甲方发出实际竣工证书的日期起计算2年)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3.2 承包方式:按甲方确认的图纸内容包工、包料、包损耗、包效果、包质量、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期内保修维护、包操作人员免费培训(不少于5人)的形式以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3.3 本工程招标图纸由深圳市天地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第四条 工程的施工期限

4.1 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现状条件及工作面,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的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分开盘前展示区阶段和非展示区竣工前阶段施工,展示区工期20个日历天,非展示区工期120个日历天(含验收合格,通电及移交),具体开工时间以项目部开工令通知为准。甲方为平衡工程总体进度做出的适当的工期调整,乙方应无异议并予以积极配合。

本工程需结合幕墙同时施工,节点工期与幕墙同步;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向乙方递送《开工令》日期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二天内进场施工,甲方为进行本项目样板房展示、样板施工或实施其它工作,对乙方所提供产品出现零星需求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配合供应到位,满足甲方要求,有关施工配合工作应服从甲方及主体总包单位的安排。

4.2 若遇下列情况发生,乙方按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章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4.2.1 6级以上地震。

4.2.2 连续4小时以上持续8级以上大风。

4.2.3 日降雨量为50MM以上。

4.2.4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4.3 若因停电或用电量不足,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工期不予顺延。

4.4 乙方承诺按时完工并通过验收,每阶段若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并通过验收,乙方应按¥3000.00/天承担工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工地现场的一切设备、材料等应用于本工程。乙方必须按时完工并通过验收,及时做好政府规定的材料检测工作。

4.5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停止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退场,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清单确定的单价及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费用外,甲方不需补偿乙方其他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程造价

5.1 本工程按承包内容及招标方案图纸实行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1411690.4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壹仟陆佰玖拾元肆角贰分)。其中包含增值税¥116561.59元,不含税金额为¥1295128.83元,税率为9%。

包干总价含完成本项目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0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图中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合同总价的5%)、调试费、总包管理配合费(合同总价的1%)、现场安全文明押金(合同额的0.5%,1万封顶)、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合同期及施工期内材料上涨/下调等风险因素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因材料上涨/下调因素而调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

5.2 因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2000元以内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2000元以外的部分按附件中列明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予以调整(附件中没有列明价格的,双方以签证的形式予以确定)。包干价范围内,若现场甲方有已完成工作内容,甲乙双方现场核定并在包干价内扣除。对于新增减的变更工程造价超出2000元的部分,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计价。

5.3 除上述情况以外,包干总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5.4 以下费用均含在《工程量计价清单》中各分项分部工程包干综合单价及包干总价内,不再单独计取:材料送检费、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运输/卸车费、设备调试费、总包管理配合费、垃圾清运费、办理一切相关手续的费用、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材料的采购保管费、利润、税金等。

5.5 总包管理配合费按合同总价的1%计取,乙方在收取本工程第一笔进度款后7个日历天内向本项目总包施工单位缴交,如未按期缴交,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第二笔进度款中双倍扣除,并代乙方缴交,乙方对此无异议。总包为乙方提供临水临电(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工作基面,乙方负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4 本协议双方的被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公告等所有书面材料的送达)为:

甲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2005 室

电话: 25829487 邮编: 518001 收件人: 采购部

乙方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A 座 24 楼 2415 室

电话: 0755-83574905 邮编: 518000 收件人: 俞传熙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8.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9.3 其他约定: 无。

19.4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 1: 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 2: 施工图纸(另附)

附件 3: 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 4: 维修服务承诺书

附件 5: 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 6: 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 7: 招标答疑

附件 8: 廉洁协议

附件 9: 实名制、分帐制、数字化网络教育培训

附件 10: 项目管理制度

签 署 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2981403R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A 座 24 楼 2415 室

电话:

电话: 0755-835749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33534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竣工验收报告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现场移交单			
项目名称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兴奎
移交内容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移交单位意见	<p>我司已完成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内及后续设计变更新增所有工作内容，现场遗留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自检合格，符合竣工验收规范标准，现将其移交给贵司。</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项目负责人: 何伟平 日期: 2021.9.16</p> </div>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验收，特发需求，同意移交。</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项目负责人: 何伟平 日期: 2021.9.16</p> </div>		
接收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移交</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项目负责人:</p> <p>日期:</p> <p>何伟平</p> </div>		

项目经理黄宏东 2018 年荣获中国照明学会评选的 2018 年城市照明优秀项目经理二
等奖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3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33534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五、设计负责人业绩

- 1、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设计；合同额：63.5642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 2、项目名称：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额：16.0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 3、项目名称：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合同额：17.427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设计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区域） 设计工作委托函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区域）的工作要求，现委托贵司负责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区域）的设计工作，请接到函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专此函达。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颖芝，联系电话：18688892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特此通知。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
区域）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市维经营其他合字【2021】33号

发 包 方：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2021年10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经充分谈判，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国际商业惯例的原则，就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最新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等；
- 7、由承包方提供设计方案。

二、合同设计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周边区域），主要对 T1 航站楼高架、T2 航站楼高架、T1-T2 航站楼高架、下穿隧道等重要位置及主要出入口进行景观照明设施提升和建设及桥梁隧道涂装。

三、设计内容

1、设计人结合发包人要求，调整修改、完善稳定方案设计（按甲方要求多次修改方案设计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设计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配合发包人与主管部门的概算对数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协助发包人进行预算评审工作、招标技术规范；配合施工、设备招标；进行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

3、设计人承接包含项目范围内景观性照明更新提升设计及其供配电设计；设置独立的照明控制系统，并且能够接入照明中心的现有的照明总控系统，实现远程控制，并对设计成果的合理性负责。

4、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并按需要负责配合甲方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及各专项的

报建报批工作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负责跟踪各类图纸审查手续及对审查意见进行回复（所需审查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6、负责各专业竣工图的编制并审核盖章确认。

7、设计开始实施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设计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后，在不偏离本合同设计范围主体情况下，设计人合理配合执行。

四、设计规范、质量标准与计价依据

1. 承包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最新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

2. 承包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应按中国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依据，按新标准、规定、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方提出建议，由发包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实施期间各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发包方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各项管理制度；协议书；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委托书；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承、发包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只有根据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更改和补充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本项目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

发包方：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人：



电话：020-83832481

地址：广州市大沙头二马路8号

邮政编码：510000

承包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人：

电话：020-86668277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97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户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邮政编码：510010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广州市

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计肢解分包。

2.4.16 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方、代表发包方的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4.17 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所有相关设计成果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2.4.18 工程保险：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定金后 45 天内，由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生效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开工之日起，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可以以年度续保形式投保）。保险额度以设计费为上限。

2.4.19 本合同价已包括征询意见所发生相关费用、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工程设计费已包含发包方与承包方开展设计评审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等一切费用（不包含政府部门组织审批所发生和收取的相关费用）以及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等。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20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规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三章 设计内容

3. 设计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管沟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旧桥保护工程

以上专业的方案设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批复）、概算（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预算（取得财政部门批复）。

注：以上主体工程设计含修复工程设计

(2) 专业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航标配布（临时、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程（含监控）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交通电视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外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中防撞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补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综合规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线(含电力管廊)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雷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专业设计成果需获得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3)、设计附属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国土报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编制及配合报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及报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清单编制(满足施工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清单复核(满足施工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复核(满足招标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含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技术要求及估算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成果视发包人需求提供二维设计效果图和三维设计效果图(含设计效果视频,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道(拦河、临河、跨(过)河建筑物审批)建设许可的报批工作,并承担其费用(取得航道部门批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工程造价分析,并负责牵头做好涉及到的相关工作(满足业主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代表驻场技术配合(满足业主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不包含论证、评审费用并满足业主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业主信息化管理系统(满足业主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编制竣工图(满足结算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1、完成每一设计阶段后,设计人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并书面提出启动下一阶段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2、以上由发包人打钩的内容均属于本项目设计范围,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承包人投标报价表是否列明,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

责任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且经监理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及责任者进行调查后，发现为承包方原因所致，承包方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由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应对修复工作做出费用估价向业主签发为承包人追加费用的证明。

6.2 承包方按如下期限交付设计文件：

设计工期：承包方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详细工期计划表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承包方按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及文本文件，并以满足各设计审批部门的有关资料提交要求为准。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律，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确保设计质量。

第七章 设计费的计取及支付

7.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

7.1.1 按约定的承包方式、承包范围等，设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肆角整（大写）（¥635642.40 元）（含税价），税率 6%。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0%。

设计合同价=（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

上述合同暂定价仅作为申请进度款依据。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发包方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

7.1.2 设计费总额已包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范围所包括的全部设计、设计文件修改、招标配合、设计服务、总体协调及为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取得为项目开展所必须的相关图纸资料的复印、打印等所有费用，自行组织的国内外考察费，人员差旅费，现场驻地办公生活设备、现场服务、联络费用、优胜方案奖励金、成本补偿金等费用及全部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即发包方不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7.2 设计费的支付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 周边部分区域）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审查编号：22-193

合同号：2023-051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9日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审查机构(燃气二类)

证书编号：19007

工程名称：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


建设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编号：22-193

合同号：2023-051

法定代表人：潘志鹏（签字）

审 定 人：吕先林（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建新（签字）

报告清单：《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程序性审查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分专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9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审查意见单

工程名称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		审查编号	22-193
子(分)项名称	电气（2022.08月版）		子项编号	
勘察/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专业	电气
序号	审查意见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勘察/设计人员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无违反。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DQ-SM-01~03 设计说明一~三			
(1)	设计依据应补充《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并复核设计是否符合 3.4.3 条规定。	按要求复核，满足规范要求。		同意
(2)	复核本景观照明的全部设施是否均位于建筑物外墙 20 米以外；如是均位于建筑物外墙 20 米以外的话，照明回路建议采用 TT 接地形式，详见《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10.7.4 条第 3 点要求。	本项目景观照明灯具位于构筑物外墙上，位于外墙 20 米范围内。		同意
2	DQ-CL-01~02 材料表一~二			
(3)	开关电源（350W/24V，400W/24V）需在备注栏明确是安全隔离变压器，详见《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10.6.13 条要求。	按意见补充。		同意
3	DQ-XT-01~08 系统图一~八			
(4)	配电箱进线电源开关建议采用带有隔离功能的断路器。	按意见修改。		同意
(5)	补充配电箱电源进线回路的取电点到该配电箱的线路长度；及该配电箱进线电源上级开关的电流整定值要求。	按意见补充。		同意
(6)	配电箱 AL3~AL8 的功能电表规格有误，需修改。	按意见补充。		同意
(7)	配电箱 AL7 电源进线断路器的额定电流值有误，核 改，详见《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7.5.1 条 1 点 2）要求。	按意见复核修 改。		同意
(8)	根据计算电流，核算各配电箱 电源进线开关电流整 定值能否满足要求。	按意见复核修 改。		同意
(9)	电涌保护器的后备保护宜采用 SPD 专用后备保护器	按意见修改。		同意

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审查意见单

工程名称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	审查编号	22-193
子(分)项名称	电气（2022.08月版）	子项编号	
勘察/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专业	电气
序号	审查意见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勘察/设计人员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SCB)，核改。		
(10)	补充景观照明集中控制方案，详见《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10.7.4条5点要求。	设计说明-第七条-第一点按意见补充。	同意
4	DQ-ZP, DQ-T1-01~14, DQ-T2-01~12, DQ-T1T2-01~09; KZ-T1-01~14, KZ-T2-01~12, KZ-T1T2-01~09 等		
(11)	补充配电平面图和控制平面图中的底图（地形图）。	本项目未包含勘察内容，项目内容安装桥侧，设计内容不涉及地形等相关内容。	同意
三	其他方面：		
1	无。		

审查人：陈建新

(签字并加盖审查专用章)

联系电话：18664897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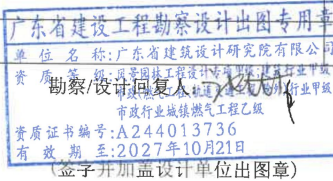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531094284@qq.com

日期：2022年08月15日

注：1.本单由审查人先填写，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中，通过中心公共邮箱

2.本单全部回复、确认、签字、盖章后的正式文件归档，每页均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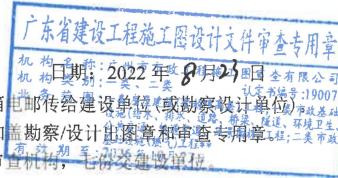
3.本单完成后附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后，一式八份，一份存审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复审确认：

(签字并加盖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审查意见单

工程名称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 (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		审查编号	22-193
子(分)项名称	施工图设计 2022年08月		子项编号	
勘察/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专业	结构
序号	审查意见 (审查人填写)	回复意见 (勘察/设计人员填写)	修改落实情况 (审查人填写)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DY-02 落地式配电箱大样图			
(1)	补充地基承载力要求。	按意见补充。	同意	
2	DY-04 接线井、管线敷设大样图			
(2)	补充如单位尺寸等必要的图纸说明。	按意见补充说明。	同意	
(3)	补充地基承载力要求。	按意见补充说明。	同意	
(4)	接线井:井盖基座砼宜提高强度等级;补充防水抹面材料及比例;补充砌砖材料说明。	按意见补充说明。	同意	
(5)	管线敷设:补充材料密实度等具体要求。	按意见补充说明。	同意	
三	其他			
(6)	请核实高架等结构由 生的荷载增加后是否 然安全。	按意见复核结构安全。	同意	

审查人:汪淑贤

(签字并加盖审查专用章)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

联系电话:31601892

联系电话:180262892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022年8月11日

日期:2022年8月19日

日期:2022年8月23日

- 注:1.本单由审查人先填写,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后,通过中心公共邮箱电邮传给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
2.本单全部回复、确认、签字、盖章后的正式文件归档,每页均须加盖勘察/设计出图章和审查专用章。
3.本单完成后附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后,一式五份,一份存审查机构,四份交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审查编号: 22-193

合同号: 2023-051

GZSZST-CX10-10-2019A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	工程地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建设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覃颖桓, 13434270783; 王保齐 18520167647
勘察单位	/	负责人及电话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许海峰, 18026289298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建新

技术负责人(签字): 吕先林

审查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志鹏

(加盖公章)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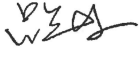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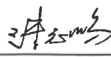

工程概况		审查人员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工程类型 (打☑)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热力工程	电气	陈建新	陈建新
	<input type="checkbox"/> 道桥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结构	汪淑贤	汪淑贤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卫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园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			
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航站楼高架、T2航站楼高架、T1-T2航站楼回转高架等重要位置及主要出入口进行景观照明设施提升和建设, 以及对桥梁隧道进行涂装。				
(此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备注:				

注: 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 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 本合格书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 5. “审查专业”栏,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专业, 如: 交通、园林、环保、轨道交通、机械、通信信号、站场、线路等。

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GZSZST-CX10-05-2019A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城市重要区域照明提升工程（白云机场周边部分区域）	审查编号	22-193
		合同号	2023-051
专业	电气 结构		
建设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覃颖桓, 13434270783; 王保齐、18520167647、 1249479735@qq.com
勘察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许海峰, 18026289298; 李工, 18620976246, 451882585@qq.com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刘徽颖 13925066032, 719826163@qq.com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22年8月4日	意见告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审查意见			
<p>受建设单位委托, 本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各专业审查意见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p> <p>请建设单位将本告知书(含审查意见单)及时送达勘察设计单位, 并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 按照各专业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复审。</p>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吕先林 (签字)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潘志鹏 (签字) 
审查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 注: 1. 本告知书先通过中心公共邮箱电邮传给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再交付、归档。
 2. 本告知书连同审查意见单一式五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四份交建设单位, 其中审查意见单归档最终复审确认者。
 3. 一次审查通过者, 不再发布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直接发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审查意见单)。

2、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023039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委托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局工作安排，由我中心负责实施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现将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委托贵司承担，其相关任务内容具体如下：

一、委托内容：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二、收费标准参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4年11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及相关规定下浮20%计取，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请贵公司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专此函达。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2023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特此通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人合同编号: _____

承包人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

甲级

发 包 人: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报价书
- 3.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及规模	内容
1	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项目总投资约493.21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398.44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现场服务等。

4.2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在开展设计作业前，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具备设计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对发包人负责。

4.2.1 设计单位任命（许海峰）为项目设计负责人

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8026289298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流花君庭二楼景观一所

4.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设计合同、管线会签意见（如有）、轨道交通部门意见（如有）等，组织开展设计活动，并负责工程现场作业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操作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函	1		已于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交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图	16	编制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方案通过之日起 10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图	16	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通过后 30 天内
3	概算书	12		随初步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并送电子版文件
4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电子文件 (PDF 和 CAD 格式)	2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
5	竣工图 (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含 PDF 和 CAD)	16	编制竣工图文件	初步验收完成后 20 天内
6	变更图纸	按实填写	满足规范和变更要求	按变更会议约定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60400.00 元 (大写: 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151320.75 元, 增值税税额为 ¥9079.25 元 (税率为 6%)。勘察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20% 执行。(计算过程详见附表)

7.2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咨询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交运函(2021)306 号) 指引要求, 经设计咨询单位出具咨询成果后, 发包人对超过 5% 以上节省的造价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可进行扣减。

7.3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 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五天内, 承包人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本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 32080 元。

8.2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 经有关部门批复后, 承包人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45% (含预付款)。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人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二路389号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020-31234801

电话：020-86677617

传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经办人：尹明威 16620428248

经办人：陈海峰 18026289298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01112401170004-TX-901

工程编号: 2307-440111-17-01-985277-3001

工程名称	广园中路景观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白云区广园中路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 工程规模: 小型 ; 燃气管网规模: 线路长度 / m、线路设计压力 / MPa、线路管径 / mm; 热力管网规模: 线路长度 / m、线路设计压力 / Pa、线路管径 / m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 万吨/日; 管廊: 长度 / m、横断面外尺寸 / m、横断面内净空尺寸 /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严明威 02031234801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许海峰 18026289298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审查机构(盖章):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S004401021
业务范围: 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风景园林)工程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08日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电气	廖晓辉				

序列号: 11226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3、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4290948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委托，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码：440111MB2D7884X25042303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圆整（¥174,272.00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

2025年04月2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人合同编号: 云道[2025]—机场路照明勘设

设计人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编号:
A244013736、A144013739, 住建部工程勘察资质(甲级)证
书编号: B144013739

发 包 人: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及规模	设计内容
1	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95.01万元,建安费用估算为398.65万元,总长约4.6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照明工程、管线工程等内容。	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现场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选通知书	1		已于合同签订前向设计人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	8	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管线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2	方案设计	8	编制各专业方案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3	初步设计	16	编制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方案通过之日起10天内
4	施工图设计	16	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通过后20天内
5	概算书	12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交,并送电子版文件
6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电子文件(PDF和CAD格式)	2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7	竣工图(提供电子文件光盘2套,含PDF和CAD格式)	16	编制各专业竣工图文件	项目施工初步验收完成后20天内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74272.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肆

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其中设计费为 148758.00 元、勘察费为 25514.00 元）。本项目不含税价为 164407.55 元，税额为 9864.45 元，增值税率为 6%。勘察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后下浮 20% 执行。（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经有关部门批复后，设计人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45%（包含定金）。

8.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五天内，设计人可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80%（包含定金）；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勘察设计合同结算后，设计人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结清勘察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政资金拨付部门有关规定办理。鉴于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发包人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
(盖章) 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设计人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许海峰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二路
126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1235702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866718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流花
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53102050286
103

经办人：成浩伟

经办人：许海峰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关于 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你单位《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开展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请示》（云道管中心请〔2025〕6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现函复如下：

一、评审范围

本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涉及专业包括电气照明、道路、交通、造价等。

二、总体评价

该项目初步设计总体基本可行，提请会议审议的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该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三、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白云区三元里街道、棠景街道、新市街道，改造起点为机场路与广园路交叉口，终点为机场路与汇侨南

路交叉口，主要对该段高架桥下空间进行亮化提升，全长约3.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照明及其配电工程、管线工程等。

四、需要完善的有关事项

（一）电气照明

1.增加《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作为设计依据。

2.落实防眩光措施。

（二）道路、交通

1.进一步收集现状管线物探资料，避免施工中损伤现状埋地管线。

2.对于必须开挖的路段，做好路面结构调查。

（三）造价

根据会后完善的初步设计图，进一步核实工程量及单价。

其余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请你单位认真组织设计单位按本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修编初步设计文件，把好设计质量关；同时要认真核查评审意见在初步设计文件中的落实情况，修编工程概算，以控制工程投资。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后，请按政府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概算审核和初步设计（概算）报批工作。

此复。

- 附件：1.云道管中心请〔2025〕60号《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开展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请示》
- 2.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
- 3.机场路高架桥底环境照明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专家个人意见书
- 4.会议签到表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6日

（联系人：郭鸿；联系电话：36506985）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六、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总指挥	金雪英	管理人员	\	岗位证	
2	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黄定建	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证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黄宏东	机电工程	工程师	建造师证	
4	设计负责人	许海峰	工业设计	高级工程师	\	
5	技术负责人	黄玉强	机电一体化	高级工程师	\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潘吴伟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	
7	电气设计师	曾秀芬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8	电气设计师	彭琦	机电工程	\	建造师证	
9	结构专业负责人	陈晓齐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	
10	照明专业负责人	陈鹤翔	照明设计	高级(一级)	高级(一级)注册 照明设计师	
11	照明设计师	冯刚	建筑电气设计	工程师	\	
1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区展辉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3	安全负责人	金微	安全	\	岗位证	
14	安全员	尤杰	安全	\	岗位证	
15	质量负责人	金宏	电气	\	岗位证	
16	劳资专管员	聂海平	劳务	\	岗位证	
17	施工员	彭秋生	施工	\	岗位证	
18	资料员	金昊	资料	\	岗位证	
19	材料员	张超	材料	\	岗位证	
20	预算员	龚宁	造价	\	造价工程师	
21	设计总协调	周益华	管理人员	\	岗位证	

22	现场总协调	姚传汉	管理人员	\	\	
23	综合事务负责人	金瑛	管理人员	\	\	
24	报批报建负责人	聂爱英	管理人员	\	\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项目总指挥-金雪英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09)0001849

姓名:金雪英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4年11月22日

企业名称: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1日



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 金雪英

出生日期: 1974年11月22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62223197411227922

退休日期: 2024年11月

退休证号: 深职退证字0601029630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休人员返聘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1403R

乙方（返聘人员）：金雪英
身份证号：362203199502147948

鉴于乙方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关系主体资格，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劳务返聘协议，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限

自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9年11月22日止。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双方可协商续签；任意一方提前30日书面告知，可解除本协议。

二、工作岗位及内容

- 聘用岗位：总经理
- 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安排，完成本职工作，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

三、工作时间

实行常规作息制度，如需临时加班、值班，双方另行协商补贴。

四、劳务报酬

- 月劳务报酬：人民币12500元/月。
- 发放时间：每月30号银行转账发放。
- 乙方为退休人员，甲方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报酬包含全部岗位补贴、劳务相关费用。

五、保险与安全约定

- 双方确认：双方为劳务关系，非劳动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
- 甲方可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工作期间意外事故，由商业保险赔付，不足部分双方协商处理。
- 乙方隐瞒基础疾病、高龄健康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六、双方权责

- 甲方按时发放报酬，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与劳动保护。
- 乙方服从合理工作安排，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爱护公司财物。
- 乙方若严重违纪、不能胜任工作、身体不适宜在岗，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无需经济补偿。

七、协议解除与终止

协议到期、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身体原因无法履职、严重违规的，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乙方办妥工作交接即可离职，无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未尽事宜，双方可口头或书面补充约定，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3日



乙方（签字+按手印）：

日期：2024年11月23日

2.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定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7日 - 2026年09月13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名: 黄定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6622	
聘用企业: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定建 签名日期: 2026.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粤初职证字第0701115005701号

黄定建 于二〇〇七
年十二月，经从化市人事
局

考核认定，

具备 机电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2026:05:07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定建

有效证件号码: 610113196810272138

社保电脑号: 648473651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02	102	100	0	100	10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519450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12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34b53c5d97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黄宏东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4日
- 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宏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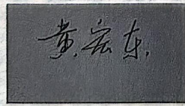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5917

聘用企业: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宏东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3757

姓名:黄宏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4月29日

企业名称: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7日至2028年04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7日





黄宏东 于 2016 年
12月，经 汕头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70500000314号



发证机关：

2017 年 02月 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宏东

有效证件号码：440582198604296931

社保电脑号：62936073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79	179	133	46	177	159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519450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2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34b55becb5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4、设计负责人-许海峰





验证码：20260509440731448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许海峰

性别：男

证件号码：46000319780502661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18942	1515.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18942	1515.3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18942	1515.3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18942	1515.3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18942	1515.3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18942	1515.3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21386	1710.8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21386	1710.8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21386	1710.8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21386	1710.8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21386	1710.8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21386	1710.8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21386	1710.8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21386	1710.8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6872	21386	1710.8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6872	21386	1710.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5。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5. 技术负责人-黄玉强

<h3>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h3>	
姓名: 黄玉强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20122198912127516	
专业名称: 机电一体化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 202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 2024B03889	
公布文号: 长新人社函字 (2024) 12号	
发文单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 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核准专用章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数据来源: 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2026:05:08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玉强

有效证件号码：220122198912127516

社保电脑号：819048088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5	5	5	0	5	5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202407								
202408								
202409								
202410								
202411								
202412								
202501								
202502								
202503								
202504								
202505								
202506								
202507								
202508								
202509								
202510								
202511								
202512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34f14f16e2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6、电气专业负责人-潘吴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潘吴伟

身份证号: 440883199010074271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电气设计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0101278260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4年9月14日





验证码：20260512880148823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潘吴伟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88319901007427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18078	1446.2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18078	1446.2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18078	1446.2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18078	1446.2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18078	1446.2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18078	1446.2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16744	1339.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16744	1339.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16744	1339.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16744	1339.5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16744	1339.5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16744	1339.5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16744	1339.5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16744	1339.5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6872	16744	1339.5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6872	16744	1339.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7. 电气设计师-曾秀芬

41



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35200 号

曾秀芬 于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7日
- 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秀芬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 DG20144400908

聘用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1月18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曾秀芬

签名日期: 202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验证码：20260509468253755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秀芬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142419850107258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11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6872	20662	1652.9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5。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8. 电气设计师-彭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09日-2026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彭琦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5-02-14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6689

聘用企业：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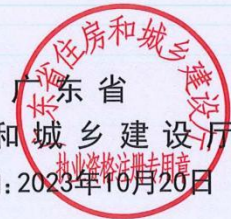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20至2026-10-19）



个人签名：彭琦

个人签名：彭琦

签名日期：2026.5.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彭琦

有效证件号码: 362203199502147948

社保电脑号: 641002071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33	133	133	0	133	133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519450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7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8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9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10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11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12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501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00	2500
202502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00	2500
202503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2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a361d124c49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9. 结构专业负责人-陈晓齐





验证码：2026050950657246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晓齐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10319730419182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31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16250	13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16250	130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16250	130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16250	130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16250	130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16250	130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13798	1103.8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13798	1103.8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13798	1103.8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13798	1103.8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13798	1103.8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13798	1103.8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13798	1103.8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13798	1103.8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6872	13798	1103.8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6872	13798	1103.8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5。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10. 照明专业负责人-陈鹤翔



照明设计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陈鹤翔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8001223118

注册级别： 高 级（一级）

注册编号： LDCS-00808

有效期至： 2027年 09月 01日

签发日期： 2022年 09月 01日





验证码：20260512870206346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鹤翔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41980012231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2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8910	712.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8910	712.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8910	712.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8910	712.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8910	712.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8910	712.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6438	515.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6438	515.0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6438	515.0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6438	515.0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6438	515.0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6438	515.0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6438	515.0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6438	515.0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6872	6438	515.0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6872	6438	515.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8.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11. 照明设计师-冯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刚

身份证号：4408811989061548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51080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515569387995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刚	证件号码	4408811989061548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4	广州市: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16	
	省直: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16	0	
截止	2026-05-15 14: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5 14:42

12. 建筑专业负责人-区展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区展辉

身份证号：4401031974081121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学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96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区展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8月11日

注册编号：20115300376



聘用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05日-2027年06月0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7.04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验证码：20260509475277144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区展辉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319740811213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20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6872	12097	967.7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6872	12097	967.7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6872	12097	967.7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6872	12097	967.7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6872	12097	967.7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6872	12097	967.7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6872	16291	1303.2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6872	16291	1303.2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6872	16291	1303.2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6872	16291	1303.2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6872	16291	1303.2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6872	16291	1303.2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6872	16291	1303.2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16291	1303.2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6872	16291	1303.2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6872	16291	1303.2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5.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13. 安全负责人-金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4710

姓 名: 金微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0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5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7日 至 2027年05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2026:05:07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金徽

有效证件号码: 362203198810047928

社保电脑号: 61692497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218	217	135	40	217	161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519450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12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34b55d7d13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4. 安全员-尤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18865

姓名: 尤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09日

企业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27日 至 2027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尤杰

有效证件号码：421302199002096931

社保电脑号：64604646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11	111	111	0	111	111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519450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12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34b536155d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5. 质量负责人-金宏

金宏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金宏
身份证号 362223196812057915
证书编号 2601030300042721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金宏

有效证件号码：362223196812057915

社保电脑号：3041822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302	279	129	84	268	194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519450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7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8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9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10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11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12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501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00	2500
202502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00	2500
202503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202508								
202509								
202510								
202511								
202512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a34b5701680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6. 劳资专管员-聂海平



2026:05:07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聂海平

有效证件号码: 362203198211254319

社保电话号: 608383380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3	3	3	0	5	3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202407								
202408								
202409								
202410								
202411								
202412								
202501								
202502								
202503								
202504								
202505								
202506								
202507								
202508								
202509								
202510								
202511								
202512								
202601								
202602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a34b53764b9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7. 施工员-彭秋生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214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彭秋生

身份证号：36220319701112793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6:05:07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秋生

有效证件号码：362203197011127935

社保电脑号：621168440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96	196	135	61	196	161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519450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2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a34b536e9dd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8. 资料员-金昊



2026:05:07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金昊

有效证件号码: 362203199508307914

社保电脑号: 500624365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97	98	97	1	98	98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687767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20053708	4492	6475	1	6475	1	3100	3100
202408	20053708	4492	6475	1	6475	1	3100	3100
202409	20053708	4492	6475	1	6475	1	3100	3100
202410	20053708	4492	6475	1	6475	1	3100	3100
202411	20053708	4492	6475	1	6475	1	3100	3100
202412	20053708	4492	6475	1	6475	1	3100	3100
202501	20053708	4492	6733	1	6733	1	3100	3100
202502	20053708	4492	6733	1	6733	1	3100	3100
202503	20053708	4492	6733	1	6733	1	3100	3100
202504	20053708	4492	6733	1	6733	1	3100	3100
202505	20053708	4492	6733	1	6733	1	3100	3100
202506	20053708	4492	6733	1	6733	1	3100	3100
202507	20053708	4775	6733	1	6733	1	3100	3100
202508	20053708	4775	6733	1	6733	1	3100	3100
202509	20053708	4775	6733	1	6733	1	3100	3100
202510	20053708	4775	6733	1	6733	1	3100	3100
202511	20053708	4775	6733	1	6733	1	3100	3100
202512	20053708	4775	6733	1	6733	1	3100	3100
202601	20053708	4775	6727	1	6727	1	3100	3100
202602	20053708	4775	6727	1	6727	1	3100	310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a34b53c1272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053708 / 深圳市宝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7767 / 深圳市时代卓育发展有限公司



19. 材料员-张超



2026:05:07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超

有效证件号码: 230803199708270337

社保电脑号: S03148512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68	70	68	2	68	68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20077416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20077416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20077416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20077416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20077416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20077416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20077416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20077416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20077416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2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34b537a366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077416 /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 预算员-龚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2日
- 2026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龚宁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2月1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41714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09日-2029年03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龚宁

个人签名: 龚宁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2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龚宁

有效证件号码：510108198502191816

社保电脑号：819104472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3	3	3	0	3	3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202407								
202408								
202409								
202410								
202411								
202412								
202501								
202502								
202503								
202504								
202505								
202506								
202507								
202508								
202509								
202510								
202511								
202512								
202601								
202602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a34f147d873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1. 设计总协调-周益华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4)0023145

姓名:周益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7月17日

企业名称: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0日至2027年04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益华

有效证件号码: 430421198407178936

社保电脑号: 619059279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63	163	135	28	163	149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6	519450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2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5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a34b5416fa4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2. 现场总协调-姚传汉

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The image shows a blue electronic retirement certificate for Yao Chuanhan. It features a yellow logo with the letters 'ST' in the top left corner. The title '职工电子退休证' (Employee Electronic Retirement Certificat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white. The certificate list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Name: Yao Chuanhan; Birth Date: August 17, 1961; Gender: Male; ID Number: 420800196108175734; Retirement Date: October 2023; Retirement Certificate Number: Shenzhen Retirement Certificate Word 0616759016; Issuing Authority: Shenzhen Social Security Fund Administration. A portrait of Yao Chuanhan is shown on the right sid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henzhen Social Security Fund Administration, containing a red star and the text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d '退休证专用章'.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 姚传汉

出生日期: 1961年08月17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0800196108175734

退休日期: 2023年10月

退休证号: 深职退证字0616759016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休人员返聘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1403R

乙方（返聘人员）：姚传汉
身份证号：420800196108175734

鉴于乙方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关系主体资格，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劳务返聘协议，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限

自2023年8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双方可协商续签；任意一方提前30日书面告知，可解除本协议。

二、工作岗位及内容

- 聘用岗位：现场工程管理
- 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安排，完成本职工作，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

三、工作时间

实行常规作息制度，如需临时加班、值班，双方另行协商补贴。

四、劳务报酬

- 月劳务报酬：人民币13500元/月。
- 发放时间：每月30号银行转账发放。
- 乙方为退休人员，甲方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报酬包含全部岗位补贴、劳务相关费用。

五、保险与安全约定

- 双方确认：双方为劳务关系，非劳动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
- 甲方可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工作期间意外事故，由商业保险赔付，不足部分双方协商处理。
- 乙方隐瞒基础疾病、高龄健康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六、双方权责

- 甲方按时发放报酬，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与劳动保护。
- 乙方服从合理工作安排，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爱护公司财物。
- 乙方若严重违纪、不能胜任工作、身体不适宜在岗，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无需经济补偿。

七、协议解除与终止

协议到期、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身体原因无法履职、严重违规的，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乙方办妥工作交接即可离职，无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未尽事宜，双方口头或书面补充约定，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7日

乙方（签字+按手印）：

日期：2023年8月17日

23. 综合事务负责人-金瑛

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 金瑛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08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62223197211087945

退休日期: 2022年11月

退休证号: 深职退证字0600819964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休人员返聘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1403R

乙方（返聘人员）：金球
身份证号：362223197211087945

鉴于乙方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关系主体资格，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劳务返聘协议，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限

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8年11月8日止。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双方可协商续签；任意一方提前30日书面告知，可解除本协议。

二、工作岗位及内容

- 聘用岗位：采购总监
- 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安排，完成本职工作，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

三、工作时间

实行常规作息制度，如需临时加班、值班，双方另行协商补贴。

四、劳务报酬

- 月劳务报酬：人民币10000元/月。
- 发放时间：每月30号银行转账发放。
- 乙方为退休人员，甲方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报酬包含全部岗位补贴、劳务相关费用。

五、保险与安全约定

- 双方确认：双方为劳务关系，非劳动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
- 甲方可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工作期间意外事故，由商业保险赔付，不足部分双方协商处理。
- 乙方隐瞒基础疾病、高龄健康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六、双方权责

- 甲方按时发放报酬，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与劳动保护。
- 乙方服从合理工作安排，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爱护公司财物。
- 乙方若严重违纪、不能胜任工作、身体不适宜在岗，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无需经济补偿。

七、协议解除与终止

协议到期、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身体原因无法履职、严重违规的，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乙方办妥工作交接即可离职，无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未尽事宜，双方口头或书面补充约定，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9日



乙方（签字+按手印）：

金球

日期：2023年11月9日

24. 报批报建负责人-聂爱英

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职工电子退休证

姓名: 聂爱英

出生日期: 1972年09月2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62223197209277926

退休日期: 2022年09月

退休证号: 深职退证字0600464053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休人员返聘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1403R

乙方（返聘人员）：聂爱英
身份证号：362223197209277926

鉴于乙方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关系主体资格，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劳务返聘协议，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限

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8年9月27日止。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双方可协商续签；任意一方提前30日书面告知，可解除本协议。

二、工作岗位及内容

- 聘用岗位：生产经理
- 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安排，完成本职工作，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

三、工作时间

实行常规作息制度，如需临时加班、值班，双方另行协商补贴。

四、劳务报酬

- 月劳务报酬：人民币10000元/月。
- 发放时间：每月30号银行转账发放。
- 乙方为退休人员，甲方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报酬包含全部岗位补贴、劳务相关费用。

五、保险与安全约定

- 双方确认：双方为劳务关系，非劳动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
- 甲方可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工作期间意外事故，由商业保险赔付，不足部分双方协商处理。
- 乙方隐瞒基础疾病、高龄健康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六、双方权责

- 甲方按时发放报酬，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与劳动保护。
- 乙方服从合理工作安排，保守公司商业机密，爱护公司财物。
- 乙方若严重违纪、不能胜任工作、身体不适宜在岗，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无需经济补偿。

七、协议解除与终止

协议到期、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身体原因无法履职、严重违规的，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乙方办妥工作交接即可离职，无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未尽事宜，双方口头或书面补充约定，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3年9月28日

乙方（签字+按手印）：

日期：2023年9月28日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6日，是专注于城市照明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综合性服务商，也是**深圳市最早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双甲”资质的企业**。2016年3月20日，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代码：667429），业务覆盖研发、设计、施工、运维、技术服务全链条，在智慧路灯、景观照明、智慧城市系统、LED产品及控制系统、AI等领域具备核心技术优势。

企业名称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503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6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81403R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30395-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周益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益华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业 务 范 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1月19日 No.AF 049806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A座1107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1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93008		
注册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项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B1584044030408-6/4		
法定代表人	金雪英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职称
企业负责人	金雪英	职务	企业经理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刘金亮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承包工程范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的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


 发证机关：(章)
 2011年 01月 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04638

企业名称：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1403R

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5号英龙展业大厦906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21日

全国建筑业资质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wypt.gdsc.net>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铭牌

一、核心资质、技术实力与获奖荣誉

类别	详情
核心资质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知识产权	持有专利 <u>76</u> 项、软件著作权 <u>14</u> 项
获奖荣誉	工程建设项目获奖荣誉共 <u>17</u> 项，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获奖荣誉共 <u>20</u> 项

1、知识产权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1	专利证书	一种隐藏安装的 LED 点光灯
2	专利证书	一种防炫光的 LED 隧道灯
3	专利证书	一种可移动式户外 LED 显示屏
4	专利证书	一种户外方形 LED 线性投射灯
5	专利证书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 LED 智慧路灯
6	专利证书	一种 LED 定角度线光灯
7	专利证书	一种新型高清投影灯
8	专利证书	一种投影角度可调的太阳能投影灯
9	专利证书	一种基于动态显示的新型投影灯
10	专利证书	一种易拆装的新型投影灯
11	专利证书	一种适用性强的组合式投影灯
12	专利证书	一种易调节的新式投影灯
13	专利证书	草坪灯
14	专利证书	景观智慧庭院灯
15	专利证书	庭院灯（01）
16	专利证书	庭院灯（02）
17	专利证书	LED 组合灯
18	专利证书	插销式 LED 分体灯

19	专利证书	一种互动灯光媒体投影装置
20	专利证书	一种娱乐式灯光互动装置
21	专利证书	一种 LED 灯光互动装置
22	专利证书	一种远程智能灯光控制装置
23	专利证书	一种增强可靠性声控灯
24	专利证书	一种云计算智慧城市环保监测装置
25	专利证书	一种可与人体互动灯箱装置及互动方法
26	专利证书	一种虚拟现实装置
27	专利证书	一种虚拟现实 VR 装置
28	专利证书	一种虚拟现实视觉沉浸式显示装置
29	专利证书	一种与人体互动的音乐装置
30	专利证书	一种可与人体产生互动的 LED 显示屏
31	专利证书	一种人体互动的全息体感装置
32	专利证书	一种虚拟现实 AR 讲解装置
33	专利证书	一种数字智能控制装置
34	专利证书	一种智慧城市带有监测车流量的智慧交通信号灯
35	专利证书	一种用于提高操作效率的云平台智慧城市管理装置
36	专利证书	一种用于智慧城市中的 LED 户外照明灯具
37	专利证书	景观灯
38	专利证书	景观灯

39	专利证书	灯光雕塑
40	专利证书	景光灯 03
41	专利证书	景光灯 04
42	专利证书	景光灯 05
43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01)
44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02
45	专利证书	景观灯 (06)
46	专利证书	景观灯 (07)
47	专利证书	景观灯 (08)
48	专利证书	景观灯 (09)
49	专利证书	一种多功能户外灯
50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03
51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04
52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05)
53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06)
54	专利证书	智慧灯 (01)
55	专利证书	一种户外自助体检智慧路灯及方法
56	专利证书	一种太阳能和风能发电景观灯
57	专利证书	一种带垃圾分类功能的智慧路灯及应用方法
58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07)

59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08)
60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11)
61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12)
62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09)
63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10)
64	专利证书	一种可用作无人机中转站的智慧路灯及其使用方法
65	专利证书	一种智慧路灯无人驾驶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66	专利证书	一种城市智慧路灯智能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67	专利证书	一种空气智能净化装置灯及其方法
68	专利证书	一种道路智能应急处理装置、雕塑、智慧路灯
69	专利证书	环境感知和图像数据分析处理装置、智慧终端、智慧路灯
70	专利证书	一种智能灯具可见光通信应用系统及方法
71	专利证书	高空抛物智慧路灯预警监控系统和方法
72	专利证书	一种太阳能环境数据采集智慧路灯头
73	专利证书	一种智能灯具可见光通信设备及方法
74	专利证书	一种可磁悬浮智能灯具装置及装配方法
75	专利证书	一种室内外空间定位灯具系统及方法
76	专利证书	智慧路灯 (13)
77	软件著作权证书	恒明星智能家居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V1.0
78	软件著作权证书	恒明星视频控制系统 V1.0

79	软件著作权证书	工程牛工程信息服务平台 V1.0
80	软件著作权证书	智慧城市管理系统 V1.0
81	软件著作权证书	恒明星城市 LED 照明节能供电控制系统软件 V1.0
82	软件著作权证书	恒明星道路照明遥控终端控制软件 V1.0
83	软件著作权证书	恒明星城市灯光远程集成控制系统软件 V1.0
84	软件著作权证书	恒明星城市 LED 照明可视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85	软件著作权证书	恒明星市场智能名片软件 V1.1
86	软件著作权证书	智慧城市聊天工具小程序软件 V1.1
87	软件著作权证书	智慧路灯城市地图软件 V1.1
88	软件著作权证书	智慧城市和路灯音乐播放软件 V1.01
89	软件著作权证书	恒明星官网管理系统 V1.1
90	软件著作权证书	VR 云全景系统 V1.01

注：证明文件后附

2、工程建设项目获奖荣誉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荣誉名称
1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五缘湾片区）	阿拉丁神灯奖·优秀工程奖
2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五缘湾片区）	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3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施工一等奖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双鹤湖中央公园照明工程第二标段	施工二等奖
5	中国储能大厦夜景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三等奖
6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7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五缘湾片区）	照明建设优质工程奖
8	飞山苗乡侗族旅游精品路线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筑风貌整治及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照明建设优质工程奖
9	全区绿化景观提升(民治片区地铁四号线景观照明)工程	深圳市优秀照明节能工程单位奖
10	深圳市新城市大厦亮化工程	深圳市优秀照明节能工程单位奖
11	深圳电视中心环境灯光工程	深圳市优秀照明工程单位奖
12	深圳市长虹科技大厦照明工程	深圳市优秀照明工程单位奖
13	深南大道灯光长廊景观照明完善工程	广东省优秀照明节能工程单位奖
14	金紫薇酒店室内外灯光亮化工程	广东省优秀照明节能工程单位奖
15	皇岗路-笋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	金手指奖年度优秀照明工程案例
16	胶宁高架路、南京路两侧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金手指奖年度优秀照明工程案例
17	厦门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特别奖

注：证明文件后附

3、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获奖荣誉一览表

序号	获奖对象	获奖荣誉名称
1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优秀单位
2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贡献奖
3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灯光夜景最佳设计奖
4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优质服务单位
5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百家诚信优秀企业
6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信用 AAA 等级证书
7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奖
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质量信誉信得过单位
9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关心保护消费者权益信用品牌
10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2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金雪英	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
14	金雪英	中国经济建设杰出企业家
15	金雪英	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
16	金雪英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理事
17	金雪英	首届深圳新生代创业风云人物
18	周益华	AI 智能体应用工程师（高级）
19	周益华	大模型应用工程师（高级）
20	周益华	大数据分析师（高级）

注：证明文件后附

二、大型项目履约能力与标杆案例

公司深耕行业近 20 年，股东从事照明行业工作近 30 年，具备极强的突击攻坚与大规模项目统筹能力，累计落地全国数十个城市百余项重点工程，尤其在国家重大活动配套照明工程中表现突出：

- 1、国家级重大活动保障经验：**先后完成**厦门金砖五国会议、青岛上合峰会、太原二青会、郑州少数民族运动会、西安一带一路项目汉皇宫**等国家级活动的泛光照明项目，完全匹配高规格、短周期、严标准的项目要求。
- 2、深圳本地标杆项目：**承接皇岗口岸、罗湖金三角、笋岗路、深南大道及**大运会**照明工程，以及**福田口岸、观澜桂花路、观湖和睦街**等民生**应急项目**，对深圳城市风貌、施工环境、审批流程高度熟悉。
- 3、攻坚能力实证：**2020 年初，公司承接福田区城管局建设的**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提升工程（一标段）项目，仅用 **23 天**工期**完成**产值约 **1.15 亿元**，高效完成 86 栋楼宇、3 条高架桥、3 条人行天桥及 6 条道路的照明施工，获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高度评价，充分验证“短时间、高质量完成超大型泛光照明项目”的履约能力。



1、企业承接的重大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计划工期(日历天)	实际工期(日历天)	配置管理团队人员数量(人)	高峰期投入班组人员数量(人)
1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五缘湾片区)	EPC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12149	170	100	22	900
2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施工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536.515	90	23	18	800
3	胶宁高架路、南京路两侧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4691.998828	60	50	32	400
4	汉长安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央宫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六标段	施工	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4275.212977	245	238	10	300
5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II 标段	施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896.825	89	80	13	120
6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五标段)	施工	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3870.094065	17	15	9	200
7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I 标段	施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721.99594	32	30	13	80
8	皇岗路-笋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	施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4725	91	30	11	100
9	郑州市中原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EPC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1958.8	60	58	12	60

注：证明文件后附

三、服务 2026 深圳 APEC 峰会的保障优势

作为扎根深圳本地的照明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已做好全方位准备，全力支持 2026 年深圳 APEC 峰会泛光照明建设：

- 1、本地响应零时差：**总部位于深圳，长期服务福田、南山等核心区域，可快速对接政府需求，提前开展重点片区光照勘测、方案预研与资源储备；
- 2、同类项目零风险：**拥有多场国家级主场外交活动照明保障经验，熟悉高规格国际会议的灯光标准与文化表达要求，可精准匹配 APEC 峰会的展示需求；
- 3、攻坚能力已验证：**过往 23 天完成亿元级口岸照明工程的实战记录，可确保峰会相关项目“按期交付、质量达标、效果出彩”；
- 4、全链条服务支撑：**从设计、施工到后期运维一体化覆盖，可提供全周期保障，助力深圳以最优夜间形象迎接全球来宾。

四、企业愿景

用心点亮光明，效率创造价值。

我们期待以专业实力，为 2026 年深圳 APEC 峰会的圆满举办增添璀璨光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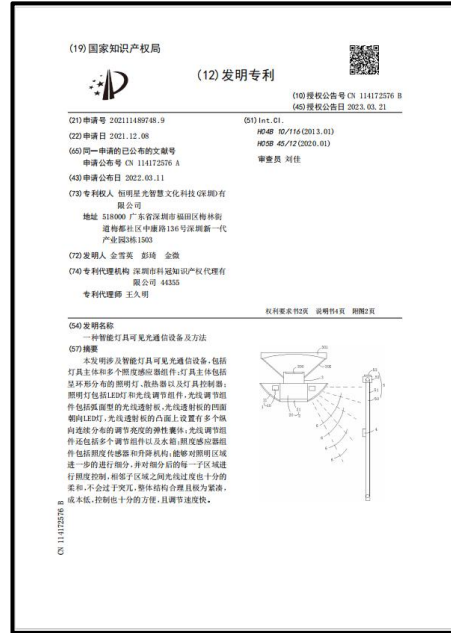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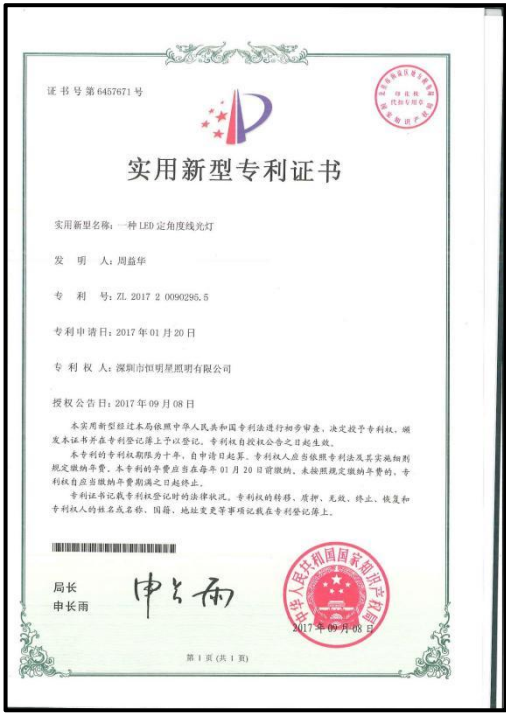
附件一：《一、核心资质、技术实力与获奖荣誉》证明文件

1、知识产权证书

(1) 专利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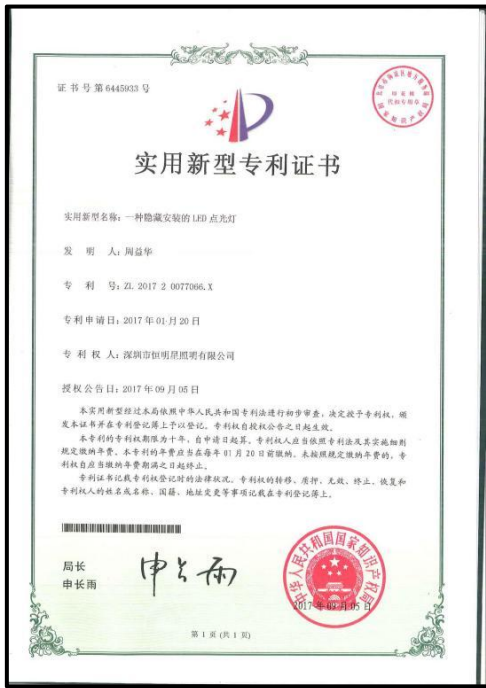




























(2) 软件著作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3832116号

软件名称：智慧路灯城市地图软件
[简称：智慧路灯地图]
V1.1

著作权人：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08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041195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823864

2019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3803614号

软件名称：智慧城市聊天工具小程序软件
[简称：智慧聊天小程序]
V1.1

著作权人：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09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03831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848624

2019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3822204号

软件名称：智慧城市和路灯音乐播放软件
[简称：智慧路灯音乐播放]
V1.01

著作权人：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10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04114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919028

2019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83821号

软件名称：智慧城市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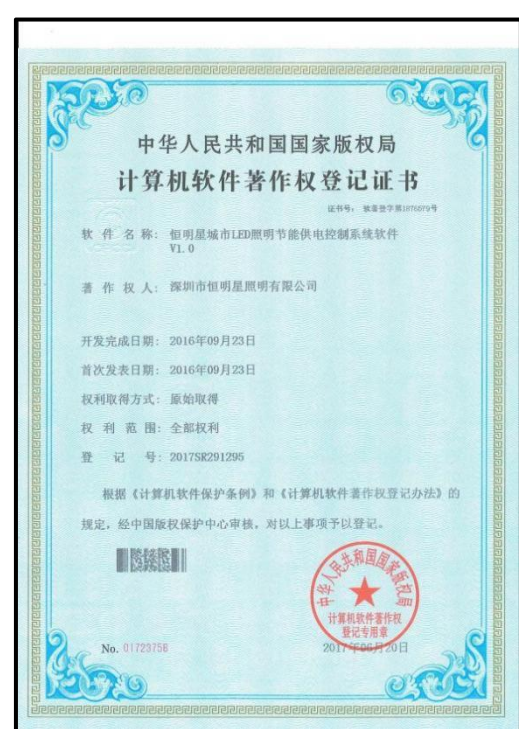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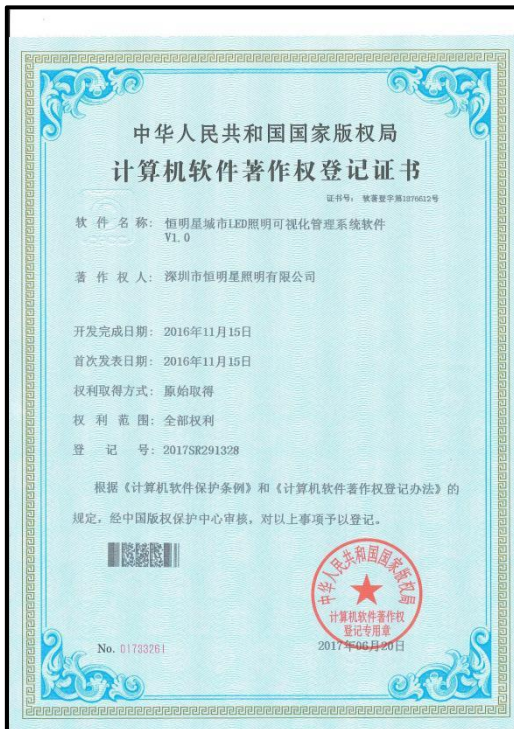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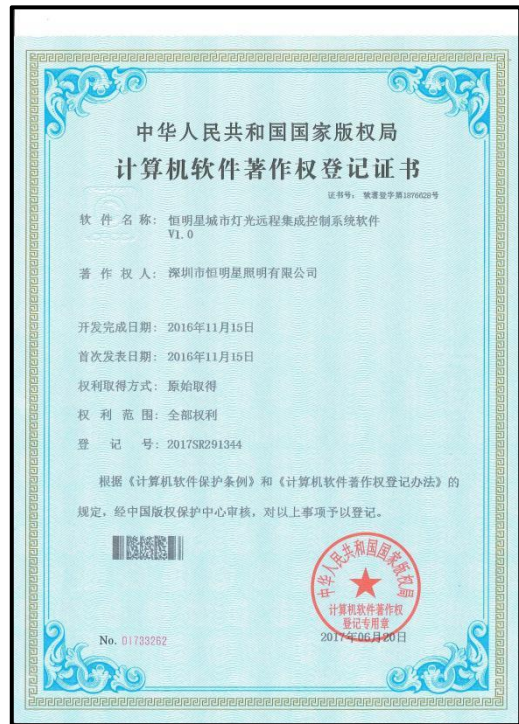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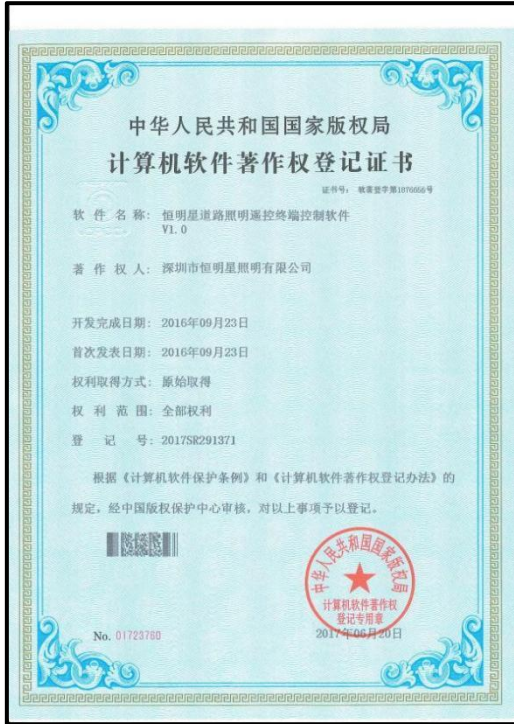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1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7SR252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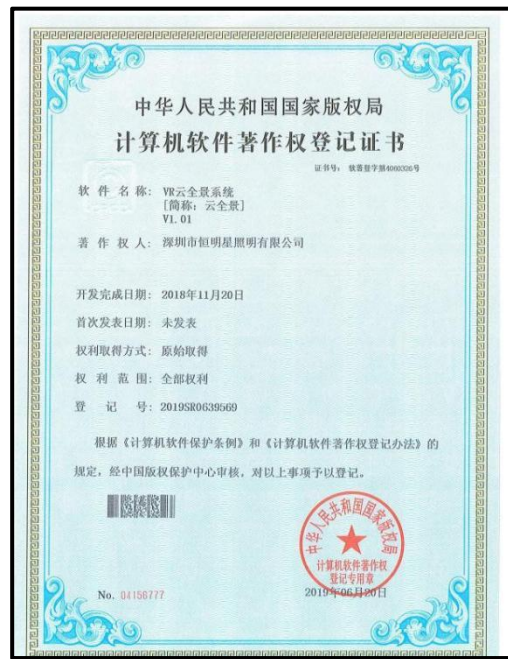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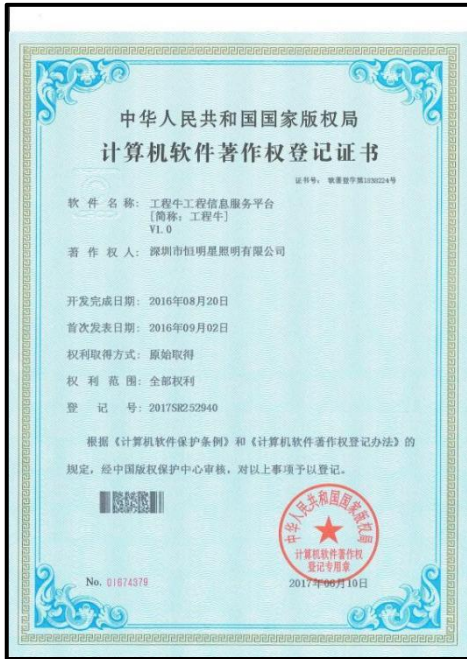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74381

2017年06月10日







2、工程建设项目获奖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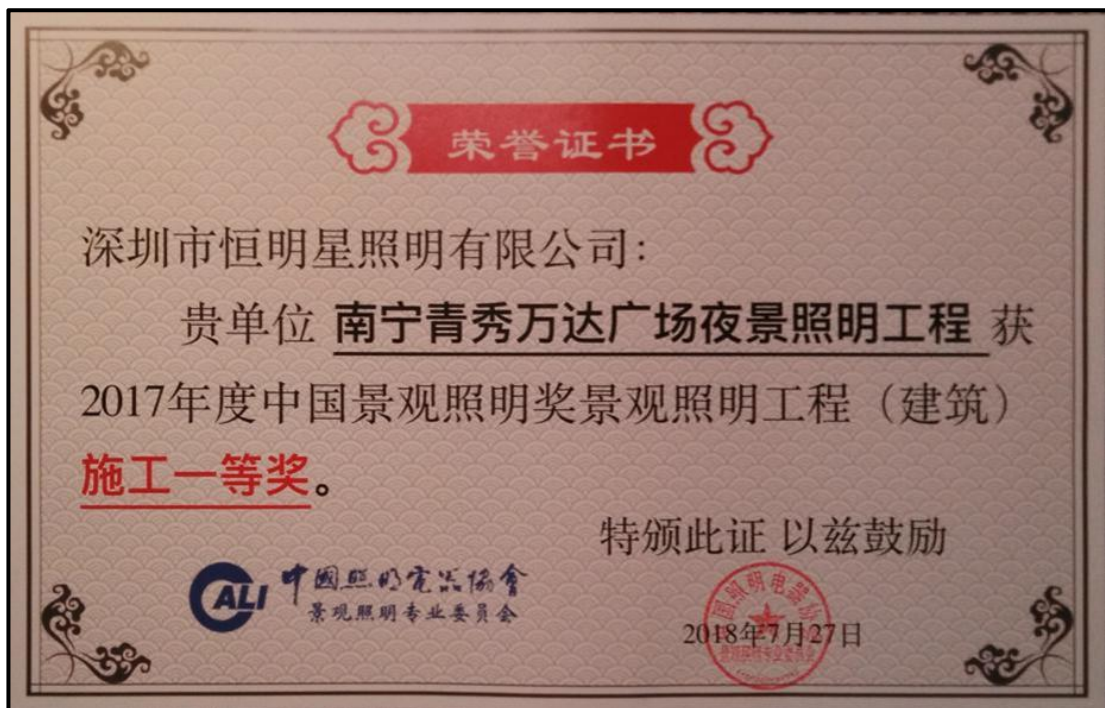
(1)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五缘湾片区）——阿拉丁神灯奖·优秀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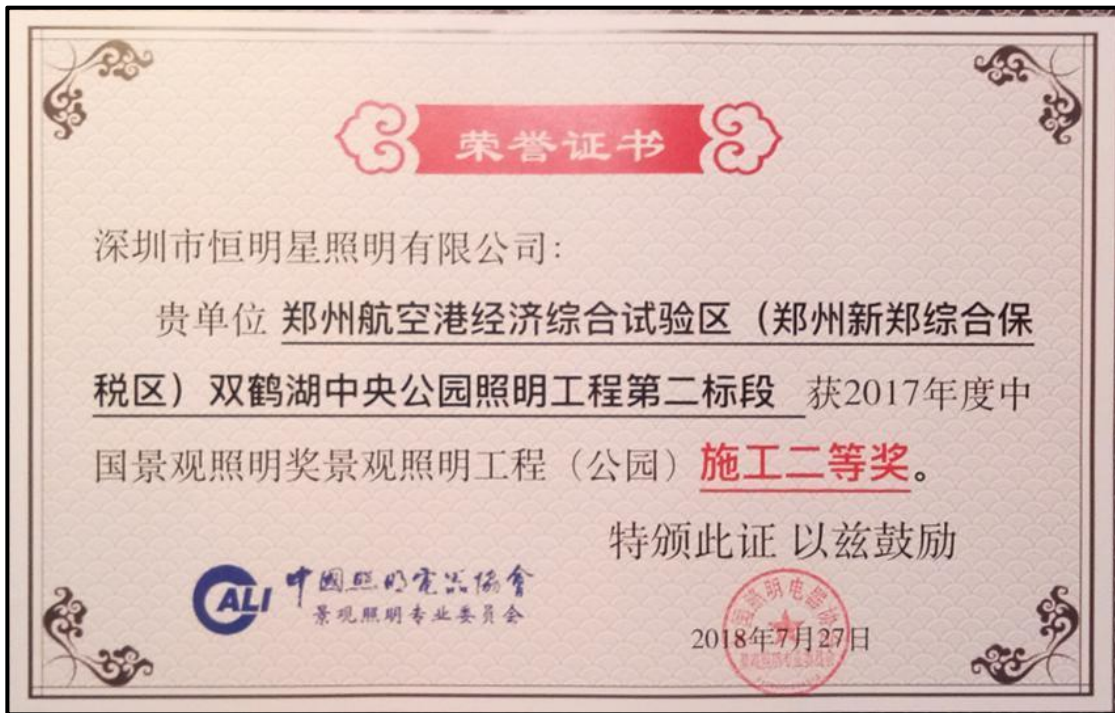
(2)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五缘湾片区）——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



(3)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施工一等奖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双鹤湖中央公园照明工程
第二标段——施工二等奖



(5) 中国储能大厦夜景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三等奖



(6)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国家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7)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五缘湾片区）——照明建设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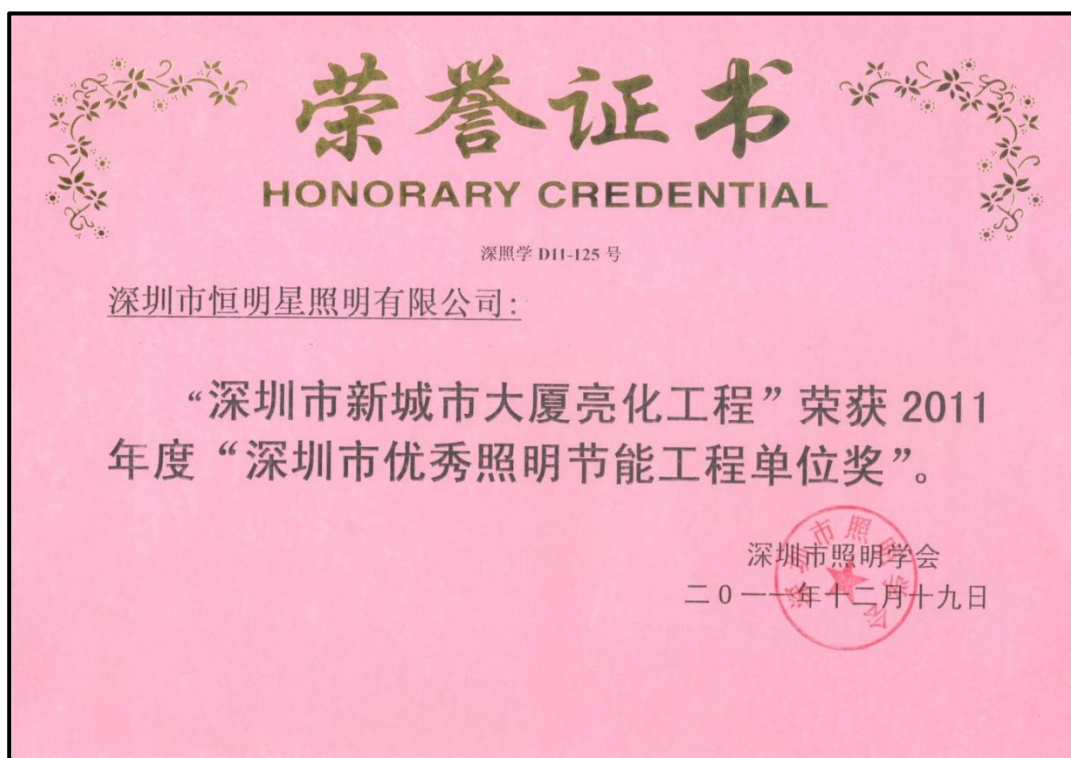
(8) 飞山苗乡侗族旅游精品路线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建筑风貌整治及亮化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照明建设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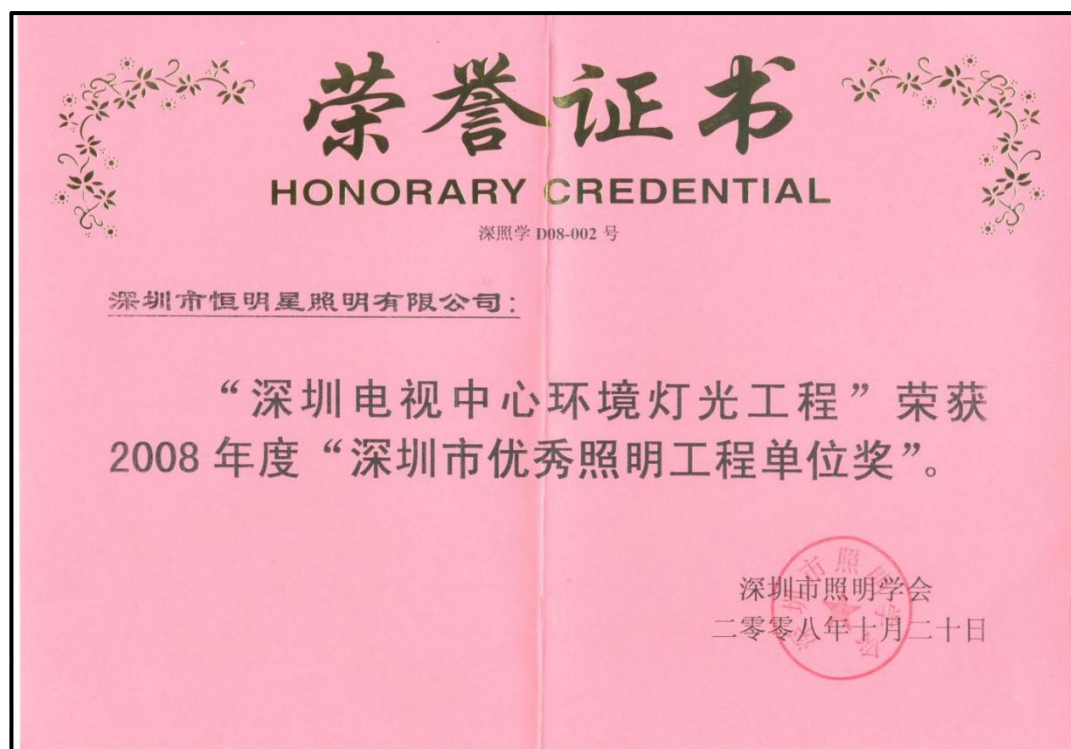
(9) 全区绿化景观提升(民治片区地铁四号线景观照明)工程——深圳市优秀照明
节能工程单位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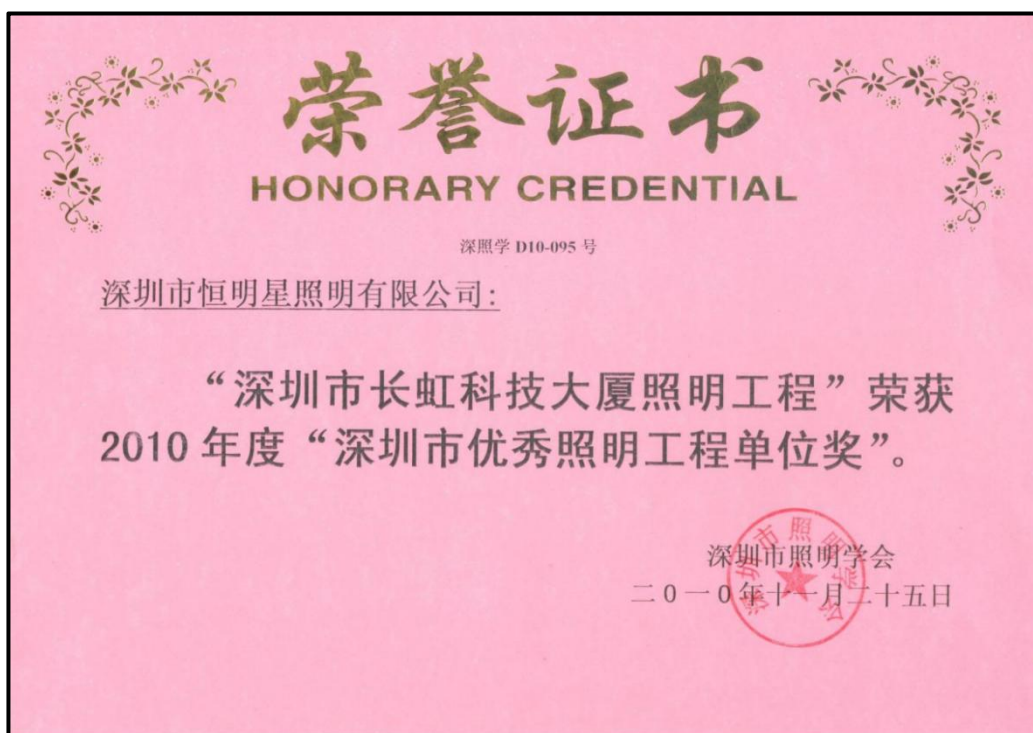
(10) 深圳市新城市大厦亮化工程——深圳市优秀照明节能工程单位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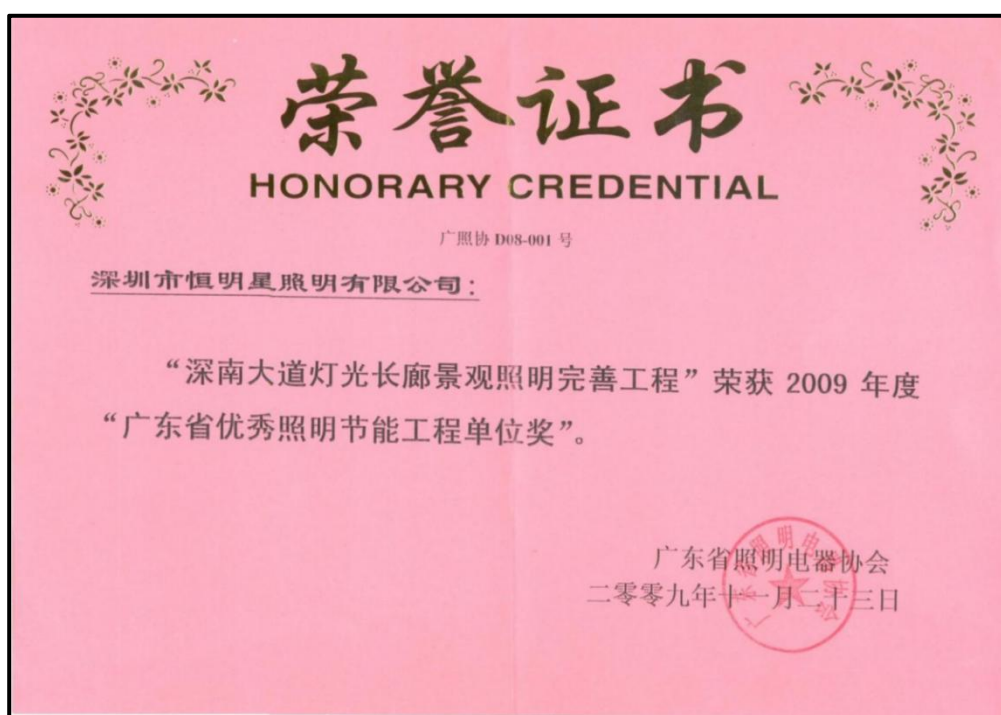
(11) 深圳电视中心环境灯光工程——深圳市优秀照明工程单位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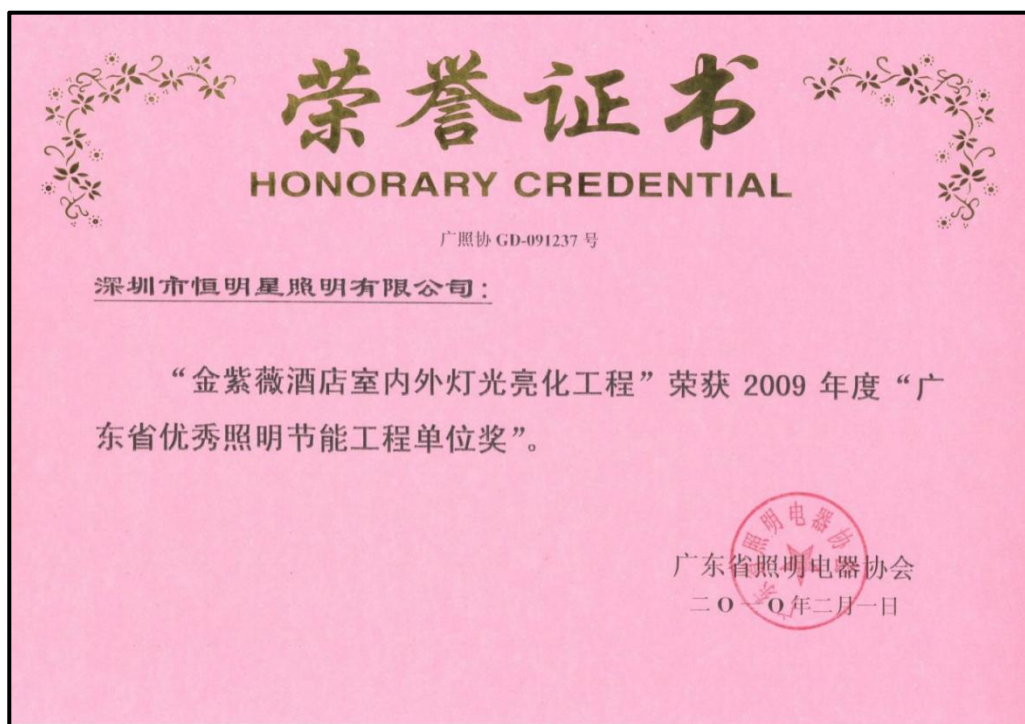
(12) 深圳市长虹科技大厦照明工程——深圳市优秀照明工程单位奖



(13) 深南大道灯光长廊景观照明完善工程——广东省优秀照明节能工程单位奖



(14) 金紫薇酒店室内外灯光亮化工程——广东省优秀照明节能工程单位奖



(15) 皇岗路-笋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金手指奖年度优秀照明工程案例



(16) 胶宁高架路、南京路两侧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金手指奖年度优秀照明工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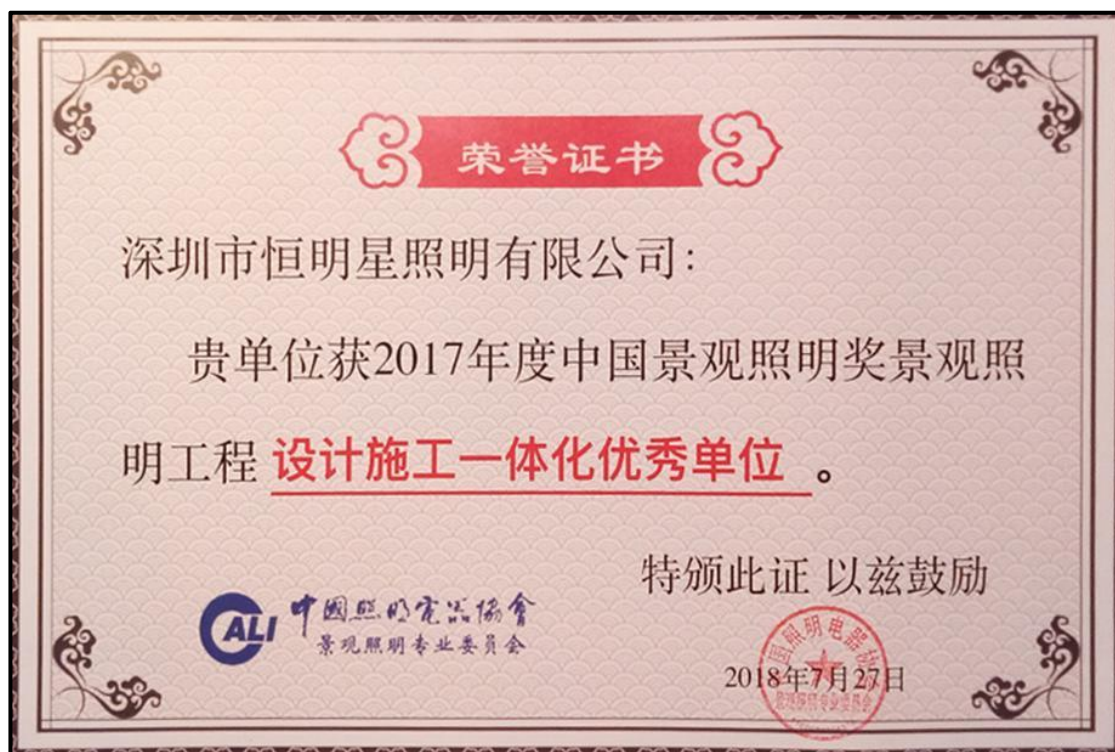


(17) 厦门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中国照明学会特别奖



3、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获奖荣誉

(1) 2017 年度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优秀单位



(2)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贡献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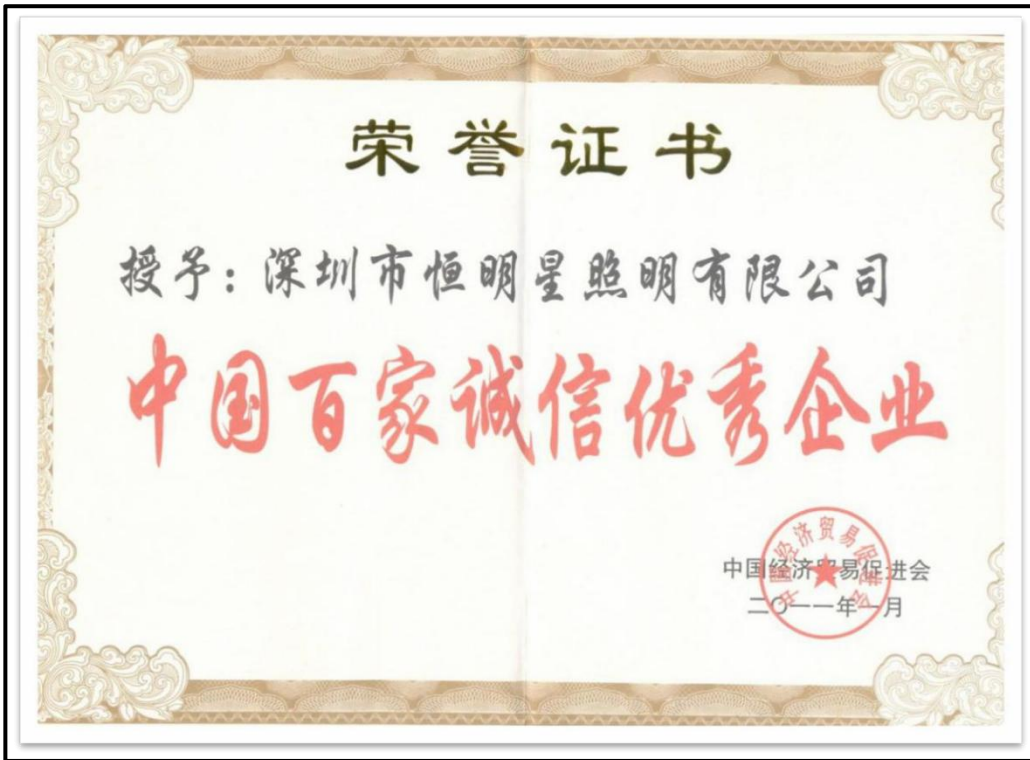
(3) 灯光夜景最佳设计奖



(4) 照明优质服务单位



(5) 中国百家诚信优秀企业



(6) 全国信用 AAA 等级证书



(7) 中国质量奖



(8) 全国质量信誉信得过单位



(9) 全国关心保护消费者权益信用品牌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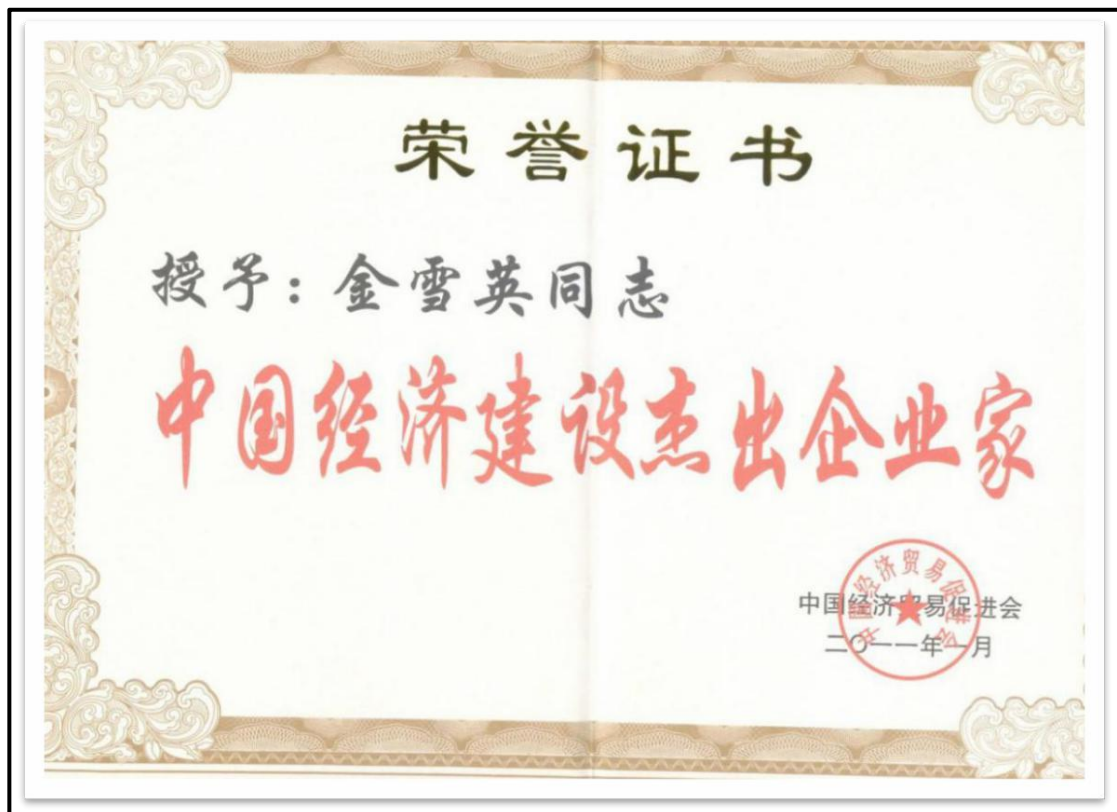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金雪英



(14) 中国经济建设杰出企业家——金雪英



(15) 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金雪英



(16)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理事——金雪英



(17) 首届深圳新生代创业风云人物——金雪英

A11-4 公告 深圳特区报 2012年11月8日 星期四

深圳未来发展的脊梁

——首届深圳新生代创业风云人物评选公示

他们是深圳大地上兴起的耀眼明星，是深圳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更是深圳的未来与希望。经深圳市各级政府、行业协会、相关机构推荐及企业自荐，专家严格评审，首届“深圳新生代创业风云人物”（60名）正式揭晓，现予以公示。

祝贺单位：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香港潮属社团总会

(18) AI 智能体应用工程师（高级）——周益华

持证人参加：
AI智能体应用工程师（高级）
职业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
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
岗位培训标准的技术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2026年3月2日

姓名：周益华
身份证号：430421198407178936
证书号码：126432030100024650

(19) 大模型应用工程师（高级）——周益华



(20) 大数据分析师（高级）——周益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证明书 No.0007841

[]XM 灾后重建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五缘湾
片区）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办公室

工程，发包人

与承包人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于 2017年

1 月²⁵ 日签订施工合同。依据建设部令第89号、市政府令第103号有关规定，该工程于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第____天，由 承包人 将合同组成文件（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电子文档、预算书、预算电子文档、造价员证复印件、非本市注册的施工企业资质备案证明、项目报建表复印件）送来备案，合同价 ¹²¹⁴⁹ 万元。经核验符合备案规定之要求，准予备案。

特此证明。

备案盖章处：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
关于台风灾后重建提升行动项目小组第七
次联席会议的纪要

经办人：张美琼

备案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

注：1、由证明开据人（即经办人）填选。2、本证明书一式五份，我站存档一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存档一份，其余两份交质监站、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第一联：造价站（白） 第二联：建设局（红） 第三联：质监站（黄） 第四联：建设单位（蓝） 第五联：施工单位（绿）

合同编号：

夜景照明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五缘湾片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五缘湾片区）已接受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工程量清单（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经承包人核对）；
- (7)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 (8) 图纸（经设计方案顾问单位优化后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3. 签约合同暂估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121,490,000.00）。

4. 承包人项目总协调人：金雪英、成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朱

安明：设计负责人：袁国忠；技术负责人：刘金亮。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7年1月10日，工期为具备现场施工条件的情况下为170工作天，2017年6月30日为交工目标。
9. 本协议书壹式壹拾伍份，合同叁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叁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建设单位）：九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金亮（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代建单位）：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金亮（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安明（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金亮（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印制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范金炉(建设单位)、朱伟豪(代建单位)
副主任	施艳平(监理单位)、金雪英(设计、施工单位)
成员	黄海士、刘启龙、陈清华、朱安明、袁国忠、刘金亮

2、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电气	单庆春	赖瑞来、张奇、陈煜、詹昌湘、金瑛、甘小波、陈鹏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建筑电气专业组核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 (五缘湾片区)	工程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片区		
建设单位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结构形式	/		
代建单位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层 数	/	栋 数	213 个载体
设计单位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监理单位	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2月6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6201710160101	总 造 价	12149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电气 35 个分部工程均已全部完成设计项目。			
1、建筑电气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约定的范围均已完成。			
1、总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进场试验报告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主要建筑材料					
五、质量合格文件		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本单位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均符合要求；各参加验收的单位均已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综合以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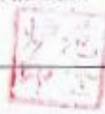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27日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续表 2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节能工程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27日					
存在问题: 无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建筑工程				
	电气工程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 16-2008 JGJ/T163-200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智能				
	通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节能工程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				
	电气工程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厦门城市夜景照明工程技术导则	GB50303-2015 DB3502/Z	
	给排水、燃气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节能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及有关设计变更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厦门城市夜景照明工程技术导则》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观感质量良好,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安全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有效。无发现影响结构安全隐患及使用功能隐患。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

建设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27日	代建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27日	设计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10月27日	施工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2017年10月27日
--	--	--	---	--

(2)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77006001

标段名称：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净下浮2.15%

中标工期：计划开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共计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定建



本工程于 2019-12-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6

查验码：90271761977769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

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包括对福田、皇岗口岸区域楼宇和公共空间的照明提升;改造皇岗路、福田南路的绿化景观;对口岸周边高架桥外立面进行桥体刷新。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福田、皇岗口岸区域楼宇和公共空间的照明提升。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3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叁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11536.515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 月 /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B栋14楼和15楼（半层）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A座24楼2415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574905

传真：0755-8357490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1085300000038299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
程施工(一标段)

建设(代建)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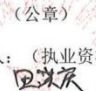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0年6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	福田区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79栋楼宇、3条高架桥、3条人行天桥、6条道路及口岸周边区域景观照明(含7台箱变)	工程造价 (万元)	11536.51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Y2020-012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NA-416管1158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包含福田和皇岗口岸周边区域79栋建筑外立面、3条高架桥及3条人行天桥、6条道路（含7台箱变）及口岸周边区域夜景提升工程，工程实体完工后满足设计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合同及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79栋建筑外立面、3条高架桥及3条人行天桥、6条道路（含7台箱变）及口岸周边区域夜景提升工程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质量资料真实、齐全，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9日
	代建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9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

张 勇 收

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0年6月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i>邓 斌</i>	天健地产		13509679885
<i>杨 小 云</i>	天健地产		15926305980
<i>叶 燕 娜</i>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986839327
<i>罗 斌</i>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510106593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

竣工会议

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0年6月2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杨	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351499972
李	同上		18938993216
王	同上		18938948535
陈	深龙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16826860
林	永恒亮		13713745632
黄	恒明星		13421386740
魏	深圳地景工程公司		13921524728
吴	北京清宇国际规划设计院		13929179230
李	天健地产		15712563333
陈	五健地产		13751000733
刘	深龙港		15788857460
何	天健地产		18588209899
田	北京清宇国际		18519026321
徐	深龙港		13413347555
马	深龙港		16670402313
张	天健地产		15590312105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标单位全称: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日期:2026年4月27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口”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建设单位鲜章。

(3) 胶宁高架路、南京路两侧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招建公施备字第 2018-028 号-1/8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经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编号后发出。

二、本通知书自下达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一式八联，招标人持第一至第四联，中标人持第五联，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持第六联，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持第七联，招标代理机构持第八联。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我单位胶宁高架路、南京路两侧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胶宁高架路、南京路两侧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市北区胶宁高架路、南京路两侧	建设规模	/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1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总投资	5317.27 万元	招标控制总价	47197959.38 元
中标总价 (费率)	46919988.28 元	含招标代理费	14.20552 万元
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 负责人	黄飞	执业资格/职称	壹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 员	黄飞，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袁国忠，设计负责人，职称证/照明工程/12078466，林建明，项目副经理，职称证/机电安装/25050049，肖伟强，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电气/1400101096698，陈亮，合同商务负责人，职称证//0900102550640，彭琦，安全员，安全员//粤建安 G(2017)0011347，杨科，安全员，安全员//粤建安 G(2014)0008352，金微，质检员，质检员//4417090000493，金瑛，质检员，质检员//44171090000494，赵倩，质检员，质检员//44171080002623，彭秋生，施工员，施工员//44171010004081，杨易，施工员，施工员//1536A2286，何雨情，材料员，材料员//44171110008294，邱鹏，材料员，材料员//44171110008295，姚东升，材料员，材料员//1536C0500，俞传熙，资料员，资料员//44171140011171，李雪英，资料员，资料员//44171140010683，杜文光，劳务员，关键岗位//44171130000863，刘增蓉，机管员，机管员//1536E0315，张琴，机械员，机械员//44171120005549，张欣，劳务员，关键岗位//44171130000862，周兴奎，工程师，职称证//粤高职称证字第1500101104804号，王小红，工程师，职称证//1009254，吴乾勇，工程师，职称证//川建厅中7046，高又春，工程师，职称证//粤中职称字第1400102225543号，李阳晋，工程师，职称证//粤中职称字第0900102580645，周彤，工程师，职称证//0420830212，陈畅，工程师，职称证//粤中职称字第1400102243518号，康嘉良，工程师，职称证//粤中职称字第1706053000344号，李惠芳，工程师，职称证//粤中职称字第1400102235175号，李尚弘，工程师，职称证//粤中职称字第1718003000781号，郑学治，其他，工程造价注册证书//建[造]05440006963		
质量要求 备注	合格		

招标人（建设单位）：青岛市市北区
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082

(GF—2013—0201)

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胶宁高架路、南京路两侧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胶宁高架路、南京路两侧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市北区胶宁高架路、南京路两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北发改发【2017】361号。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沿道路公共建筑、居民楼、构筑物、绿化节点等进行管线敷设、线路绝缘测试、照明系统试运行、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亮化智能控制系统升级、墙体打孔及防水修复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

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贰角捌分

(¥) 46919988.28 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值为准；

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陆拾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零捌分

(¥) 45607933.08 元；（施工降造率 0.52%）；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值为准。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

(¥) 1170000.00 元；（设计费优惠率 22.73%）；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值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人执伍份。

人：(公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字)

机构代码：_____
址：_____
编码：_____
代表人：_____
代理人：_____
话：_____
真：_____
信箱：_____
银行：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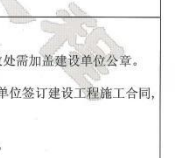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胶宁高架路、南京路两侧亮化整治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主要项目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设备运行完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观感质量良好，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综上所述，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8日	
合同造价(元)	46919988.28元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 胶宁高架路（45个载体）：JN01市场三路小区、JN02即墨路小商品市场、JN03青话艺术学校、JN04市立医院、JN05观象山庄、JN06普济楼、JN07艺术照相馆、JN08牙博士门诊、JN09天帝山城、JN10恩马公寓、JN11大连路社区、JN12青岛长阳路小学、JN13广饶路小区、JN14向阳红幸福家园、JN15大康中医院、JN16青岛外事学院、JN17延安路97号、JN18青岛啤酒街、JN19十五大街、JN20东洲悦苑、JN21百惠商店、JN23延安路144号、JN24聚仙家苑、JN25延安路社区科普文化楼、JN26金锚琴行、JN27中信大厦、JN28延安路177号、JN29桦林花园、JN30海信东麓、JN31双礁大厦、JN33海信立交、JN34东西仲花园小区、JN35天泰阳光地带、JN36云溪小区C区、JN37云溪小区D区、JN38宁夏路26号院、JN39东苑雅居、JN40延芳芝苑、JN41新假日酒店、JN42镇江路49号、JN43延安路142号、JN44青大琴行、JN45长阳路天桥、JN47延安路146号、JN48延安路95号。 南京路（16个载体）：NJ01三鸣小区、NJ02紫金花园小区、NJ04青岛阜外医院、NJ05紫晶花园、NJ06中国移动、NJ07青岛能源热电公司、NJ08中石油办公楼、NJ10永乐家园、NJ12芙蓉花园、NJ13海信海安新居、NJ14青岛第五十三中学、NJ16幸福家园、NJ17安康家园、NJ18丰泽雅居、NJ19东安梁馆、NJ20玲珑小居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6月8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评定意见： 邀请专家 

(4) 汉长安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央宫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六标段

报建号	西汉建2017第(2)号	建筑面积(长度)	0米	建设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28日
招标项目名称	汉长安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央宫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六标段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2017年8月28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245天	招标投标文件  2017年8月28日
开工日期	2017-08-29	竣工日期	2018-05-01	
建造师	罗海生	证书编号	粤14411118371	注意事项： 1.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涂改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 施工合同应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中标价(元)	中标价(大写)：肆仟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柒分 (小写)：42752129.77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1760384.43元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1197776.97元 工程预留金：5280000元			
承包范围	汉长安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央宫片区绿化提升项目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汉长安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央宫片区
西安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系统
- 2017-09-25 14:32:51
7719C-0805-4CA1-A2D2-77E
93AF3
项目六标段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汉长安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央宫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六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未央宫遗址区内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市建发[2017]1号、西汉特管发[2017]1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汉长安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央宫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六标段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递交的施工方案工期为准。

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以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元柒角柒分 (人民币)元

(小写)¥: 42752129.77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5280000 元,零星工作费 0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19776.97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0 元,总承包服务费 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未央区邓六路中段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1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574905

传 真：

传 真：0755-835749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

帐 号：

帐 号：7559161295099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汉长安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央宫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六标段		
工程地点	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区	施工面积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2月25日
土建工程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与设计要求		
电气工程	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验收统一标准》与设计要求		
全部工程质量评定及结论	合格		
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施工单位 (公章)	 签字: 罗海生 2021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签字: 徐海华 2021年3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签字: 李坤 2021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签字: 李坤 2021年3月30日		
特区财政局 (公章)	  签字: 李坤 2021年3月30日		
特区党政办 (公章)	  签字: 李坤 2021年3月30日		
未央宫遗址管理办公室 (公章)	  签字: 李坤 2021年3月30日		

(5)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370005001

标段名称：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3896.8250万元

中标工期：89

项目经理(总监)：黄定建



本工程于 2018-04-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5-14

查验码：899896296015709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南东路(宝安南路至东门中路)路段南面楼宇立面照明、深南东路(红岭路至东门中路)路段沿线景观照明,楼宇照明主要包括沿线建筑物立面灯光亮化,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道路景观照明主要包括沿线道路两侧、分隔带灯光亮化,沿线树木灯光亮化;此次招标范围为该区域的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我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 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绿化等的恢复,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泛光照明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拆改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9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捌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

(小写)：38,968,250 元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3.50%），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3.50%）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II标段

验收日期: 2018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两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896.8250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021		
开工日期	2018年 5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18年 8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丁启荣
组员	郑进、章樊斌、占苏华、王霞、黄定建、周兴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进	占苏华、杨洲、刘金荣、黄定建、姚东升、彭秋生
工程质控资料	章樊斌	吴潇逸、王霞、陈成武、赵元园、廖雪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建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程建国
2	丁启荣	罗湖区城管局	政府项目管理代表	高级	丁启荣
3	郑进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郑进
4	吴济逸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专业设计	中级	吴济逸
5	章樊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	章樊斌
6	占苏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	中级	占苏华
7	王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工程部经理	高级	王霞
8	杨洲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员	/	杨洲
9	刘金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员	中级	刘金荣
10	陈成武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成武
11	廖雪珠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廖雪珠
12	黄定建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黄定建
13	周兴奎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周兴奎
14	姚东升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中级	姚东升
15	彭秋生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彭秋生
16	赵元园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赵元园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8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8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8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6)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五标段）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五标段（项目编号：ZKGC2019-01-018）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磋商采购后，已完成磋商采购工作和向有关部门提交磋商采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报价：38700940.65 元

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20 日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五标段)

合 同

项目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五标段）

合同编号：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五标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施工条款

乙方向甲方完成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五标段），工程范围：新晋祠路两侧建筑。

1、技术要求：

1.1 设计要求

- (1) 投标设计方案需带工程概算总表。
- (2) 各阶段设计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复。
- (3) 深化方案与规划方案风格的契合性。
- (4) 效果图与布灯设计的一致性
- (5) 布灯位置安装节点的可能性与一致性
- (6) 选用灯具与布灯效果的一致性
- (7) 灯具图示及指标的正确性
- (8) 布线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9) 控制系统的整体控制符合性，
- (10) 图纸的完整性
- (11) 造价的目标控制与合理分析
- (12) 照明工程维护期间的方案及维护的可能性，维护费用
- (13) 设计团队成员实力核实与实施保证。
- (14) 由总体规划设计单位介入中标标段的设计顾问的配合度
- (15) 与甲方要求的配合响应配合服务措施说明

1.2 设计成果要求：

(1) 完成深化效果图（反映照明设施面，掌握资料包括白天现状照片，图纸索取或自测，现状照明状态，白天照明设施照片，夜景现状照片）；

(2) 布灯图示意；

- (3) 布灯图 (CAD);
- (4) 管线布置图;
- (5) 安装节点图 (CAD);
- (6) 灯具统计表;
- (7) 灯具设备详细指标及图样;
- (8) 电气系统图;
- (9) 控制系统图;
- (10)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

1.3 与九标段的对接要求:

电表要求具有 485 标准通讯协议接口,并提供电表型号及读数计量倍率,强电配电箱内每一控制回路可以在本地和远程单独启停,强电柜内预留控制单位(由第三方提供并配合控制单位安装调试)的强电控制设备及信号采集设备安装空间 500mm*400mm。

2、安全文明施工

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执行的同时,乙方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处以最终工程结算价格 5%的逾期违约金。

三、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万零玖佰肆拾元陆角伍分

(小写):38700940.65

此价格包括原材料、人工、税费等为实现合同在内的所有费用,为合同暂定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以太原市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验收完成后至 2020 年上半年前按照太原市财政评审机构的审定结果支付总价的 85%。

五、质保要求:五年质保,留结算价的 15%作为质保金。

六、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 2、乙方采购的材料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

材料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3、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该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根据甲方的施工要求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完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验收

1、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2、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章）：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军尹印爱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四巷 27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A 座 24 楼 2415 室
电 话：0351-4040257	电 话：0755-83574905
开户银行：建行太原市新建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14001815508050013134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42
行 号：105161004138	
税 号：121401004057515907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4-01

工程名称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五标段		建筑面积(栋)	36栋	层数	/	工程地点	新晋祠路西侧建筑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38700940.65元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日 2021年6月5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新晋祠路西侧建筑楼宇, 施工质量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张俊虎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俊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黄... (公章)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五标段)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6年 4月 28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 评价项后的“口”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 并加盖建设单位鲜章。

(7)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800740010001

标段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I
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21.99594万元

中标工期: 3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宋福旺



本工程于 2018-07-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8-29

查验码: 851511532694997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建设范围为罗湖区内 11 条道路沿线天际线打造及景观照明提升;罗湖人民南、罗湖口岸等核心区域视觉系统一体化提升,其中包含 7 块区域景观照明提升;整合旅游、商业、文化街区的灯光活动。项目总投资为 39901 万元。

本次招标为该项目的施工专业承包 II 标段,投资额 3239.7 万元,范围为:沿河南路南侧、沿河北路东侧、沿河北路西侧沿线楼宇灯光亮化提升,主要包括沿线建筑物的立面灯光亮化,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绿化等的恢复,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泛光照明工程、拆改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柒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肆角

(小写)：27,219,959.40元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15.98%），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15.98%）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各方各执叁份，甲方多留存肆份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提升工程II标段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陈友敏
组员	王蕾、何若曦、侯江、陈书良、王定文、宋福旺、周兴奎、曲永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友敏	王蕾、宋福旺、何若曦、王定文、曲永芝
工程质控资料	陈书良	侯江、周兴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沿河南路南侧、沿河北路东侧、沿河北路西侧沿线楼灯光亮化提升，主要包括沿线建筑物的立面灯光亮化，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721.99594万元
结构类型	泛光照明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拆改工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8]055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347		
开工日期	2018年 9 月 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 5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FH2019002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傅云</i></p> <p>2019年5月29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梅明</i></p> <p>2019年5月29日</p>	<p>施工单位： <i>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i></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宋福旺</i></p> <p>2019年5月29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王河</i></p> <p>2019年5月29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8) 皇岗路-笋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640001001

标段名称：皇岗路-笋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2308.4725万元

中标工期：91

项目经理(总监)：林建明



本工程于 2018-03-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4-13



查验码：951993322726980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皇岗路-笋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皇岗路-笋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国际化城市环境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夜景的目标定位,拟对皇岗路-笋岗东路主干道道路沿线的桥梁灯光、绿化带灯光、楼宇灯光天际线、商业橱窗景观照明提升等进行全面提升,营造稳重大气、精美舒适,具有现代都市魅力的灯光环境。本工程建安费暂定246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0%; 集体资本0%; 民营资本0%; 外商投资0%; 混合经济0%; 其他0%。

二、工程承包范围

皇岗路-笋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沿线的桥梁灯光、绿化带灯光、楼宇灯光天际线、商业橱窗景观照明提升等。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照明提升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4. 其他工程

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捌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23084725.00 元）；（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6.3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②)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合同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

厦 21 楼

邮政编码: 518033

电话: 0755- 83920339

传真: 0755-8399000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

态园 9 栋 A 座 24 楼 2415 室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0755-83574905

传真: 0755-83574901

电子信箱: 2067253325@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

账号: 75591612951090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皇岗路-笋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1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皇岗路-笋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罗伟	开工许可证号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刘铁军		
勘察单位	深圳市新通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建福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前海卢森特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锦耀	合同造价	2308万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辛焕明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建明	完工日期	2018年6月30日
		技术负责人	周兴奎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图纸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p>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工程于2018年4月1日开工，分为绿化景观照明、楼宇景观照明两大部分。施工范围有皇朝商务酒店、嘉福花园、金贵大厦AB座、骏皇名居1-3栋、新桂花村、银泰苑9栋楼宇；园岭天桥、体育馆天桥、黄木岗立交、黄木岗天桥、笔架山天桥、福华天桥、滨河皇岗立交7座桥梁；保税拱门、上马雕塑、福田国际友谊墙、设计之都、龙华雕塑5个雕塑；13.5公里绿化带。合同造价暂定为2308万元，分别有430和630两个亮灯节点。2019年1月18日竣工初验，2019年6月21日竣工。施工内容有电缆沟土方开挖、回填、导管、槽盒敷设、线缆穿管、槽盒内敷设、普通灯具安装线路绝缘测试、成套配电箱安装、建筑物通电试运行等。</p>					
专业工程	电气及照明工程	电缆敷设：37,489m 灯具安装：7856套			
	绿化景观工程	电缆沟：7352m ³ ，电缆敷设：142,865m，灯具安装：6479套			
	箱变工程	/			
	资料检查	管理资料、报验表、检验批、隐蔽验收表等。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伟
副组长	郑玉德
组员	陈嘉明、钟婷、石亮、辛焕明、蒋亮亮、李晓明、林建明、周兴奎、金宏、张文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电气及照明工程	程建	石亮、林建明、金宏、李晓明
绿化景观工程	郑玉德	辛焕明、陈嘉明、周兴奎
箱变工程	/	/
资料检查	钟婷	蒋亮亮、张文意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完整齐全。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完整齐全。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符合要求且完整齐全。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6、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完成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8、对灯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灯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罗伟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罗伟
杨亚红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杨亚红
刘铁军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铁军
郑玉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玉德
陈嘉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嘉明
钟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钟婷
程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锦耀	深圳市前海卢森特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陈锦耀
石亮	深圳市前海卢森特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石亮
辛焕明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辛焕明
蒋亮亮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蒋亮亮
李晓明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晓明
金宏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金宏
林建明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林建明
周兴奎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周兴奎
张文意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张文意
刘建福	深圳市新通物探工程有限公司			刘建福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现场实物实测和资料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19年6月2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皇岗路-笋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日期: 2026年4月21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 评价项后的“口”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 并加盖建设单位鲜章。

(9) 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布，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19年5月15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5月15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公开-2019-41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第六标段		
中标内容	桐柏路（建设路~陇海路）沿街楼体亮化工程		
中标人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低于 2 年		
工程质保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低于 2 年		
灯具质保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低于 3 年		
投标工期	设计工期：投标设计方案经图审优化后 7 日内出具施工图纸 施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60 日历天完工		
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规范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应满足郑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政策规定。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吴剑锋		
技术负责	黄必青	设计负责人	周兴奎
中标总价	设计费率：按施工合同价的 1.83 % 计取		
	施工费率：93.60%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副本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公开-2019-41

工程内容及规模：以下选择其一，详见各标段内容。

第六标段：桐柏路（建设路~陇海路），投资估算 1958.80 万元。

建设内容：民生证券，河南工程学院，建行，桐柏路 60 号院，中原工学院小区，松果商务酒店，安踏，糊辣鱼老店，舒来喜，明新中学，桐柏路 30 号院，美尚精品酒店，65 号院，地质局生活区，宜必思酒店，纺织建筑设计院，众康大药房，桐柏路 191 号院，桐柏路 192 号院，四院，桐柏路 197 号院，白鸽社区服务中心，郑州二机床厂，裕丰源，恒源药房，桐柏南路 32 号院，桐柏南路 36.38 号院，桐柏路 31.42 号院，久久缘，环球不动产，消防大厅，司法局，劳动局家属院等 33 栋楼体亮化及其控制系统。

备注：“★”表示现已有亮化，须进行优化升级改造的楼体。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郑州市中原区

工程承包范围：拟建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管养。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有承包方提供的，经发包方评审通过、认可的施工图纸。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60 日历天

质保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规范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应满足郑州市关于本项目的政策规定。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规定，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估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19588000元）

最终合同价格计算方式：

（1） $\text{施工最终合同价格} = \text{经评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含不可竞争费）} * \text{施工投标费率} + \text{按规定计取的不可竞争费}$ ，其中：

经评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含不可竞争费）：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施工投标费率：93.60%；

不可竞争费：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2） $\text{设计最终合同价格} = \text{施工最终合同价格} * \text{设计投标费率}$ ，其中：

设计投标费率：1.83%；

施工最终合同价格：同上。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1) 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6 月 14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发包人：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 2 号院附 2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2410102416052277U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371-67643125

传真：0371-67643126

电子邮箱：shizhengzhongyuan@163.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账号：905151822101003691

承包人：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A 座 24 楼 2415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2981403R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3574905

传真：0755-83574901

电子邮箱：20672533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2

照明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明（质量竣工报告）

监督号：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工程造价	1958.80 万元	工程类型	夜景照明
工程实物工作量	33 处建筑 76 栋楼体		
单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574905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9 栋 A-2 座 24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质量验收意见：

- 1、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3、施工阶段提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整改完毕，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 4、工程完工后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

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质量责任人签字


工程项目经理： <u>吴剑锋</u>	年	月	日
单位质量负责人： <u>姚东升</u>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u>黄心青</u>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u>金国良</u>	年	月	日



- 1、本表由工程施工单位按单项工程填写，一式 4 份，2 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1 份交监理单位，1 份自存。
- 2、各栏内容如实填写，如有违反、未完成、不符合及未达到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照明工程监理质量合格证明（监理评估报告）

监督号：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单位名称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p>1、本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书面合同与资质相符，建立了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已经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及检验批及时进行验收；</p> <p>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认真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p> <p>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及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p> <p>4、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已经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消号。</p> <p>5、经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规范要求，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p>				
质量等级核定：合格				
质量责任人签字		 <p>（单位公章）</p>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克超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李强			年 月 日

- 1、本表由工程监理单位按单项工程填写，一式 3 份，2 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1 份自存。
- 2、各栏内容如实填写，如有违反、未完成、不符合及未达到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照明工程设计质量合格证明（质量检查报告）

监督号：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单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574905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9 栋 A-2 座 24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1、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2、工程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

3、施工过程中，未发现质量缺陷；

工程完成了工程设计要求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质量责任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	周兴奎	年	月 日
专业负责人：	张心奇	年	月 日
专业工程师：	韩孔武	年	月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心奇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金军贵	年	月 日



- 1、本表由工程设计单位按单项工程填写，一式 3 份，2 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1 份自存。
- 2、各栏内容如实填写，如有违反、未完成、不符合及未达到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照明工程质量保修书

监督号：

单位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施工单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在本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本单位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质量保修，属施工质量问题的，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p>			
质量保修范围	<p>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为：叁年</p> <p>桐柏路（建设路~陇海路）段亮化工程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等全过程工作内容。</p>		
<p>注：1、建设工程保修期，自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建设工程超过保修期以后，应有产权所有人（或市政所）进入正常的，定期保养和维修。</p>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吴剑峰	
	保修联系人	吴剑峰	
	联系电话	1575999558	
	联系地址和邮编	中原区文化路8号A区450000	
			

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方式	验收分工	备注
设计施工单位	周洪奎	男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包坤	男	负责人	13503713223		
辖区街道办事处	杜震	男		67363437		
	杜廷	男		61290455		
	郭强			67682601		
专家组						
建设单位						

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监督号: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工程造价	1958.80 万元
合同开、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
验收意见	设计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 项目负责人：吴剑峰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李强 董亚功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辖区街道办事处意见	意见： 参加人：李强 董亚功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意见： 参加人：李强 董亚功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参加人：李强 董亚功 项目负责人：李强 董亚功 单位负责人：李强 董亚功  (公章) 年 月 日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监督号：

工程项目	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标段	第六标段
实物工作量	33 处建筑 76 栋楼体	工程造价	1958.80 万元
施工单位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设计单位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 2019 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监理单位名称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工程报监时间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对设计单位评价：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对施工单位评价：					
对监理单位评价：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验收组组长				
	副组长				

验收组成员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p>设计施工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p>
<p>勘察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辖区街道办(公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p>
<p>辖区街道办(公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p>	<p>辖区街道办(公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郭</p>
<p>专家组(签字):</p>	<p>建设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A

七、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

“百千万工程”相关业绩

- 1、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勘察、初步设计；
合同额：122.114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 2、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一期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额：2862.485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7 日
- 3、项目名称：汕尾市屿仔岛“百千万工程”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工程；合同额：375.2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4. 项目名称：龙川县丰稔镇黄岭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规划项目；合同额：2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5. 项目名称：龙川县丰稔镇礼堂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规划项目；合同额：2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6.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典型镇培育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项目优化设计咨询；合同额：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7. 项目名称：惠城区马安镇“百千万工程”市级典型镇建设规划编制；合同额：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8. 项目名称：南海区桂城街道叠北社区“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规划；合同额：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 项目名称：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社区“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规划；合同额：8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0. 项目名称：翁源县新江镇百千万典型镇村规划咨询项目；合同额：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勘察、初步设计

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
勘察、初步设计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投资方：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揽方：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条款

一. 定义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合同条款和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阐明的含义：

1. 合同项目

合同项目是指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勘察、初步设计。

2. 投资方是指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是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勘察、初步设计的业主单位。

3. 承揽方

承揽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投资方所接受，承担本合同项目的中标单位。

4. 项目审查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咨询单位)对完成的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进行的审查。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5.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指由承揽方委任并经投资方同意，负责本合同项目设计任务的组织管理者。

5.2 勘察负责人是指由承揽方委任，负责本合同项目勘察任务的技术管理者。

6. 勘察设计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是指本合同协议书及构成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7. 勘察设计内容

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报告、概算、附图及初设评审后的修改），参与勘察设计协调服务，配合设计相关评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8.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

53.3由于承揽方工作质量、进度不能满足投资方需求，投资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应根据承揽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综合考虑承揽方的投标报价、合同等，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予以支付。

53.4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造成合同暂停、终止，投资方支付正常已完工内容费用外，对窝工、设备闲置、进行退场费用不予补偿。

十四. 合同价与支付

54. 合同价

54.1合同价已包含承揽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及风险等一切费用。

54.2承揽方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的计价基础。

承揽方投标报价=合同暂定价=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

54.3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相关专题报告（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有要求的，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中标人需按其要求编制专题报告及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根据国家、行业、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54.4合同暂定价只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54.5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报告利用已有勘察资料进行编制，技术工作费根据国家、行业、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计算。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54.6结算时按实调整，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为准。

55. 支付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1221144.00元）

勘察费：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柒分（¥558717.07元）

设计费：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玖角叁分（¥662426.93元）其

中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水利部分设计及整体统筹工作；

费用为130484.89元，占设计费19.7%；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水利部分以外设计工作及概算编制工作；费用为

531942.04元，占设计费80.3%。支付数按照实际勘察设计量进行计算，以

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

55.1合同价支付：承揽方在完成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工作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55.3款约定提出支付申请。

55.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5.3 项目估算总投资11494.09万元，其中：工程费8556.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90.53万元、预备费774.56万元。其中：总建安费8556.49万元，一期估算建安费4998.82万元，二期估算建安费3557.67万元。本工程项目分为二期实施，故勘察设计费按每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量作为计算基数进行支付，每一期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一) 勘察费

付费次序	占比(%)	计费基数(元)	付费进度
第一次	10%	每一期实际勘察量	在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实施日期前7日内向按签约勘察费合同价（或另行约定的计算基数）的10%（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可提高至30%以内）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预付款。
第二次	70%		承包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经审查合格批准，由发包人确认后14日内扣回预付款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金额（或另行约定的计算基数）的80%（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可提高至90%以内）
第三次	17%		工程勘察费结算审定后14日内支付至勘察费审定结算价的97%
第四次	3%		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日内不计利息付清。

(二) 工程初步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总费(%)	计费基数(元)	付费进度
第一次	10%	每一期实际设计量	在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实施日期前7日内向按签约初步设计费合同价（或另行约定的计算基数）的10%（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可提高至30%以内）向承包人支付初步设计费预付款；
第二次	70%		承包人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经审查合格批准，由发包人确认后14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金额（或另行约定的计算基数）的80%（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可提高至90%以内）；
第三次	17%		工程初步设计费结算审定后14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审定结算价的97%
第四次	3%		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日内不计利息付清。

注：勘察、设计费分别拨付至勘察单位、各设计单位账户，详见签章页。

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方”)与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揽方”)与2025年11月12日商定并签署。

投资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勘察、初步设计承揽方,并于2025年10月1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承揽方以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1.60%中标,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221144.00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整),其中勘察费558717.07元,工程初步设计费662426.93元。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合同谈判备忘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 (5) 投标报价书;
- (6) 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
- (8) 报价表;
- (9)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10) 工作方案。

3.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承揽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5. 投资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揽方。

6. 双方签字盖章:

投资方(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
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 潮州市火车站区北片A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潮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凤城支行

帐号: 30331885000000336

电话: 0768-2972896

传真:

承揽方(盖章): 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0号201房之
6-96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城支行

帐号: 44054001040022264


电话: 0398-2808207

传真: /

张敏
印文

承揽方(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
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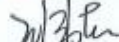
帐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电话: 020-86670140

传真: /

承揽方(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帐号: 680872674035

电话: 020-31232001

传真: 020-36314225

2025年 11 月 12日

2、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一期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一期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潮安区枫溪镇湖厦村、槐山岗村、山边村 3 个行政村

发 包 人：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注）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成）广东岭洋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7日

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潮州市和广东省水利部门、财政部门 and 造价管理机构的有关计价规定等计价依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价后乘以中标降点系数编制工程结算造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不作下浮;材料价参照潮州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公布的施工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周边地级市信息价或由相关部门签证认可);工程结算造价报送潮安区财政局审核定案。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发包人扣除经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完工财务决算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完工财务结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完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资料。

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方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在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实施日期前7日内按签约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的10%(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可提高至30%以内)向承包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预付款:

17.3 设计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经审查合格批准,由发包人确认后14日内扣回预付款后向承包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合同金额的80%(完成预算审核后,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可提高至90%以内);施工图设计费结算审定后14日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审定结算价的97%,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日内不计利息付清。

设计费:¥399791.00元(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整)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水利部分以外设计工作,合同占比89%,费用为355813.99元;

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水利部分设计工作,合同占比11%费用为43977.01元。

付费次序	占总费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付费进度
第一次	10%	35581.40	4397.70	在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实施日期前7日内按签约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的10%(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可提高至30%以内)向承包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预付款;
第二次	70%	249069.85	30783.85	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经审查合格批准,由发包人确认后14日内扣回预付款后向承包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合同金额的80%(完成预算审核后,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可提高至90%以内)
第三次	17%	60488.38	7476.09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审定后14日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审定结算价的97%
第四次	3%	10674.42	1319.31	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日内不计利息付清。

注:设计费分别拨付至各设计单位账户,详见签章页。

18. 完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单位工程、专项、完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18.3 单位工程验收

增加 18.3.5:

18.3.5 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承包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0)、《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1989)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的要求。

增加内容: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相关工程类型的有关规程和规定,由发表人或工程监理单位及时进行质量评定及组织验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一期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主)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成)广东岭洋建设有限公司、(成)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内容分别为:湖厦村一期建设农房微改造、排水暗渠、村民公共活动场地、充电桩、道路白改黑、道路硬底化、巷道整治提升等项目;山边村一期建设农房微改造、立面广告牌整治提升、排水暗渠、充电桩、池塘栏杆提升、绿地提升、道路白改黑、道路硬底化、巷道整治提升、池塘周边环境提升等项目;槐山岗村一期建设农房微改造、三线整治、四小园、排水暗渠、村民公共活动场地、空置场地硬底化、池塘栏杆提升、绿地提升、碧道建设、道路白改黑、巷道整治提升、池塘周边环境提升、停车场、充电桩等项目。(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文件)

1.2 招标范围:该项目一期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①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施工过程、完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②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包工、包材料、包设备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包结算、包保修;③其他相关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发包人：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潮州市火车站区北片 A2-2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广东岭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蕉岭县蓝坊镇峰口村老村委（一楼）

电话：15151182269

传真：/

邮编：5141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

帐号：4405017277510000171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电话：020-86670140

传真：020-86670140

邮编：5100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22 号 408 房

电话：020-85528055

传真：020-85528055

邮编：5103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帐号：4405015801070000111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话：010-51892860

传真：/

邮编：1000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520001314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颍南路西段市水利局五楼

电话：0398-2808206

传真：0398-2808206

邮编：472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帐号：41001501710050202281

3、汕尾市屿仔岛“百千万工程”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工程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749.30 m²、绿化工程约 44425.00 m²等建设内容。其中，（1）船厂资产区域主要开展建筑及结构加固工程约 14659.73 m²、建筑立面提升工程约 5212.00 m²、供电设施工程约 5191.00 m²、绿化工程约 26782.00 m²、消防工程 1 项、全域智慧管理系统 1 项等；（2）公共资产区域主要开展建筑及结构加固工程约 5294.60 m²、建筑立面提升工程约 1246.64 m²、供电设施工程约 1558.30 m²、绿化工程约 4569.50 m²、消防工程 1 项、搭建施工栈道（临时设施）约 60 米（一条施工栈道宽度 6 米，一条人行栈道宽度 2 米）等；（3）村集体资产区域主要开展建筑及结构加固工程约 1848.00 m²、供电设施工程 1 项、绿化工程约 13073.50 m²、消防工程 1 项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汕尾市屿仔岛“百千万工程”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勘察、设计部分

6.1.1 勘察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工作（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线路作业、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超前钻（如有）、综合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技术工作等、编制工程勘察报告、提供场地地震剪切波速的测试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配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土建施工现

场的跟踪技术服务，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勘察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及设计和施工过程相关配合工作等。

6.1.2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立项范围内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设计，具体包括总体策划、规划设计、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设计、不可移动文物调查评估、价值评估及修缮设计及编制报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深化设计、市政管网接驳、室外配套工程设计等工程设计活动、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服务与监督等后续所有设计服务工作（含验收通过）并必须派驻设计代表全过程服务建设（如设计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家都要派驻）等。

6.1.2.1 设计范围主要有（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项目编制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及深化、报建，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设计及编制报审。

（2）负责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配合初步设计评审及概算审核。

（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结构、给排水、弱电（含智能化等）、空调、消防、绿化等工程专业设计。

2) 室外配套工程、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3) 负责海绵城市（如有）设计。

(25) 汕尾市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政策、条例、规定、技术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80529800.00 元）。

其中：

(1) 设计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 3752100.00 元）；适用税率：6 %，中标下浮率：1.10 %；

(2) 勘察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910400.00 元）；适用税率：6 %，中标下浮率：1.10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 75867300.00 元）；适用税率：9 %，中标下浮率：1.10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城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盖公章后成立，并自 成立之日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拾肆份（其中：牵头人肆份、施工单位肆份、设计单位壹拾贰份、勘察单位肆份）。

发包人：汕尾市投控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明（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CRYRYE1W

地址：汕尾市城区站前横四路市民服务广场9楼904室（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516600

法定代表人： 叶映明

委托代理人： 苏志

电话： 13691945441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296156597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

账号： 44050173630500002401

承包人：  汕尾市政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伟陈（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M763F

地址： 汕尾市城区站前横四路市民服务广场901（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5166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923590222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swtkig@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

账号： 44050173630500002183

承包人：  汕尾市政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伟陈（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5516AJ1M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巍（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510010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86670140

传真：020-86670937

电子信箱：gdadri_i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承包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晖（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9153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邮政编码：510290

法定代表人：王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34399126

传真：020-34478885

电子信箱：office@gdupi.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账号： 44050101040004710

承包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永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56776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
B座2002

邮政编码： 518042

法定代表人： 周永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997383

传真： 0755-82999443

电子信箱： 62838787@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0203008

4.龙川县丰稔镇黄岭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规划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川县丰稔镇黄岭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8日

有效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项目联系人 : _____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电 子 信 箱 : /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 李巍

项目联系人 : 胡悦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 510010

电 话 : 020-36660594 传 真: 020-83772249

电 子 信 箱 : gdadri@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龙川县丰稔镇黄岭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规划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成果：

1、工作背景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选树培育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开展《丰稔镇黄岭村典型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协助进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考核评价工作，并对典型村的发展进行总体部署。

规划对象为黄岭村村域，总面积为14.38平方公里。

2、工作要求

以党建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牵引，按照“四个基础条件、七方面主要任务、八项负面清单”的要求，遵循策划、设计、规划、实施建设步骤，推动一批村庄建成组织强、产业兴、村庄美、农民富的典型样板，着力在发展现代农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农村改革、创新乡村治理等方面先行示范，以点带面建设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相匹配的富有岭南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编制期限：建设规划编制期限为三年，即2024-2026年。

建设规划编制体系：在编制建设规划时，要根据典型村发展情况和建设要求，明确重点建设内容，梳理建设项目库，强化建设项目的可实施性和落地性。

3、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总则、现状综合评估、建设目标、总体布局、建设行动、实施计划六大部分。

- (1) 规划总则：规划背景、规划范围、规划依据、技术路线等。
- (2) 现状综合评估：对应典型村建设标准，明确建设短板和发展诉求。
- (3) 建设目标：提出发展定位和目标愿景，包括总体目标、分期目标、重点

建设指标等。

(4) 总体布局

合理配置人、财、地资源，明确典型村总体空间结构，形成总体结构图和建设布局图。

(5) 建设行动：系统集成推进产业、风貌、文化、服务、生态、智慧、治理建设等“七个一”任务，做好整体谋划。

(6) 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建设项目库。

4、成果要求

工作成果内容包括建设规划（文本纲要），“一库两图一书”（建设项目库，建设项目分布图、主要节点效果图，规划说明书）。

提供最终规划编制成果资料6套，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图纸为JPG格式，文本为PDF格式，汇报幻灯片为PPT格式）。其余所增加的图文制作费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双方议定的工作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本次编制工作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项目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成果讨论、成果审议、成果报批而发生的时间。

2、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派员进场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在资料提交齐全条件下，乙方 18 天内提交初步成果；初步成果确定后 15 天，乙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完成中期成果；中期成果通过后并出具可出成果通知书，乙方在 12 天提交正式成果。

3、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参与编制成果的介绍，编制完成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成果的技术解释工作。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进度推进时，上述提交时间均应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规划设计任务书 _____；
- (2) 规划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其他相关规划资料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人员收集资料_____；

3、其它：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配合出具该阶段的成果交付确认单。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规划编制的费用

本次规划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元)

2、费用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72000元)；乙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完成中期成果后(以交接之日起)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120000元)；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48000元)。

(2) 在规划设计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如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并按收到通知时实际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咨询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_____；

2、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_____；

3、附页中双方违约情况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送达。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划要求。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要求组织审查成果，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 按附页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胡悦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_____；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附页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规划成果由双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杨石志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乙方：_____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郭明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5、龙川县丰稔镇礼堂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规划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川县丰稔镇礼堂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8日

有效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项目联系人 : _____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 李巍

项目联系人 : 胡悦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 510010

电 话 : 020-36660594 传 真: 020-83772249

电 子 信 箱 : gdadriplan@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龙川县丰稔镇礼堂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规划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成果：

1、工作背景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选树培育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开展《丰稔镇礼堂村典型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协助进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考核评价工作，并对典型村的发展进行总体部署。

规划对象为礼堂村村域，总面积为14.12平方公里。

2、工作要求

以党建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牵引，按照“四个基础条件、七方面主要任务、八项负面清单”的要求，遵循策划、设计、规划、实施建设步骤，推动一批村庄建成组织强、产业兴、村庄美、农民富的典型样板，着力在发展现代农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农村改革、创新乡村治理等方面先行示范，以点带面建设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相匹配的富有岭南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编制期限：建设规划编制期限为三年，即2024-2026年。

建设规划编制体系：在编制建设规划时，要根据典型村发展情况和建设要求，明确重点建设内容，梳理建设项目库，强化建设项目的可实施性和落地性。

3、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总则、现状综合评估、建设目标、总体布局、建设行动、实施计划六大部分。

(1) 规划总则：规划背景、规划范围、规划依据、技术路线等。

(2) 现状综合评估：对应典型村建设标准，明确建设短板和发展诉求。

(3) 建设目标：提出发展定位和目标愿景，包括总体目标、分期目标、重点

建设指标等。

(4) 总体布局

合理配置人、财、地资源，明确典型村总体空间结构，形成总体结构图和建设布局图。

(5) 建设行动：系统集成推进产业、风貌、文化、服务、生态、智慧、治理建设等“七个一”任务，做好整体谋划。

(6) 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建设项目库。

4、成果要求

工作成果内容包括建设规划（文本纲要），“一库两图一书”（建设项目库，建设项目分布图、主要节点效果图，规划说明书）。

提供最终规划编制成果资料6套，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图纸为JPG格式，文本为PDF格式，汇报幻灯片为PPT格式）。其余所增加的图文制作费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双方议定的工作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本次编制工作周期为 45 个工作日。项目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成果讨论、成果审议、成果报批而发生的时间。

2、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派员进场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在资料提交齐全条件下，乙方 18 天内提交初步成果；初步成果确定后 15 天，乙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完成中期成果；中期成果通过后并出具可出成果通知书，乙方在 12 天提交正式成果。

3、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参与编制成果的介绍，编制完成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成果的技术解释工作。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进度推进时，上述提交时间均应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规划设计任务书；
- (2) 规划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其他相关规划资料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人员收集资料_____；

3、其它：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配合出具该阶段的成果交付确认单。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规划编制的费用

本次规划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

2、费用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72000元）；乙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完成中期成果后（以交接之日起）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120000元）；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48000元）。

(2) 在规划设计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如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并按收到通知时实际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咨询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_____；

2、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_____；

3、附页中双方违约情况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送达。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划要求。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要求组织审查成果，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附页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胡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_____；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附页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规划成果由双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龙川县丰稔镇人民政府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杨志忠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乙方：_____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李健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电话：020-82821132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 20 号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86681575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典型镇“七个一”项目优化设计咨询。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2、费用依据：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典型镇建设规划参考“研究型规划——实施层面”标准计费，根据派潭镇区位及分类，按城市一般地段来取费。

具体标准如下：

16.2 研究型规划——实施层面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300	
2	城市一般地段	350	
3	城市重点地段	400	

注：

- 1、规划深度参考详细规划阶段相关类型规划及研究的深度。
-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 3、按实际研究范围面积计算规划费。
- 4、综合性研究规划根据所涵盖的专业方向数量和类型，在该计费单价的基础上乘以 1.5-2.0 的系数。

说明：计费单价需根据最终确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单价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单价的 10%-15% 确定。

根据《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广州市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统计数据，派潭镇总面积为289.5平方公里，建成集中区（圩镇）用地面积按总面积10%来估算，约2895公顷。其中设计费用按典型镇乡镇建设规划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即“七个一”重点项目优化设计咨询来收取，取典型镇编制费用的35%，同时考虑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给予折扣优惠，折后总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3、本项目合同价应包含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最终成果按约定份数的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履行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项目工作内容

1、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典型镇培育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项目范围。

2、编制内容及要求：

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特色镇）乡镇建设规划（2024-2026年）》中的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项目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咨询，同时对接施工单位配合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项目的实施，包括以下节点：

- （1）一条美丽乡镇入口通道
- （2）一条美丽示范主街
- （3）一处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

- (4) 一个美丽圩镇客厅
- (5) 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
- (6) 一条美丽河道
- (7) 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

3、成果要求

(1) 设计优化成果主要包括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项目优化设计咨询说明书、效果图。

(2) 提交成果数量和规格：以上各项成果资料分别以纸质格式（一式五份）和电子光盘（一式两份）两种形式提交。

(3) 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四、服务要求

1、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乙方须配合及指导施工单位对“七个一”项目工程实施。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汇报或者讨论，一般安排在初步方案阶段和成果评审阶段，在进行成果汇报时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等需要进行成果汇报。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制作汇报简本的电子文件。

4、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必要时可加急处理项目内容。

5、必要时，乙方还须向有关专家、政府部门介绍规划研究的相关情况，及回答其所提出的有关问题。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节点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提交成果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3、待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注：1、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含税点为 6%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2、乙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约定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须因此承担责任。

六、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1、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乙方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乙方应保证其在本项目中适用的技术、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且乙方须退回已收费用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须退回所收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外，还需要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因本项目撤销导致合同没有履行必要或双方因其他原因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或变更本合同,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已收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甲方已预付款项的,按照多退少补的规则进行结算。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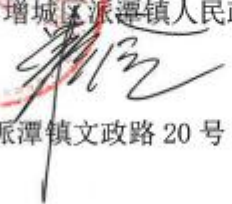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文政路 20 号

电话：020-82821132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电话：020-86681565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马安镇人民政府法制室已核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惠城区马安镇“百千万工程”市级典型镇建设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5日

有效期限：2024年4月25日 - 2024年12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马安镇人民政府法制室已核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乐路8号

法定代表人 : _____

项目联系人 : 陈广道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乐路镇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 曾宪川

项目联系人 : 包悦鹏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510010

电 话 : 020-36660594 传 真: 020-83772249

电 子 信 箱 : _____

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
马安镇人民政府法制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惠城区马安镇“百千万工程”市级典型镇建设规划编制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成果：

1、工作背景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工作部署，以及省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典型镇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城镇建设办【2023】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百千万工程”市级典型镇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并协助进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省级典型镇考核评价工作，对马安镇的发展进行总体部署。

马安镇镇域总用地面积76平方公里，镇区核心圩镇范围246公顷，北至惠州大道，东至泰安路东端，南至马安苗场北侧，西至马安河。

2、工作要求

编制期限：建设规划编制期限为三年 2024-2026 年。

建设规划编制体系：在编制建设规划时，要根据典型镇发展情况和建设要求，明确重点建设内容，梳理建设项目库，强化建设项目的可实施性和落地性，主要包含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三个层面。

3、工作内容

以马安镇域 76 平方公里为规划研究范围，以 246 公顷圩镇为核心建设范围，分析评估创建典型镇在资源特色、产业发展、建设基础、人居环境等方面的优势及短板，衔接上位规划和趋势发展，提出契合马安镇特有定位目标、理念策略、规划结构、建设布局，聚焦“1+4+7+9+N”建设要求，坚持“长规划+短计划”，推动镇容镇貌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增强、社会治理实施、产业振兴发展四方面行动，重点规划并详细设计以总体风貌设计为指导的“七个一”建设任务，并制定实施路径、保障措施，形成近中期建设项目库。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总则、现状综合评估、建设目标、规划策略、总体布局、重要节点设计、行动计划七大部分。

(1) 规划总则：规划背景、规划范围、规划依据、技术路线等。

(2) 现状综合评估：对应评分标准，明确城镇建设短板和发展诉求。

(3) 建设目标：提出发展定位和目标愿景，包括总体目标、分期目标、重点建设指标等。

(4) 规划策略：主要聚焦“1+4+7+9+N”建设要求，抓好补短板强弱项，做好整体谋划。

人居环境方面，包括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公共厕所“三大革命”和“六乱”整治等四项攻坚任务；

风貌品质方面，包括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处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个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等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任务；

公共基础设施方面，包括“三所学校”（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寄宿制学校）、乡镇卫生院、养老服务中心（含长者饭堂）、文体活动场所、便民服务中心、道路（含公共停车场、充电桩）、综合性商业超市、快递物流点、冷链物流设施等九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其他方面，包含特色产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调动社会力量帮扶、发动群众参与等内容。

(5) 总体布局

合理配置人、财、地资源，明确城镇总体空间结构、重要节点、主次街道、重点片区空间布局，形成总体结构图和建设布局图。

(6) 重要节点概念设计

基于圩镇整体布局筛选设计节点，梳理最能突出建设成效的主要线路，聚焦重点进行设计，提供相应建设项目的设计效果图、建设意向图，其中美丽圩镇建设“七个一”项目须包含设计效果图，重要节点概念设计原则不超过4个。

(7) 行动计划：保障措施、建设项目库。

4、成果要求

《惠城区马安镇“百千万工程”市级典型镇建设规划》成果内容包括建设规划（文本纲要），“一库三图一书”（建设项目库，建设项目分布图、主街风貌设计图、主要节点效果图，规划说明书）。



提供最终规划编制成果资料6套，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包括但不限于PDF、CAD平面矢量文件、word文档版本、图纸为JPG格式、文本为PDF格式、汇报幻灯片为PPT格式）。其余所增加的图文制作费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双方议定的工作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派员进场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
- 2、在资料提交齐全条件下，乙方20天内提交初步成果。
- 3、初步成果确定后20天，乙方提交审查成果。
- 4、中期成果征求部门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乙方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15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 5、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进度设计时，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均应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 规划设计任务书；
 - (2) 规划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3) 其他相关规划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人员收集资料；
- 3、其它：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规划编制的费用
马安镇镇域约76平方公里，镇区核心规划范围246公顷，本次规划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元）

2、费用支付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的预付款即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2) 乙方提交初步审查成果并经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即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

(3)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并根据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后，提交规划终稿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即 人民币拾捌万元整（¥180,000元）；

(4) 乙方提交考核材料协助完成惠城区本年度12月份典型镇季度考核，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即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5) 乙方提供12个月后续服务质保期限（即2025年12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即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6) 在规划设计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如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并按收到通知时实际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咨询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 2、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 3、附页中双方违约情况。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送达。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划要求。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要求组织审查成果，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附页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广道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包悦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_____;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 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附页 _____;
- 2、 / _____;
- 3、 /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规划成果由双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持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年4月25日

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年4月25日

司
公
限
有
限
公
司
马
安
镇
人
民
政
府
法
制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特此通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电话：0757-86338369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10 号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20-86681575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海区桂城街道叠北社区“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规划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金额为（含税）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 元）。

2、本项目合同价应包含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评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
等）、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最终成果按约定份数的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履行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项目工作内容

1、项目范围：

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叠北社区典型村建设规划，研究范围约 116 公顷。

2、典型村建设规划

(1) 典型村自评及现状分析

①典型村指标自评

对照按照省厅“七个一”任务，南海区“十个一”等政策文件要求，对叠北社区现状已建相关要素进行评估，提炼汇总需要提升的方面。

②现状黑点摸查

对交通、风貌、公共空间等方面，以及现状脏乱差节点进行摸查。

③产业及人群分析

研究叠北社区产业发展脉络，梳理叠北社区人群构成及需求

(2) 整体规划

结合社区发展诉求，提出“百千万工程”背景下叠北社区的规划定位、规划理念、规划结构，构建适度超前、富有弹性的总体城市设计框架。

(3) 典型村“十个一”规划建设

研判叠北社区“十个一”建设完成情况，梳理“十个一”建设一张蓝图。对“十个一”建设展开详细设计，包括一个文化标识项目、一条精品线路、一段示范河涌、一座村史馆、一批美丽田园、一组文体场所。

(4) 专项整体提升

- ①交通优化计划
- ②风貌提升计划
- ③产业提升计划
- ④生态修复计划

3、成果要求

(1) 规划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有关要求和国家的相关标准；

(2) 提交成果数量和规格：以上各项成果资料分别以纸质格式（一式五份）

和电子光盘（一式两份）两种形式提交。电子光盘：须按照上述成果要求编录的电子文件：

（3）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四、服务要求

1、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汇报或者讨论，一般安排在初步方案阶段和成果评审阶段，在进行成果汇报时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等需要进行成果汇报。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制作汇报简本的电子文件。

4、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必要时可加急处理项目内容。

5、必要时，乙方还须向有关专家、政府部门介绍规划研究的相关情况，及回答其所提出的有关问题。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节点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提交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3、提交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区政府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注：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含税点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六、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1、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

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乙方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乙方应保证其在本项目中适用的技术、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4、对于双方未按合同履行服务时间节点、付款节点相关违约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裁定。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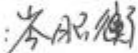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10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17 日

经办人：



乙方（盖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电话：020-86681565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特此通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电话：0757-86338369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10 号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20-86681575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社区“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规划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金额为（含税）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元）。

2、本项目合同价应包含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评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最终成果按约定份数的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履行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项目工作内容

1、项目范围：

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东社区典型村建设规划，研究范围约 75.55 公顷。

2、典型村建设规划

（1）典型村自评及现状分析

①典型村指标自评

对照按照省厅“七个一”任务，南海区“十个一”等政策文件要求，对平东社区现状已建相关要素进行评估，提炼汇总需要提升的方面。

②现状黑点摸查

对交通、风貌、公共空间等方面，以及现状脏乱差节点进行摸查。

③产业及人群分析

研究平东社区产业发展脉络，梳理平东社区人群构成及需求

（2）整体规划

结合社区发展诉求，提出“百千万工程”背景下平东社区的规划定位、规划理念、规划结构，构建适度超前、富有弹性的总体城市设计框架。

（3）典型村“十个一”规划建设

研判平东社区“十个一”建设完成情况，梳理“十个一”建设一张蓝图。对“十个一”建设展开详细设计，包括一个文化标识项目、一条精品线路、一段示范河涌、一座村史馆、一批美丽田园、一组文体场所。

（4）专项整体提升

①交通重塑计划

推导社区交通需求，研究动、静态交通特征，提出解决建议

②绿美乐活计划

梳理现状公共空间布局及空间，衔接规划要素，结合精品游线及社区特色进行公共空间提升设计。

③颜值提档计划

延续社区特色岭南风貌，强化重要节点标识性、提升重要界面外立面协调

性、完善商业界面店招设计统一性。

3、永安路沿线提升整体规划

(1) 资源禀赋分析

对永安路及沿线周边地块的现状资源禀赋进行摸查，对平洲历史文化、产业发展、生态本底等进行提炼，总结永安路在桂城、南海的优势。

(2) 现状问题分析

对永安路及沿线地块调研勘察，分析在街道空间、景观系统、公共开放空间、慢行系统、业态功能、建筑立面风貌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亟需提升的内容。

(3) 案例分析

对标国内外同类项目优秀实施案例，总结可吸取的提升经验。

(4) 规划策略

在历史遗存保护，文化利用发挥，厂房改造，交通优化等方面提出相适应的规划策略。

(5) 规划定位

对永安路及沿线片区提出合理的规划定位，指导永安路后续发展及更新。

(6) 节点设计

选取重要节点进行详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圩集市、平洲宾馆、平洲文化中心、飞行风扇厂、广东电缆厂等节点。

(7) 专项规划

重点对街道空间、建筑立面、城市家具等方面进行专项规划。

4、成果要求

(1) 规划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有关要求和国家的相关标准；

(2) 提交成果数量和规格：以上各项成果资料分别以纸质格式（一式五份）

和电子光盘（一式两份）两种形式提交。电子光盘：须按照上述成果要求编录的电子文件；

（3）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四、服务要求

1、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汇报或者讨论，一般安排在初步方案阶段和成果评审阶段，在进行成果汇报时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等需要进行成果汇报。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制作汇报简本的电子文件。

4、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必要时可加急处理项目内容。

5、必要时，乙方还须向有关专家、政府部门介绍规划研究的相关情况，及回答其所提出的有关问题。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节点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提交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3、提交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区政府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注：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含税点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六、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1、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

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乙方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乙方应保证其在本项目中适用的技术、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10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9日

经办人：岑品衡

乙方（盖章）：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电话：020-86681565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特此通知。



10、翁源县新江镇百千万典型镇村规划咨询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翁源县新江镇百千万典型镇村规划咨询项目

委托方（甲方）：翁源县新江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6日

有效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翁源县新江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 新江镇建设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 丘建荣

项目联系人 : 林家乐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 新江镇建设南路31号

邮政编码: 512628 电 话 : 0751268520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 李巍

项目联系人 : 杨锐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510010

电 话 : 020-83772249 传 真: 020-34399051

电子信箱 : gapd@vip.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翁源县新江镇百千万典型镇村规划咨询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成果：

1、工作背景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工作部署，以及省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典型镇建设规编制工作的通知（粤城镇建设办【2023】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翁源县新江镇百千万典型镇村规划咨询项目工作，并协助进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省级典型镇村考核评价工作，对新江镇的发展进行总体部署。

2、工作要求

对新江镇的典型镇村建设规划进行规划咨询。

建设规划编制期限：建设规划编制期限为三年，即 2024-2026 年。

建设规划编制体系：在编制建设规划时，要根据典型镇村发展情况和建设要求，明确重点建设内容，梳理建设项目库，强化建设项目的可实施性和落地性。

3、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政策研究、规划总则、现状综合评估、建设目标、规划策略、总体布局、重要节点设计、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跟进九大部分。

(1) 前期服务

政策研究：研究“百千万工程”相关政策，衔接相关部门关于典型镇村建设的最新文件，保证建设规划成果内容符合考核验收标准，协助新江镇完成典型镇村申报工作。

(2) 文本内容

1) 规划总则：规划背景、规划范围、规划依据、技术路线等。

2) 现状综合评估：对应评分标准，明确城镇建设短板和发展诉求。

3) 建设目标：提出发展定位和目标愿景，包括总体目标、分期目标、重点建设指标等。

4) 规划策略: 主要聚焦“1+4+7+9+N”建设要求, 抓好补短板强弱项, 做好整体谋划。

人居环境方面, 包括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公共厕所“三大革命”和“六乱”整治等四项攻坚任务;

风貌品质方面, 包括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处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个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等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任务;

公共基础设施方面, 包括“三所学校”(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寄宿制学校)、乡镇卫生院、养老服务中心(含长者饭堂)、文体活动场所、便民服务中心、道路(含公共停车场、充电桩)、综合性商业超市、快递物流点、冷链物流设施等九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其他方面, 包含特色产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调动社会力量帮扶、发动群众参与等内容。

5) 总体布局

从全镇域角度出发, 思考镇域未来5-10年的发展, 合理配置人、财、地资源, 明确城镇总体空间结构、重要节点、主次街道、重点片区空间布局, 形成总体结构图和建设布局图。

6) 重要节点概念设计

节点设计意向: 设计节点的选择聚焦圩镇整体布局, 筛选最能突出建设成效的主要线路, 聚焦重要节点进行设计, 美丽圩镇建设“七个一”项目须提供相应建设项目的效果图或建设意向图, 重要节点概念设计原则上不超过3个。

7) 行动计划

提出保障措施, 拟定建设项目库。

5、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建设规划(文本纲要)、“一库三图一书”(建设项目库, 建设项目分布图、主街风貌设计图、重要节点效果图, 规划说明书)。

提供最终规划编制成果资料6套(纸质), 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图纸为JPG格式, 文本为PDF格式, 汇报幻灯片为PPT格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双方议定的工作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派员进场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
- 2、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
- 3、甲方针对初步成果提出修改建议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
- 4、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进度设计时，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均应顺延，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 规划设计任务书/合同；
 - (2) 规划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3) 其他相关规划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人员收集资料；
- 3、其它：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 1、规划编制的费用
本次含税规划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 2、费用支付方式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提交初步成果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 (3) 在规划设计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如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

并阐明理由，并按收到通知时实际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咨询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 2、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 3、附页中双方违约情况；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送达。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划要求。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要求组织审查成果，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 按附页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

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家乐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杨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附页；
- 2、/；
- 3、/；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规划成果由双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翁源县新江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乙方：_____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获奖为“百千万工程”的证明材料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Guangdong Province

请输入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公告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2023年度）获奖结果的公告

时间: 2024-02-02 16:25:22 来源: 本网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具体部署，提升我省乡村风貌设计水平，提高“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2023年9月—12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教育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共同主办了2023年度“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

此次大赛分为职业组和高校组2个组别，得到了省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师生的高度关注和广泛参与，共收到155件职业组参赛作品和805件高校组参赛作品。大赛组委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共评选出285件获奖作品，其中，职业组获奖作品45件（一等奖7件、二等奖16件、三等奖22件），高校组获奖作品240件（一等奖34件、二等奖68件、三等奖138件）。现将获奖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2023年度）获奖结果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2月1日

附件下载: 附件：“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2023年度）获奖结果.docx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举办“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2023年度）的公告

2023-09-20 16:55 来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省委“1310”具体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乡村风貌设计水平，提高“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形成一批优秀案例供全省县镇村、高校（含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党校、科研院所，下同）及规划从业人员学习参考和推广应用，同时调动广大规划编制单位、高校师生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决定联合举办2023年度“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大赛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要求“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指引了高质量发展路径，提出了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健全完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是我省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明确了“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工作部署，强调要“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坚定不移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广东省“双百行动”乡村建设规划高校联盟

协办单位：广东省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志愿者协会、广东省乡村建设高校联盟、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协会、未来展·广东省高校建筑与环境艺术设计联展组委会

三、时间节点及工作安排

序号	阶段	截止时间	工作安排
1	咨询、报名	10月15日 17:00	主办方接受参赛咨询、报名。职业组报名表发送至 clbs-gdtspa@qq.com，高校组报名表发送至 xcghlm@126.com。
2	提交参赛作品	11月30日 24:00	参赛团队将参赛作品按分组要求发送至上述指定邮箱。
3	作品评选	12月15日	主办方对参赛作品进行分组评审，确定获奖作品。
4	公布赛事结果	12月22日	主办方完成本次赛事结果公示，对获奖作品进行颁奖。

四、奖励设置

本次赛事分为职业组和高校组2个组别，每个组别分别设置规划类、建筑类、景观类、公共艺术与设施类4个类别，每个类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色奖。各组别获奖作品数量不超过本组别参赛作品总数30%。

本次赛事对获奖作品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证书由主办单位联合盖章。大赛结束后视情举办“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成果巡展（或线上展览），获奖作品将视情纳入示范案例作品集。

五、参赛条件要求

（一）参赛人员要求

1.职业组：承接广东省内镇村规划、乡村风貌设计项目的省内外相关设计单位的工作团队，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8人，同一项目负责人参赛作品数量不得超过2个，每个单位提交参赛作品总数不得超过10个。

2.高校组：省内外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在校师生团队，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8人，由教师和学生组团，每个高校参赛团队数量不限。

（二）参赛作品设计要求



参赛作品应是对广东省境内的镇村风貌进行设计，鼓励从“百千万工程”试点圩镇和村庄、“双百行动”2023年结对县高校驻点服务镇村中选取。

1.参赛作品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美丽生态、美丽风景、美丽经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推动乡村振兴实现良性循环，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健康生活方式。

2.参赛作品需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综合运用多学科设计理论、方法和工具，立足圩镇村庄现有基础，从整体空间格局、大地景观风貌、人居环境、公共空间、乡村建筑、农村“赤膊房”美化、农业设施风貌等不同维度出发，对乡村进行规划设计。

3.参赛作品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公序良俗，符合大众审美取向，不能有低级趣味、哗众取宠等问题，不得触碰法律和政策底线。

4.参赛作品创作应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应体现“一镇一品”“一村一貌”的岭南文化特色，符合相应设计类型的建筑文化特点等要求，在创作过程中注重体现乡土特色、生态低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公众参与。

5.职业组参赛作品强调设计方案的应用导向，侧重实施性；高校组参赛作品强调设计方案的创意导向，侧重创新性。

6.作品不允许存在非原创性设计、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不符合本次赛事主题和相关设计要求、参赛团体人员任务分工不明确等问题。

（三）参赛作品提交要求

1.本次赛事只接收报名团队的作品，作品一经提交不可修改。

2.参赛作品需篇幅合理、内容详略得当、文字精炼，作品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参赛单位和个人信息。

3.职业组、高校组分类别提交如下材料：

（1）规划类：内容可不限于项目背景、规划构思、规划内容、项目特色、新、实施效果等；

（2）建筑类：内容可不限于说明书、平面图、效果图、分析图、重要节点大样或竣工实地照片等；



(3) 景观类：内容可不限于说明书、平面图、效果图、分析图、重要节点大样或竣工实地照片等；

(4) 公共艺术与设施类：内容可不限于设计说明、平立剖面图、效果图、重要节点大样或竣工实地照片等。

4.职业组提交作品简本，A4版双面，不超过20页，打印1式5份，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3906室（以邮戳时间为准）；高校组提交JPG格式图版，设计尺寸为宽1米、高2米，精度为300dpi，单个作品图版不超过2张。

5.参赛作品可提交视频文件，本次赛事鼓励采用多种形式展现设计内容或工作花絮，文件格式为720P以上MP4文件，文件名为参赛作品名称。

6.职业组、高校组参赛作品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分别发送至 clbs-gdtspa@qq.com、xcghlm@126.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应注明“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参赛组别和类别-作品名称”。

六、其他事宜

(一) 本次赛事评选与推广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二) 本次赛事不组织现场调研，参赛团队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安排相关调研。

(三) 本次赛事不收取报名费和评审费。

(四) 主办方有权无偿使用参赛作品，并根据需要对参赛作品进行存档、展览、宣传、推广、出版等。

(五) 其它未尽事宜以具体通知为准，相关通知将在指定官网、公众号公布。本次赛事主办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1. 本次赛事指定官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官网，网址为：
<https://www.gdtspa.org.cn/>

2. 本次赛事指定公众号：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官方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六) 联系人及电话。

职业组：张玮珊，020-38391540；

高校组：黎老师，020-39322785。

附件：1.“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报名表（职业组）

2.“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报名表（高校组）

3.“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专家评审打分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特此通知。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百千万工程”背景下岭南传统建筑村落更新活化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5] 12号
证书号：2025-201-2-D8-01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5月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GUANGDONG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项目

推荐项目：因水而生，水乡复兴——佛山市南海区叠北片区人居环境

整治规划设计

推荐等级：一等

完成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竖梁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编号：2023-1-36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项目

推荐项目：南雄市湖口镇镇域乡村振兴规划（2021-2035）

推荐等级：三等

完成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号：2023-3-129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项目

推荐项目：资源整合助力乡村振兴——清远英德市连江口镇乡村振兴

总体规划

推荐等级：二等

完成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英德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编号：2023-2-10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GUANGDONG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项目

推荐项目：粤桂画廊古郡新风——封开县北部三镇（南丰、金装、长安）

连片发展规划

推荐等级：二等

完成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农业大学



编号：2023-2-97

参与“百千万工程”意愿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决策部署，主动践行建筑业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手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

为践行上述承诺，我司将全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资源统筹，整合企业资金、专业技术、优质人才等核心资源，精准对接福田区“百千万工程”建设需求，全力保障项目推进；二是聚焦民生导向，深耕民生领域工程建设，用心打造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民心工程，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三是坚持标杆引领，严守工程质量标准、安全生产规范，创新建设模式与管理经验，以高标准、高品质打造建筑业企业帮扶示范标杆，为福田区乃至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高质量推进贡献全部力量。

本意愿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我司将以实际行动践行承诺，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指导，全力以赴助力“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

承诺单位（盖章）：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1日

